

第壹章 前言

隨著大陸經濟的快速成長，台商快速西移，大陸已成為台灣對外投資及貿易的第一大國，而由於大陸金融體系落後，復以台灣多屬中小企業，故台商在當地融資不易，且金融服務品質不佳，因此，台商要求政府開放台資銀行對大陸台商提供各項金融服務的呼聲不斷，而在此同時，台灣因銀行家數過多，且優質的西進客戶，因台灣銀行業無法提供大陸服務而快速流失，並出現因無法有效監督借款西進廠商的資金使用情況，而讓部份廠商有惡性債留台灣的情況，因此，台灣銀行業亦頻頻要求西進大陸，政府於去年雖有回應，惟因開放台資銀行赴大陸的時機相較許多國家已晚了許多，且台灣銀行業績不若歐美銀行，復以兩岸特殊的政治關係，因而有人疑慮開放台資銀行登陸的必要性，以及現在台資銀行赴大陸尚有多少商機，因此本研究計劃主要目的是分析台灣金融機構登陸的必要性及其在大陸可能的發展機會與挑戰，但為協助業者在登陸前對大陸金融現況作一總體了解，因此，我們亦在第貳章及第伍章就大陸金融環境及改革作簡要分析。¹

報告內容除本章前言外，計分九章，分別為第貳章大陸金融體系改革與現狀，目的是希望台資銀行登陸前，能藉由對大陸金融體系的了解，以掌握大陸金融體系潛在的風險，並了解未來金融改革方向。第參章則描述兩岸金融交流發展的現況及問題，第肆章則分別依台商、台灣金融業的角度，來思考台灣銀行業在大陸設立分支據點之必要性，第伍章則運用 IMD 及 WEF 的評比指標，以台灣為比較基準，看大陸金融經營環境的優劣勢，第陸、柒、捌章則分別以設立模式及營運條件優劣勢分析、大陸市場的利基、挑戰與風險，以及由各國外資銀行在大陸的發展經驗及客源定位，來分析台資銀行登陸的機會與挑戰，第玖章則分析台資銀行登陸可能面臨的風險；由於委託單位十分關切台灣金融人才登陸發展之機會，因此，本文於第拾章台灣金融人員赴大陸發展之機會與挑戰，並於第拾壹章就本研究的分析結果及觀察，做摘要性的結論，並分別對政府及金融業者提出建議。

¹ 但因非本文重點，因此，對外匯及貨幣等金融政策之改革，我們不多作描述。

第貳章 大陸金融體系改革與現狀

第一節 大陸金融體系發展及現況

大陸金融體系的發展，在 1979 年以前，師承蘇聯經驗將銀行國有化，為社會主義經濟典型的單一銀行制度，其時的中國人民銀行兼具中央銀行與一般銀行之功能，又由於採行計畫經濟，因此，金融政策本質上只是財政政策的附屬品，以致當時的中國人民銀行事實上只是近似現金出納的機構，且受政治影響範圍極大；在文革期間受四人幫反商情節的作用，金融體系之作用及規範制度遭到嚴重的破壞，直至 1975 年時，毛澤東承認文革錯誤，指示鄧小平進行以財政金融為中心的整頓，其金融體制方才得以恢復舊觀；於 1978 年底中共在第十一屆中全會決定要全面展開經濟改革與開放政策後，大陸金融體系亦開始進行了一系列的改革，經歷二十餘年的時間，大陸金融體系已初具現代金融體系的雛型，見圖 2-1，茲分述如下：

一、中央銀行體系的建立

中國人民銀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由大陸國務院領導下來制定、實施貨幣政策以及對金融業實施監督管理的總體調控部門。

中國人民銀行是 1948 年 12 月 1 日由華北銀行、北海銀行、西北農民銀行合併組成。1983 年 9 月，大陸國務院決定中國人民銀行專門行使中央銀行的職能；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屆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至此，中國人民銀行作為大陸的中央銀行方以法律形式被確定下來，且中國人民銀行相當於大陸中央政府的一個部，與財政部同等級。

1997 年 3 月中國人民銀行建立了貨幣政策委員會，同年 4 月，「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條例」正式頒布，使得中國人民銀行制定和實施貨幣政策的體系和制度逐漸成形；此外，為增加中國人民銀行執行中央銀行的職能，1998 年中國人民銀行又對其管理體制進行了重大改革，主要的措施是撤銷人民銀行省級分行，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人民銀行分行，以增強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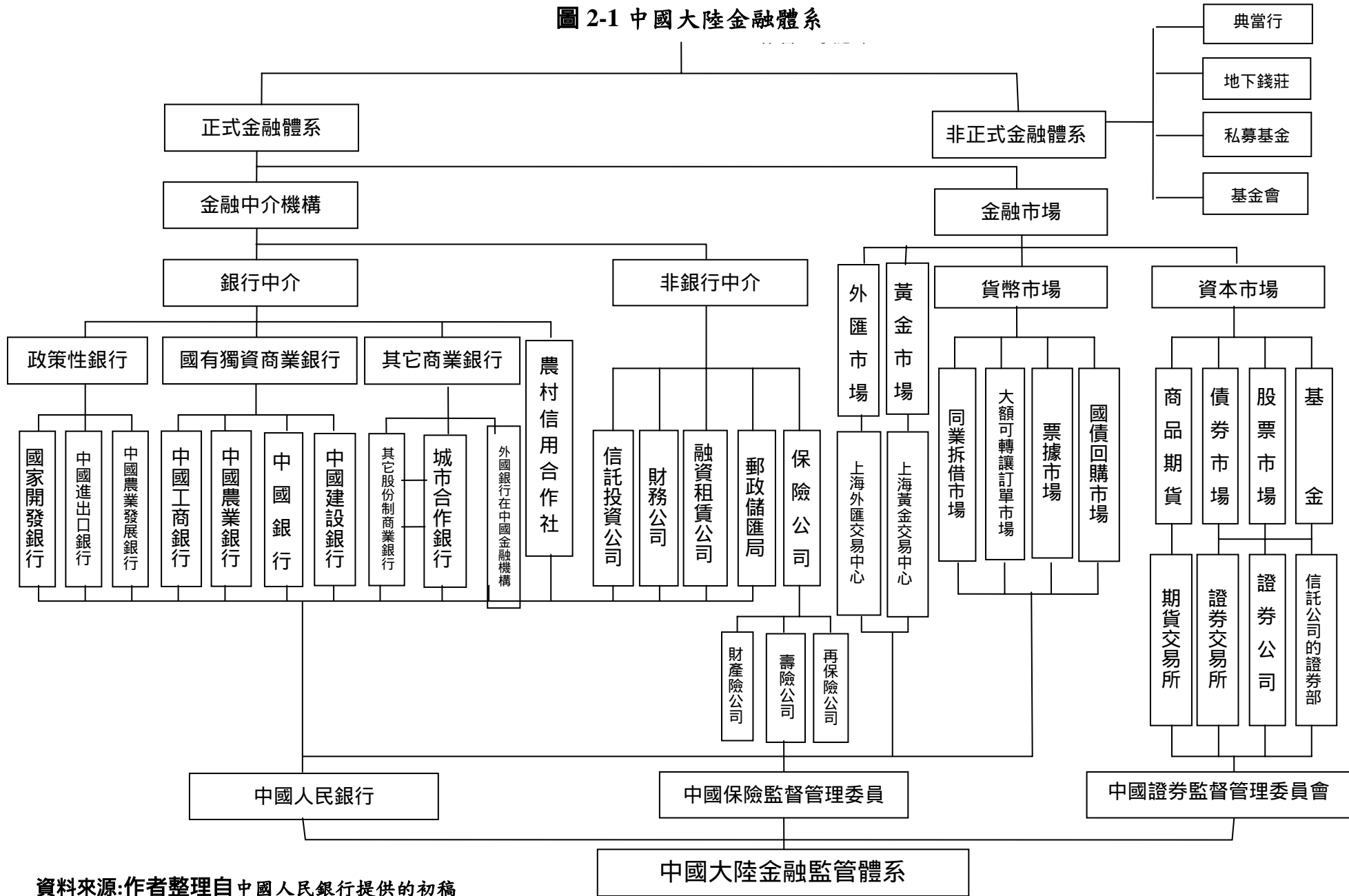
銀行的獨立性。

中國人民銀行除負責制定和實施貨幣政策、匯率政策，監督和管理及批准中國大陸境內所有銀行的設立、合併、清盤等事宜外，外國銀行到中國設立分支機構或成立合資金融機構，也須經由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而中國人民銀行下設 13 個職能司（廳），分別為：辦公廳、貨幣政策司、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司、條法司、會計財務司、合作金融機構監管司、統計司、支付科技司、銀行監管一司、國際司、人事教育司、銀行監管二司以及內審司。

二、建立以銀行信用為主體的資金調度管道

大陸地區在歷經二十多年的經濟改革後，金融體制產生巨大變化，至今已經建立了「以中國人民銀行為核心，國有商業銀行為主體，多種金融機構並存」的金融體系。到 2002 年六月為止，大陸地區共有 3 家政策性銀行、4 家國有獨資商業銀行、10 家股份制商業銀行、108 家城市商業銀行、181 家外商銀行(代表處 202 家)、1049 家城市信用社及 51,000 多家農村信用社。此外，銀行同業拆款市場、外匯市場、股票市場、期貨市場等金融市場，皆初具規模，與 1979 年以前的單一銀行制度相比，有很大差異。

圖 2-1 中國大陸金融體系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初稿

(一)政策性銀行

大陸的國家政策性銀行係根據大陸第十四屆三中全會(1993年11月)的決定而設立，其主要目的是將原屬於國家專業銀行之政策性金融業務，納入專屬的政策性銀行來負責執行，而讓其它的銀行能夠專心經辦其一般銀行業務，目前大陸的政策性銀行有三家，分別是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和中國進出口銀行。

大陸國務院在1994年3月批准成立國家開發銀行，直屬國務院，在經營管理上接受國務院派駐的監事會的監督，在銀行業務上則接受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在執行國家經濟發展政策上，接受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以及財政部的指導和監督。國家開發銀行的主要職能是向符合經濟發展計劃和產業政策的重點建設項目提供融資；換句話說，即是對國家重點經濟建設予以資金週轉與提供利率上的便利，以促進大陸整體計畫經濟的運作。

1994年4月19日成立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是國有農業政策性銀行，同樣是直屬國務院領導，係一國營的非營利性金融機構。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利用農業政策性金融調節的槓桿，推動大陸農村產業政策與經濟政策。主要的任務在於籌集農業政策性之信貸基金，承擔政府規定之農業政策性金融業務，代理財政性支農資金的撥付以及與農業和農村經濟發展之相關事務。

1994年4月26日中國進出口銀行亦成立，也是直屬國務院領導的政策性金融機構，其主要任務是執行國家的產業政策和外貿政策，為擴大機電產品、成套設備等資本性貨物出口和高新技術產品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援。

(二)國有獨資商業銀行

在商業銀行方面，包括有國有獨資銀行以及其他商業銀行兩大部分；大陸目前總共有四家國有獨資商業銀行，分別是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於 1984 年 1 月 1 日成立，專門辦理工商信貸和城鎮儲蓄業務，工商銀行不僅是目前大陸最大的商業銀行，總資產也已超過四兆人民幣，並且躋身世界十大銀行之列，已連續二年進入世界 500 大企業排名，2000 年又分別被英國「銀行家」和「歐洲貨幣」雜誌評選為中國最佳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最初為中國大陸地區主管農村金融業務的國家專業銀行，於 1951 年成立，在改革開放期間曾經歷了多次的組建與撤併，最後於 1979 年 2 月 23 日恢復其組織，在大陸金融改革之下，中國農民銀行已經將其政策性農業金融業務釋出，並擴大其業務經營與服務的範圍，轉型為商業銀行。

1980 年從中國人民銀行分設出來的中國銀行，原成立於 1912 年，是中國歷史最悠久的銀行，也是目前大陸地區國際化機構網路分佈最廣、國際金融業務最具優勢的銀行；此外，中國銀行亦被英國「銀行家」雜誌評選為資本實力最雄厚的國際大銀行之一，並且連續 12 年被美國「財富」雜誌評選為世界 500 強大企業，並且也被「歐洲貨幣」雜誌評選為"中國最佳國內銀行、中國最佳併購機構、中國最佳銀行"，更被亞洲「資產」雜誌評為"中國國內最佳銀行"；中國銀行在國際貿易融資、國際貿易結算、外匯資金業務、國際信用卡等方面具有雄厚的實力，其業務量在大陸居第一，是大陸國際金融業務最具優勢的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成立於 1954 年 10 月 1 日，是一家以中長期信貸業務為特色的國有商業銀行：1994 年時，將其政策性任務分別交由國家開發銀行及財政部，而轉為一般商業銀行；2001 年，中國建設銀行在英國「銀行家」公佈的全球 1000 家大銀行排名中位居第 29 位，實力不容小覷。

(三) 股份制商業銀行

大陸股份制商業銀行目前有十家，包括有交通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中國民生銀行、中信實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福建興業銀行、

招商銀行、廣東發展銀行以及深圳發展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目前是大陸銀行體系中，表現較活躍的一群。另有各地方所成立的區域性商業銀行，如煙臺住房儲蓄銀行和蚌埠住房儲蓄銀行，為專營房地產貸款、結算業務的區域性商業銀行。

(四)城市合作銀行

組建城市商業銀行是大陸金融體系改革的重要內容之一，到 1995 年年底，上海、北京、深圳三家城市合作銀行已經開業，城市合作銀行是在原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礎上發展，由城市企業、居民和地方投資者組成的地方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其主要功能是為該地區經濟發展融通資金及重點城市中小企業的發展提供金融服務。

(五)農村信用合作社

農村信用社是由社員入股組成，主要為社員服務的農村合作金融組織，其任務是對農民、農業和農村經濟發展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功能是聚集農村閒散資金，引導農村資金流向，向農戶和各類經濟組織發展農業生產提供金融服務，促進農村產業結構和經濟結構調整與發展；農村信用合作社自 1950 年代初期建立後，這 50 年以來，已成為大陸金融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和農村金融的基礎力量。截止 2000 年底，大陸農村信用社系統已有法人機構 40,141 個，其中，農村信用社 37,624 個，農村信用社縣級聯社 2,447 個，農村信用社市（地）聯社 66 個，農村信用社省級聯社 4 個，有正式職工 65 萬人。到 2001 年 9 月末，全國農村信用社各項存款餘額達 16,542 億元，各項貸款餘額達 12,160 億元，分別占整個金融機構存款餘額的 11.89% 和貸款餘額的 11.16%。

(六)非銀行金融中介機構

中國大陸金融體系係以銀行為主體，但隨著經濟的持續改革開放，金融市場的建立與金融工具的多元化，使大陸的融資管道有逐步多樣化的趨勢，因此開始出現了一些非銀行的金融中介機構，成為大陸金融體系的一部分；

目前大陸地區非銀行金融中介機構的種類繁多(見圖 2-1)，故只就其中較為重要的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融資租賃公司、郵局以及保險公司加以描述。

在大陸經濟改革逐漸深化的影響下，使大陸的企業具有較大的自主權，而且各種經濟聯合組織與三資企業也開始大量出現，這些均使得大陸既有之單一化信用方式無法滿足其在經濟高度發展中對資金的需求。因此，大陸政府主導開辦信託投資公司，以作為引進外商投資的改革措施之一，大陸目前已成立有 239 家的信託投資公司，其中最早開辦也是規模最大的，就是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大陸的財務公司，係以融通企業內部各成員間資金為主的金融機構，是大陸金融改革下之產物；財務公司是屬純粹辦理企業集團內部資金存、貸款的金融機構，為企業集團所擁有，故不對外經營金融業務，但其業務仍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督管理；自 1992 年起，大陸始有財務公司設立，截至 2000 年底，大陸境內已成立的財務公司有 71 家，對大陸各級企業集團的投資能力與資金調控能力產生一定的助益。

大陸融資租賃業務的創辦始於 1981 年，有中外合資租賃公司、中資租賃公司與兼營租賃業之金融機構等三種主要的組成形式；大陸融資租賃業的興起即是以利用外資、引進國外高新技術為發展的重點，故其業務大多是租賃公司為國內企業引進國外高新技術與設備為主的進口型租賃，截至 2000 年底，大陸已有 13 家融資租賃公司。

1986 年 1 月經大陸國務院批准，郵政部門恢復辦理儲蓄業務，同年 3 月，郵電部決定成立郵政儲匯局，專門負責郵政儲蓄管理工作，而郵政儲匯局所吸收的民間資金，則全數上繳中國人民銀行，為人民銀行信貸資金的主要來源之一，截至 2001 年 6 月底，大陸的郵政儲匯機構已設有 31,960 個分處，郵政金融從業人員 18.3 萬人，儲蓄存款餘額 5303 億元，郵政儲蓄卡戶 2130 萬戶。

保險公司對大陸而言並不陌生，早在 1949 年即有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成

立，接管國民政府時期的中國保險公司以及若干私營保險機構，大陸當局將保險視為保障生產與經營活動持續進行、安定人民生活、防止和減少社會財富損失、加強經濟管理、保障社會生產力發展的重要經濟手段，為其社會主義思想的延續，且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為優先考量，因此在業務經營上有濃厚的社會主義色彩。從 1980 恢復業務到 2000 年底，全大陸保險公司總共有 31 家，其中內資保險公司共計 13 家（國有獨資 4 家，股份制 9 家），外資保險公司共計 18 家（外資保險公司共計 12 家，中外合資保險公司共計 6 家）。

三、建立外匯、貨幣及資本市場

（一）外匯市場

由於實行社會主義的緣故，1979 年以前大陸地區外匯管理制度為實施高度集中的統收統支、計畫管理之結匯制度，對外貿易與外匯交易則由國家壟斷經營，無所謂外匯市場可言。過去由於強調指令性計畫的結果，使得大陸出口企業缺乏積極創匯的誘因，無法應付改革開放後的經濟發展需要。

隨著大陸經濟改革與對外開放政策的實施，為因應經濟發展的需要，大陸政府對外匯市場的管制開始慢慢有條件的開放。於 1979 年時，將其集中管理的模式稍做改變，並實施外匯留成制度；由於外匯留成制度已經無法適應大陸對外貿易的需求，因此於 1988 年，在上海成立了外匯調劑市場，但外匯調劑公開市場本身仍存在若干缺失，不利於大陸對外匯市場的監管。於 1994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行外匯收入結匯制，取消外匯留成，取消外匯券，實施人民幣匯率併軌，同年，大陸當局在既有外匯調劑公開市場的基礎上建立全國性外匯市場，此即設於上海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為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非營利性法人機構，主要任務為提供外匯交易系統、組織外匯交易品種的買賣、辦理外匯交易清算以及相關的資訊服務等。

1996 年 1 月，大陸國務院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因此，自 1994 年後外匯交易市場形成了兩個層次的市場，其一是外匯指定銀行與企業之間的零售市場，其二是以銀行為主體的銀行間外匯市場，後一市場採取會員制的形式，通過大陸外匯交易中心實現全大陸電腦聯網，形成一個時間

上連續的外匯市場，到 1995 年底，全大陸已有 25 個中心城市通過網路設立了分中心，其中北京、深圳兩地還設立了遠程櫃台，共有 373 家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成為中心的會員單位。

而近年大陸為因應加入世貿組織後，對外經濟貿易會進一步熱絡，尤其是銀行業和保險業開放的深度和廣度擴大後，資本進出的管道相對增多，使得企業匯到外國投資的金額增加，因此，大陸已考慮改進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來降低國際收支的壓力，並計劃推動人民幣為可兌換的貨幣，如 1993 年 11 月中國大陸中央十四屆三中全會決定"要逐步使人民幣成為可兌換的貨幣"，1996 年 12 月，中國大陸更實施了經常項目下可兌換，同時對資本項目採收支登記或核准的政策，鼓勵中長期資本流入，但暫不允許外幣購買人民幣證券資產。

(二) 貨幣市場(短期資金市場)

中國大陸的貨幣市場包括有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商業本票市場、定期存單市場與票據貼現市場等四類。

1986 年，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與人民銀行做出銀行同業拆借市場開放的決定，設立一個以武漢為中心的區域性拆借組織，並以武漢為清算所；自此各區域拆借組織相繼成立，全國性銀行同業拆借市場逐漸形成，大陸的銀行同業拆借市場發展相當迅速，目前其銀行同業拆借市場的主管機關為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但人民銀行本身不參與同業拆借，僅向各銀行辦理再貼現業務，而人民銀行各分行亦禁止互相拆借。

而大陸地區商業本票的發展，自 1987 年底，部份企業嘗試發行短期商業本票以來，直到 1989 年大陸才開放短期商業本票市場，此外，由於大陸經濟過熱，企業間為求迅速發展而有許多賒欠預付的行為，使得企業間積欠款項的情形相當嚴重，故 1981 年由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試辦票據貼現業務。1984 年，人民銀行頒布「商業匯票承兌貼現暫行辦法」後，各銀行正式開辦票據承兌業務，人民銀行亦於 1986 年辦理對專業銀行的再貼現業務，至此大陸的

票據承兌市場逐漸成形。

(三) 資本市場(中長期資金市場)

理論上，資本市場可以分為中長期信貸市場和證券市場，後者包括債券市場和股票市場；大陸的資本市場也是從中長期信貸開始起步，並逐漸發展為國債、企業債和股票組成的證券市場。

表 2-1 大陸資本市場一覽表 單位:億元人民幣

時間	上市公司 (家)	股票發行 籌資額	股票交易量 (億股)	國債發行量	國債交易量
1999	995	944.33	2931.86	4015	5300.87
2000	1040	2103.03	4758.40	1657	4157.48
2001	1220	1251.89	3152.31	NA	4815.60
2002/7	2253	459.60	2215.75	NA	3897.01

註：本表中的股票包含 A、B、H 股。資料來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1. 債券市場

大陸債券市場大致由國債現貨、國債回購與金融債券、企業債券等市場組成。1981 年大陸開始恢復國債的發行，至 1991 年國債發行量 281 億元人民幣，2000 年 1657 億元人民幣，交易量為 4157.48 億元人民幣，並於 1992 年開始承購包銷發行，1995 年開始價格招標發行；國債二級交易市場以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心，可上市國債品種都在此交易，1994 年交易量是 713 億元，1996 年 4962 億元，而 2001 年大陸將近四兆元人民幣的證券市場成交金額中，有將近三分之一是由國債回購交易包辦，足見國債回購在大陸投資人（尤其是金融單位與企業）心目中的地位。

企業債券方面，在大陸企業債券主要包括三個部分：中央企業債券和地方企業債券，期限平均一年以上；短期融資券，發行主體是地方企業，期限在一年以內，在中國大陸，這部分公司債券實際上沒有進入二級市場交易。

2. 股票市場

大陸的股份制的試點工作始於 1984 年，係將部份的集體所有制企業予以改造，於 1987 年，大陸第一家證券公司--深圳市證券公司成立，接著 1990 年 12 月和 1991 年 4 月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成立以來，大陸的股票市場在規模上有快速的發展。據統計至 1999 年 1 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分別達到 429 家和 404 家，市場總值分別達到 10520 億元和 8751 億元，其中流通市值分別達到 2889 億元和 2719 億元。

大陸的證券市場國際化的發展主要是以下兩個方面：一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 B 股，使得境外投資者通過購買 B 股投資於中國企業、參與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B 股是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人民幣表明面值、在境內交易所上市、以外幣進行交易的股票。1991 年 11 月，大陸第一家 B 股上市--上海真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簽訂發行承銷協定，此後，B 股在深圳和上海試點，據統計，到 1996 年底，共有 85 家企業發行 B 股，共籌集資金 201 億元人民幣；二是在境外發行 H 股、N 股並在境外交易所上市，國外投資者可以在國際性的交易所買賣中國企業的股票，中國企業直接到海外發行和上市股票的試點開始於 1993 年，1993 年中國國務院批准了 9 家大陸企業到香港上市，作為試點企業，H 股，即註冊地在大陸、上市地在香港的外資股，香港的英文是 HongKong，取其字首，在港上市外資股就叫做 H 股，依此類推，紐約的第一個英文字母是 N，新加坡的第一個英文字母是 S，紐約和新加坡上市的股票就分別叫做 N 股和 S 股。H 股的發行使得外國投資人可以在海外交易所直接買賣大陸企業的股票，1993 年 6 月，青島啤酒成為第一家大陸企業直接在海外公開發行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企業，到 1996 年底，共有 26 家企業完成了海外發行和上市的工作，共籌集 365 億元人民幣。

3、資本市場與貨幣市場聯結

近年大陸為加強貨幣和資本市場相互發展，除了進一步確定利率水準外，並改善股票質押貸款管理辦法，讓符合條件的證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進入同業拆借市場，且對商業銀行為證券公司代辦證券業務制訂操作辦法，但禁止信貸資金違規流入股市，以防範和消除股市泡沫化的發生。

四、金融監督體系的建立

自 1984 年中國人民銀行行使中央銀行職能以來，大陸金融業的監管，由簡單的行政管理到逐步的依法監管，1988 年，中國人民銀行對金融管理體制進行了一次重大變革，首先，中國人民銀行調整了內設監管司局，按照監管對象成立了從市場進入到經營兼營監管再到市場的監管部門，同時撤銷省級分行並在全國按經濟區域設立了 9 個一級分行，以保證中央銀行能獨立地行使其法定職責，並在較大範圍內相對集中和統一調度監管力量，從而加大監管力度和提高監管效率；其次，為進一步貫徹與落實其政黨的十五大精神，加強政黨對金融業的統一領導，於 1998 年 6 月成立了「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和金融機構系統黨委，實行黨組織垂直領導、幹部垂直管理，2000 年 3 月，大陸國務院又頒布了「國有重點金融機構監事會暫時條例」，向國有重點機構派駐監事，進一步強化金融監管。

此外，自 1995 年起，大陸政府相繼制定「商業銀行法」、「證券法」和「保險法」，從而確立了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相互分離的分業經營制度，並於 1998 年 11 月成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998 年 11 月成立，中國人民銀行並將其對保險的監管權移交給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年 12 月，中國人民銀行也將其對證券機構的批准權與監管權移交給「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從而建立了隸屬於中央政府的三大金融監管部門，分別對銀行業、證券業和保險業實施分業監管的金融管理制度，而且，中國三大金融監管部門於 2000 年 6 月在上海召開的「中國金融發展戰略研討會」上明確表示，將建立聯席會議制度，以加強彼此的協調合作，目前，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上海証管辦和上海保監辦三者在大陸率先召開了聯席會議，建立了監督協調、信息共享的協作監管制度。

在此同時，大陸亦要求金融機構加強自律行為，於 2000 年 5 月 10 日、11 月 16 日、12 月 29 日，中國銀行同業協會、中國保險同業協會和中國期貨同業協會相繼成立，大陸經初步的建立了金融自控、同業自律、監管當局監管、社會參與監管的綜合監管體系，且從 2002 年 1 月 1 日開始，中國大陸銀行業正式推行貸款質量五級分類管理，並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會計制度，如

在 2002 年開始按通行標準公佈上一年的經營資訊，最後在金融市場的退出機制上，未來中國大陸將實施《金融機構撤銷條例》，並儘快增訂《金融企業破產條例》。

五、金融業法制化及規範化初步建立

從金融體制改革的開始，大陸就確立改革需要走法制化，因此，先後制定了「銀行管理暫行條例」、「中國人民銀行法」、「商業銀行法」、「保險法」、「票據法」和「證券法」等一系列法制法規，這對金融法規的制定及大陸金融體制改革有相當的幫助，亦使得金融監管有法可依，大陸目前因應加入 WTO，更加速推動金融相關法規的建制。

六、開放外資金融機構進入，並積極加入國際金融組織

自 1985 年 4 月大陸國務院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特區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管理條例」以來，外資銀行在大陸設立據點的速度，成長非常快。在 1993 年分行及辦事處的家數分別為 82 家及 208 家，但至 2001 年底，已成長至 138 個國家，且有 159 家分行及 213 辦事處；在業務發展上，2002 年中國人民銀行已新批准 53 家的外資銀行可經營人民幣業務，其中上海 30 家、深圳 13 家，天津 5 家，大連 4 家；而在整體業務發展方面，截至 2001 年底，在大陸外資銀行資產總額為 452 億美元，貸款餘額為 186 億美元，存款總額 77 億美元。

此外，大陸亦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大陸除目前已是國際貨幣基金會 (IMF)、世界銀行 (WORLD BANK)、亞洲開發銀行 (ADB) 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的會員國外，其銀行業亦積極的擴展其海外金融業務，設立海外分行，邁向國際化。

第二節 大陸銀行產業主要問題

當前大陸地區金融體系所面臨的問題當中，最為各界所關注的，主要有六項，一是資金配置扭曲問題，二是不良放款問題，三是貨幣及債券市場問

題，四是資本市場存在嚴重缺陷，五是金融監理體系不健全，六是金融業務內容貧乏。以下僅對這六項問題作簡要的分析：

一、銀行壟斷，資金配置嚴重扭曲

在 1979 年大陸開始金融改革前，中國人民銀行在大陸銀行體系中，基本上處於完全壟斷的地位，1979 年開始的金融體制改革，使中國人民銀行成為大陸的中央銀行並且恢復成立了四大國有銀行，但是，直到 1984 年為止，四大銀行各有其專門的服務對象，且不能交叉經營，所以當時的金融體系仍然是近乎完全壟斷的局面；然 1984 年以後，隨著專業銀行的商業化改革，四大銀行間的業務劃分被取消，同時又成立了一批非國有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至此，銀行間的競爭才開始，但是到目前為止，大陸國有商業銀行的壟斷程度仍然很高，表 2-2 是大陸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市場佔有率的變化，我們發現四大國有商業銀行不論以資產、存款、貸款的角度來看，其市場佔有率都幾乎都在百分之六、七十，大致反應目前大陸銀行業市場的壟斷程度。

表 2-2 四大國有銀行市場佔有率變化 (單位%)

	資產占大陸同期全部金融資產的比例			利潤占大陸同期銀行利潤總額的比例			存款占大陸同期金融機構存款總額的比例			貸款占大陸同期金融機構貸款總額的比例		
	1999	2000	2001	1999	2000	2001	1999	2000	2001	1999	2000	2001
工商銀行	25.71	25.03	22.98	40.64	34.83	21.56	29.45	28.05	27.12	22.57	22.54	20.18
農業銀行	14.53	12.31	11.80	-0.85	0.59	4.21	11.26	11.15	10.45	14.55	13.17	11.54
中國銀行	17.02	16.96	13.23	10.44	11.92	9.68	10.84	15.02	14.35	13.08	12.54	9.21
建設銀行	15.18	16.31	14.24	17.72	17.02	18.90	12.18	13.73	14.75	11.1	10.99	12.18
總計	72.44	70.61	62.25	67.95	64.36	54.35	63.73	67.95	66.67	61.30	59.24	53.1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中國統計金融年鑑 2000、2001、2002。

如此高的銀行業壟斷程度既有其歷史的淵源且與高度的市場進入的限制有極大關聯，大陸現階段的市場進入障礙主要是一種政策性限制，即政府當局對銀行業的進入條件實行嚴格的管制。在之前的文章中有提到，除了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和原有的城市信用社改制的城市商業銀行外，迄今為止被批准營業的商業銀行包括 10 家中小商業銀行（即交通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中國民生銀行、中信實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福建興業銀行、

招商銀行、廣東發展銀行以及深圳發展銀行)和兩家住房儲蓄銀行(煙臺住房儲蓄銀行和蚌埠住房儲蓄銀行)以及若干區域性的地方銀行，市場中競爭的銀行家數很少。

另一方面，大陸近年來的金融體制改革，尤其是在強調金融風險責任時，都人為地將金融機構按照所有制性質進行分類，劃分為國有政策性銀行、國有獨資商業銀行、區域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地方商業銀行和合作制金融組織等；這種將金融機構按其性質劃分並在政策上加以區別的做法，使得個人和企業在與上述非國有銀行打交道時，也會將國有商業銀行與其他商業銀行區別對待，使得非國有金融機構在競爭中，難以與國有金融機構站在同一起跑點上，尤其是地方中小金融機構的發展受到限制。

而銀行業的高度壟斷和中小金融機構缺乏生存空間的情況，又成為中小企業融資困難的主要原因。由表 2-3 中我們可以發現，大陸金融機構對國有獨資企業的放款就佔了其短期貸款的絕大部分，在 1999 年之前對私營企業放款的比例甚至還不到百分之一，而在 1997 年之前，有近七成的放款都是對國有獨資企業的放款，只是隨著大陸不斷的實行金融改革，國有獨資企業貸款比率雖有下降的趨勢，但到 2001 年底，短期貸款方面，國有獨資企業貸款比率仍有五成以上，而非國有企業貸款卻只有百分之十五左右，而且國有企業的工業企業產值只有 16.35%，可見貸款資源分配嚴重不均。

表 2-3 大陸金融機構對各類企業貸款一覽表（單位：億元人民幣）

貸款種類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1)短期貸款	33372.0	100	40210.0	100	55418.0	100	60613.2	100	63887.6	100	65748.1	100	67327.2	100
(2)國有獨資 企業貸款(3)+(4)+(5)	25411.1	76.14	30519.7	75.9	36474.3	65.82	39202.6	64.68	39316.6	61.54	36504.9	55.5	39299.7	58.3
(3)工業企業	11774.7	35.28	14213.3	35.35	16526.6	29.82	17821.5	29.40	17948.9	28.09	17019.3	25.9	18636.7	27.6
(4)商業企業	12837.1	38.47	15332.6	38.13	18356.6	33.12	19752.4	32.59	19890.8	31.13	17868.5	27.2	18563.4	27.5
(5)建築業企業	799.3	2.4	973.8	2.42	1591.1	2.87	1628.7	2.69	1476.9	2.31	1617.1	2.5	2099.6	3.1
(6)農業貸款	1544.8	4.63	1919.1	4.77	3314.6	5.98	4444.2	7.33	4792.4	7.5	4889.0	7.4	5711.5	8.58
(7)非國有獨資 企業貸款(8)+(9)+(10)	3710.2	11.12	4448.0	11.06	7313.5	13.20	8539.1	14.09	9762.2	15.22	9765.2	14.9	10594.5	15.7
(8)多鎮企業	2514.9	7.54	2821.9	7.02	5035.8	9.09	5580.0	9.21	6161.3	9.64	6060.8	9.2	6413.0	9.5
(9)私營及個體企業	196.2	0.59	279.8	0.70	386.7	0.70	471.6	0.78	2985.8	0.91	654.6	1.0	918.0	1.4
(10)三資企業	999.1	2.99	1346.3	3.35	1891.0	3.41	2487.5	4.10	579.1	4.67	3049.8	4.6	3263.5	4.8
(11)其它短期貸款	2705.9	8.11	3323.2	8.26	8315.9	15.01	8427.2	13.90	10052.4	15.73	14589.0	22.2	11721.6	17.4
全部各項貸款總額	50544.1		61156.6		74914.1		86524.1		93734.3		99371.1		112314.7	
短期貸款占全部各項貸款 總額的比例		66.03		65.75		73.98		70.05		68.16		66.16		59.94

資料說明：(1)=(2)+(6)+(7)+(1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中國金融統計年鑑 1999、2001、2002。

二、不良貸款極高，潛在金融風險高

雖然大陸曾在 1999 年先後成立的信達、華融、長城與東方等四家資產管理公司，且已經處理了四家國有銀行一兆三千億人民幣的不良資產，並對三千多億貸款實施“債轉股”，以促使國有獨資銀行不良貸款比例顯著降低，並通過注資補充國有獨資商業銀行資本，使其資本充足率明顯提高，雖然如此，但大量的新生不良資產卻仍然持續的增加。

目前大陸地區銀行業的不良放款金額，根據大陸官方的說法，約為其放款總額的 20~30%，約 1 兆 3 千億人民幣，但大陸當局認為不良放款中真正無法收回的，僅 6~7%，即不超過 1,300 億元人民幣，但就一般的認知，此顯然是低估的，根據高盛的估計，大陸的不良放款近 40%，且按照大陸「一逾二呆」的不良放款認列方式，「呆滯貸款」（即超過 2 年或未超過 2 年但企業已停止經營活動），在其他國家根本就是收回無望應立即沖銷的呆帳，而且

國有銀行的貸款中又以政策性貸款居多，並沒有任何資產作為抵押，縱有抵押，銀行在處分時又會涉及資產的產權界定問題，因此，即便成立資產管理公司並不能根本解決不良放款問題。

大陸銀行壞帳形成的最主要原因，是銀行在政治壓力下，無法向體質虛弱的國有企業催討債務，而大陸國有銀行政策性放款比例又一直高於 35% 以上，因此，形成壞帳居高不下。

三、貨幣市場以及債券市場無法順利開展

於貨幣市場（短期資金市場）與資本市場（中長期資金市場）發展方面，大陸尚屬落後，雖然其政府已發行若干國家債券，但談不上次級市場；而資本市場除股票市場已經成形，上海、深圳等地區的交易較為熱絡外，其餘地區尚缺乏成熟之股票市場，而公司債等市場更不具交易規模。

在大陸貨幣市場中的各類市場，雖然票據市場建立較早，但一直未具規模，在 1988 到 1995 年間，票據的承兌和貼現業務甚至還一度停止，所以目前大陸的貨幣市場以同業拆借和債券回購市場為主，也就是其貨幣市場的交易量大致等於上海、深圳證交所國債回購交易量與銀行間同業拆借和回購市場交易量之和，從表 2-4 可以看出，過去幾年大陸貨幣市場交易量與 GDP 的比值從未超過 30%，相對小於世界其他國家。

表 2-4 大陸貨幣市場的規模

	1996	1997	1998
貨幣市場交易量與 GDP 的比值	27.52%	23.18%	22.01%
銀行間同業拆借和回購市場交易量與 GDP 的比值	8.56%	5.96%	2.52%
銀行間同業拆借和回購市場交易量與證交所國債回購交易量的比值	45.14%	34.63%	12.94%

資料來源：整理中國金融年鑑 2001。

表 2-5 大陸債券市場的規模

單位：人民幣

	國債現貨成交金額		國債回購成交金額	
	金額(億元)	成長率	金額(億元)	成長率
2002/6	4278.76	65.96%	13541	39.42%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貨幣市場小與市場參與主體少亦是造成貨幣市場無法順利開展的相關因素。從各個貨幣市場建立之初，大陸當局就以控制風險為由對貨幣市場的成員資格嚴加管制，所以長期以來只有一些大型金融機構才有資格直接參加貨幣市場交易；另一方面，目前只有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是全國統一的市場，國債回購市場仍舊是保持分割的情況：同為國債回購市場的銀行間國債回購市場利率與證交所國債回購市場利率，卻互相不能作為對方定價的參照；而貨幣市場的各個子市場之間以及同一子市場在區域間嚴重分割，沒有形成統一的交易價格和結算中心，致使貨幣市場普遍缺乏流動性。貨幣市場的規模小和市場的分割使資金不能有效的流動，影響了資金的配置效率，更阻礙了市場的發展。

四、資本市場存在嚴重缺陷，形成金融危機不定期炸彈

在大陸的資本市場存在一個比較特殊的現象，那就是企業能否上市取決於作為政府管理部門的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而非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來決定，而這種制度下所產生的必然後果就是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過多干預，且在股票市場建立初期，大陸當局就將上市公司的股份劃分為可流通股和非流通股，非流通股主要包括國家股和法人股，而且到目前為止，大陸地區大部分的國家股、法人股仍然不能上市流通，使得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的規模很小。

由於國家股和法人股不能上市流通，國家股和法人股就始終占上市公司股份的主要部分，國家穩坐公司大股東的地位，這種情況下，國有企業雖然已經改制成為股份公司，但其本質上仍為原先的國有企業，很難期望它能真正轉變經營機制，而且因為流通股的規模較小，很容易形成機構大戶操縱市場的局面，因此大陸政府的不當行政干預和國家股、法人股不能上市流通的局面，已經對大陸資本市場的正常運行造成危害，並對其長期穩定發展形成潛在的威脅。

此外，近年來大陸股票市場爆發許多弊端，素有經濟學者之良心的大陸經濟學者吳敬璉，即認為大陸的股票市場像個「賭場」，而近年來由於上市公

司財務資料作假，皆出現許多弊端，陸續發生的銀廣廈集團、海南發展銀行、中創集團關閉，及廣信集團破產等事件，顯示大陸金融危機的冰山正浮出水面。

五、金融監理體系不健全

大陸除了少數政策性金融機構外，多數金融機構與其他行業的企業一樣是經營自主、盈虧自負的經濟主體，且許多金融機構的經營也是所有權和經營權分開的現象，因此，在金融部門間同樣存在訊息不對稱和責任不對等的問題，且由於在金融部門，其經理人員所受委託經營的資金規模很大，但對其經營不善所需承擔的責任很小，因此權責不對等的情况特別嚴重。雖然經過十幾年的調整，中國人民銀行的融監管工作在組織體系、法律架構、運作程序、監管手段等許多方面都有進步，但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實行金融監管權責的時間畢竟很短，在許多方面仍然有漏洞，因此使得金融機構違法現象仍時有所聞。

例如金融機構為了取得金融資源的支配權，不顧成本及收益原則違規經營(例如帳外經營、高利息招攬儲蓄、隨意借入資金和支配資金等)，造成巨大損失；有些金融機構內部管理混亂，對分支機構的經營缺乏監督，而目前金融業雖是分業監管，但與業務之間有很強的關係，監管機構往往是被監管者的上司，因此往往監管不力，再加上大陸金融貪腐事件的屢禁不絕，更顯示大陸金融改革及監管的急迫性。

六、金融業務內容貧乏且不具現代化

由於大陸對外資銀行業務經營重重限制，且四大國有銀行又有極高市場佔有率，形成壟斷局面，使大陸國有銀行在外無壓力，內無活力的情況下，進步非常緩慢，此可由大陸銀行的收入來源多半集中於利息業務，其中間業務(手續費、佣金)的收入占營收比率均不到 10%的明顯偏低，見表 2-6，且發展規模和總量不大，可見一斑。

此外，大陸銀行所作的中間業務種類也十分單調。雖然近幾年大陸國有

商業銀行在拓展中間業務方面做了些努力，例如業務種類從原來的票據承兌、代理債券、各類匯兌和托收四大項增加到包括代理保險、代收代付、諮詢等在內的 8 大項 16 小項，但業務種類開發、創新還停留在傳統票據結算、代收代付上，擔保貸款承諾、證券業務、銀行卡業務以及資訊諮詢、投資顧問等新興業務仍難付之實施，更別說一些衍生性金融商品和創新性的金融服務。

另一方面，大陸國有商業銀行為積極發展中間業務，因此，近年不正當競爭和擅自開發現象時有發生，有些銀行為了爭攬代理業務任意降低收費標準，而對此又缺乏相應的管理制度和辦法，使中間業務發展呈現出無序、混亂狀態，更阻止了銀行創新的腳步。

表 2-6 2001 年大陸國有銀行收入來源 (單位：億元人民幣)

銀行/項目	工商銀行 (佔營收%)	農業銀行 (佔營收%)	中國銀行 (佔營收%)	建設銀行 (佔營收%)
營業收入	1621.81	855.38	1078.48	1082.86
利息收入	1151.07 (70.97%)	830.81 (97.13%)	955.19 (88.57%)	992.62 (91.67%)
企業往來收入	190.23 (11.73%)	NA	NA	NA
手續費收入	30.65 (3.74%)	18.20 (2.13%)	99.12 (9.19%)	32.56 (3.01%)
匯兌收益	6.55 (0.403%)	NA	NA	13.13 (1.21%)
其它營業收入	243.31 (13.157%)	6.37 (0.74%)	24.17 (2.24%)	44.55 (4.1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中國金融年鑑 2002

第參章 兩岸金融交流現況

長久以來，由於兩岸特殊政治關係，台灣主管當局疑慮台灣資金將因開放兩岸金融交流後而加速外流，進而影響台灣經濟發展，並引起本國金融體系不安定，使得兩岸金融一直維持間接通匯及不准互設金融分支機構的模式，然由於 WTO 帶給台灣金融機構競爭上的極大壓力，且台灣市場本又有過度競爭(overbanking)的現象，因此大陸成為台灣銀行業外拓展相對有利據點，此外，由於台資金融機構未能追隨其客戶赴大陸發展，致無法有效監督其客戶，使有部份台商惡意債留台灣，形成台灣銀行業逾放不斷增加的來源之一，因此，在業者強力要求下，我政府於 2001 年 6 月，通過「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許可辦法」申請辦法，允許台灣金融機構赴大陸設分支機構，且開放台灣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稱 OBU)與外匯指定銀行(以下稱 DBU)與大陸直接通匯，由於兩岸已加入 WTO，因此，基於無歧視原則，台灣勢將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關於陸資金融機構來台的規範，而目前修法內容傾向將禁止制改為許可制，而大陸方面，目前亦已有金融機構有意申請來台設分支機構，並已向大陸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可見在兩岸金融交流上，近年來有明顯的進展。茲將近年來，兩岸金融交流的具體進展，分述如下：

第一節 兩岸通匯交流及合作情況

一、兩岸通匯開放歷程

我政府鑒於 1987 年開放國內民眾赴大陸地區探親後，國內民眾有匯款至大陸地區接濟當地親友的需求，基於人道考量，政府於 1990 年 5 月 21 日，准許華南銀行與渣打銀行合作辦理對大陸地區間接匯出款業務，隨後因應匯款需求增加及兩岸日益頻繁的貿易往來，政府又修訂或訂定了相關條文，如 2001 年 6 月 26 日宣布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大陸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為金融業務往來，且據統計至 2002 年 9 月底止，已有 33 家本國銀行及 21 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 OBU，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大陸地區法人等為金融業務往來；且至 2002 年 8 月止，也有 14 家

本國銀行及 6 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申請辦理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 OBU 大陸臺商辦理授信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而在 DBU 直接匯款方面，已有 21 家本國銀行及 16 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在申辦中。而大陸方面亦於 2002 年 7 月批准其四大國有銀行與我方銀行之 OBU 直接通匯，對兩岸通匯來說是一大進展。我國開放兩岸通匯之歷程及相關法令，見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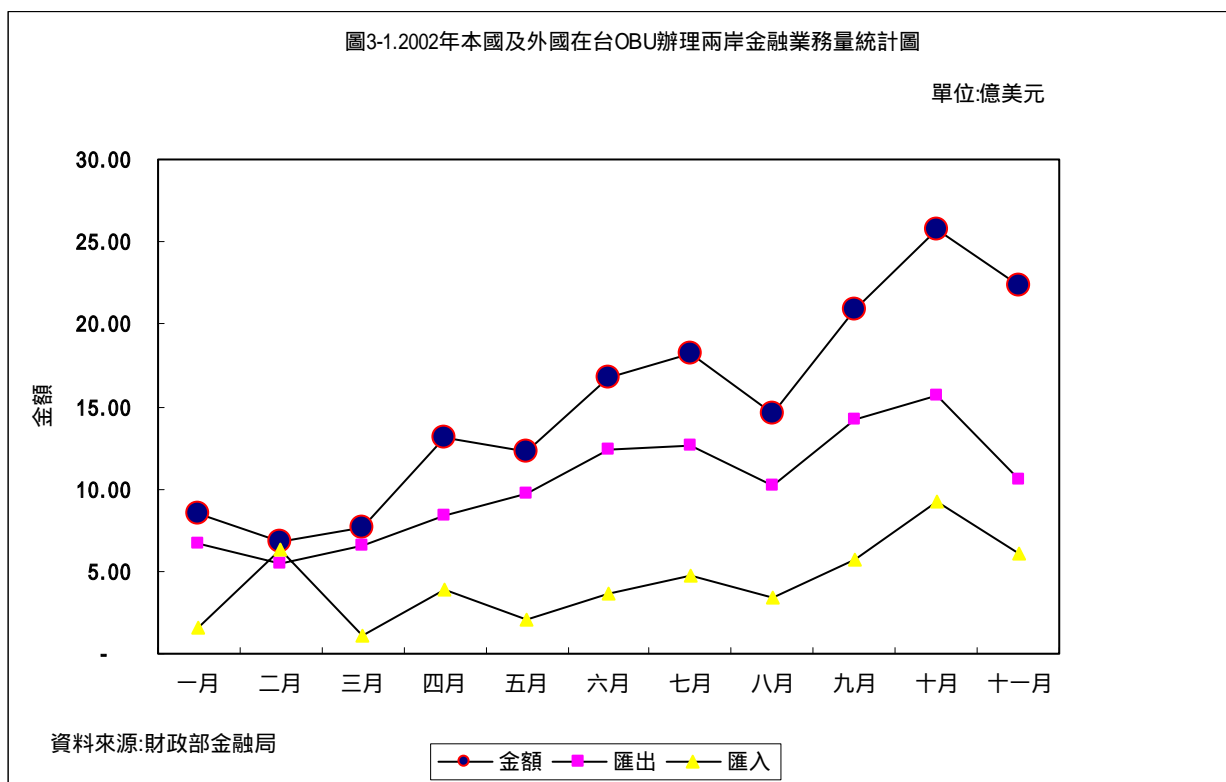
表 3-1 我國開放通匯歷程

	開放時間	條文辦法	開放內容
兩岸匯款	1990.5.21		准許華南銀行與渣打銀行合作辦理對大陸地區間接匯出款業務
	1991.08.20	訂定發佈「現階段金融機構辦理對大陸地區間接匯款作業要點」。	為因匯款需求增加，准許辦理對大陸地區之個人間接匯款
	1993.7.22	訂定發佈「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間接匯款作業準則」	擴大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對大陸地區間接匯出款範圍，並開放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間接匯入款業務
	1997.5.2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間接匯款作業準則	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兩岸間接匯款業務(間接匯款係指台灣地區金融機構經由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外之第三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間接匯出匯入款業務，同時其性質也有限制)
	2001.6.26	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開放 OBU 得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為金融業務往來
	2001.11.16	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	OBU 及國內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為金融業務往來，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範圍
	2002.2.13	修正發佈「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	開放台灣地區金融機構，得與大陸地區銀行總分支機構及外商銀行在大陸之分支機構辦理兩岸匯款，也進一步放寬對大陸地區匯出款項目，以因應民間廠商從事兩岸貿易所衍生的匯款需求。
	2002.8.2	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四條之一	開放 DBU、郵局與大陸銀行進行直接通匯，並開放 OBU 對大陸台商放款，及開放海外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代表人辦事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兩岸通匯交流現況及特質

兩岸開放通匯以來，根據財政部金融局統計，已由開放前的 2001 年 6 月份 OBU 開辦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僅 3.5 億餘美元，至 2002 年 11 月高達 22.34 億美元，增加幅度高達 538%，且 2002 年 1 月至 11 月透過本國及外國在台 OBU 辦理通匯金額，已由 8.51 億美元到達 22.34 億美元，見圖 3-1，11 月內增加幅度高達 162%，累計承作量約為 167 億零 3 百萬美元，已有大幅成長的趨勢，可見 OBU 作為台商資金調度中心確實發揮一定效益，而兩岸金融往來的額度也有日益擴大的現象。



為建立兩岸資金流通管道健全化，及兩岸金融業正常發展，並使 OBU 發展成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應加速落實 OBU 對大陸台商放款，只是目前大陸台商向 OBU 申請貸款，不能拿台灣地區的資產做擔保品或副擔保品，而銀行業者又非常謹慎，因此至 2002 年，OBU 對台商的融資便利性並不理想，此外，因台聯黨立委反對，所以截至 2002 年實際上財政部亦未核準國內任何一家銀行對此業務的申請；此外，財政部於 1998 年 9 月 11 日同意國內

銀行得為國內廠商在大陸地區子公司借款擔保，簽發擔保信用狀給第三地區銀行，再由第三地區銀行憑以轉開擔保信用狀至大陸地區，然截至 2002 年 4 月底止，國內銀行經由第三地區銀行轉開擔保信用狀至大陸地區，擔保國內廠商在大陸子公司借款之餘額僅為四億八千二百萬美元，且事實上此種業務的風險全由本國銀行承擔，對本國銀行而言，並非有利的業務。

另依目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國內銀行的 OBU 資金，不可以投資大陸地區法人直接發行的各種有價證券，包括外國發行的標的資產中，含有對大陸地區債權的外幣有價證券²；也就是說，不准銀行以 OBU 的資金，購買以大陸金融資產證券化所發行的有價證券。

此外，在兩岸未開放直接通匯前，兩岸資金往來是台灣去的多，而大多停留在第三地，匯回台灣的不多，未來准許大陸和台灣外匯指定銀行直接通匯的措施，希有助於大陸資金回流，但若政府能進一步將人民幣視同一般外幣，納入 OBU 成為直接交易的幣別，相信將有助於大陸台商資金的回流。雖然有人認為目前因人民幣不是國際性通貨，且中國大陸有外匯管制及 OBU 不能收受外幣現金等困難，因而反對，但事實上泰幣也有類似的情況，但仍在我國的 OBU 掛牌操作，故相信若能解決人民幣與新台幣間的清算機制協議，例如督促各銀行與香港可提供人民幣的銀行，簽訂協議成為換匯銀行，應可克服目前我中央銀行與大陸人民銀行無法簽訂清算機制協議的問題，而讓人民幣在 OBU 掛牌交易，而若人民幣能在 OBU 掛牌交易，不但有助於大陸台商資金匯回，且有助於我國 OBU 發展成為海外資金調度中心，以及具特色的區域金融中心。

² 工商時報 2003/01/06

第二節 兩岸設立分支機構現況

一、兩岸設立代表機構開放歷程

(一)銀行業

台資銀行在大陸，始於 1997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新開業的華一銀行，據悉為台商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分別出資 80%、20% 設立的合資銀行，該行並已於 2002 年 7 月正式獲准開辦人民幣業務及外匯業務，惟此乃股東以個人或海外公司之名義入股，並非我國政府許可，我國政府一直到 2001 年 6 月 26 日才通過「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許可辦法」修正案，開放台灣銀行業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至於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分行或子銀行，礙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目前大陸地區業者來台投資設立銀行子公司或分行，依法不准。但為遵守加入 WTO 的規範，我陸委會已研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內容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立法院通過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含設立金融分支機構，將可由禁止類改為許可制。

(二)保險業

根據民國 2000 年 3 月通過的「兩岸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台灣地區保險業可赴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針對大陸台商提供及時或延續性的服務，目前在壽產險方面，已有國泰人壽、新光人壽及富邦產物保險在 2001 年 1 月獲得財政部首批核准赴大陸設置辦事處，並於同年 3 月成為中國大陸保險監理委員會第一批核准台灣保險業設立據點者，陸續成立北京辦事處；此後基於國內產壽險業對於赴大陸設立營業據點以開拓大陸保險市場的殷切期盼，又於 2002 年 8 月開放保險業赴大陸地區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但依據大陸 2001 年 12 月頒佈的「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規定，外來保險公司需在辦事處成立二年後，且在遞交申請前一年該公司資產不少於 50 億美元等相關

條件，方可提出設立子公司、分公司、或是與大陸當地合資設置新公司的申請，同時大陸對外來公司赴大陸設置壽險公司必須透過與大陸當地業者合資，意即持股 50% 規定，不過，大陸對產險公司的規範條件較為寬鬆，同意外資可設立百分之百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或是與大陸當地業者合資籌設新公司。

(三) 證券業

截至目前 2002 年 11 月為止，台灣政府只允許業者經由第三地區赴大陸設立辦事處，擬修正公佈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雖將開放證券及期貨業者直接設立辦事處，但台灣業者欲赴大陸設立分公司和子公司或與大陸合資則仍未在開放之列，且考量證券承銷業務的包銷風險，將限制其投資金額，而大陸因證券市場仍然處於初期發展階段，為減緩衝擊，在 2001 年 12 月加入 WTO 時，對證券業的承諾開放仍然相當有限，以下是主要的開放事項：

1. 外國證券機構無須透過中國大陸仲介機構，可跨境直接從事 B 股業務。
2. 入會時，在中國大陸設有辦事處之外國證券機構可成為中國大陸所有股票交易所之特別成員。
3. 入會時，外國服務提供者可設立持有股份低於 33% 之合資企業，從事境內證券投資基金業務，入會後 3 年，外資股權可增至 49%。
4. 入會後 3 年內，外國證券機構無須透過中國大陸仲介機構，可設立股份不超過 1/3 的合資企業，直接從事承銷 A 股，及承銷與交易 B 股及 H 股、政府公債與公司債、發行基金等相關業務。
5. 核准經營金融業務之條件僅依審慎原則而定，執照的發給無須經濟需求測試或數量限制。

(四) 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大陸方面已開放外資和本地企業合資成立基金管理或資產管理公司，至於外商若與大陸當地企業合資的資產管理公司，初期外資比例不得超過 33

%，三年內可提高為不超過 49%，但經營掌控權仍在大陸當地。目前台灣與大陸資產管理公司互動主要為外資和台灣投資信託公司為主，一般所簽訂的技術合作範圍初期多以提供技術支援、培訓及諮詢顧問等服務為主要內容，而在大陸 12 家外資專業投資機構中，以台灣投資信託事業的經營團隊為主力，包括了怡富投資信託與荷蘭銀行光華投資信託等。

二、兩岸互設辦事處目前發展情況

(一)銀行業

由於我國政府開放我國銀行業赴大陸設辦事處的條件為：

- 1、 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未有重大違規情事者；
- 2、 前一年度資產與淨值在國內銀行排名前十名以內；
- 3、 最近半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
- 4、 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家知識與經驗；
- 5、 已在台灣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因此，只有九家符合標準，而在符合標準的九家銀行中，已有八家銀行向大陸方面提出申請，除了中國國際商銀一度撤回申請，但現又向財政部重新申請，以及台灣銀行申請赴上海設立辦事處尚在財政部等待核准³外，大陸官方已先後核准了七家，其分佈主要以台商密集地區為主，見表 3-2，而在同意台資銀行赴大陸設辦事處的同時，大陸當局也希望台灣能允許大陸機構來台設辦事處，據聞已有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福建興業銀行向大陸提出申請來台設立據點的申請。

表 3-2. 台灣銀行業申設大陸辦事處現況

第一銀行	土地銀行	世華銀行	合作金庫	中國信託商銀	華南銀行	彰化銀行
上海	上海	上海	北京	北京	深圳	昆山

資料來源：工商時報(2001/9/29)

(二)保險業

³ 工商時報 2003/1/27

在壽產險方面，已有國泰人壽、新光人壽、富邦產物保險、富邦產物人壽及友聯產物保險，已分別在北京、上海等地設辦事處，而富邦產物赴大陸設置分公司是以獨資方式進行，且因富邦產物保險大陸北京辦事處即將於2003年屆滿兩年，已符合大陸申請設置子公司資格，所以已向財政部申請於大陸蘇州設置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目前已獲財政部核准函，將成為國內第一家產險公司獲准赴大陸設置子公司，並可直接進行業務營運的業者。

(三)證券業

台灣證券商早在80年代末期就開始在香港設立據點，以開拓大陸市場或與大陸業界合作。元富證券(香港)公司便於1998年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上海設立辦事處，也是目前少數具承銷B股資格的台灣證券商，另外，在現實壓力與入世的要求下，台灣也於2000年底開放台灣證券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其中群益證券、京華山一證券、元富證券、建弘證券、金鼎證券、日盛證券、寶來證券、倍利證券等八家台灣證券商，以及茂矽集團轉投資的昇豐證券香港子公司，已在上海設置代表處，再次出現台灣證券業大陸西進的熱潮，此外2001年始又先後有國際、統一等證券商在大陸設立辦事處，計到2002年初在大陸的台灣證券商之辦事處已達12家⁴。而元富證券更是在2001年6月順利取得香港主辦承銷商資格，2002年3月又提出在深圳設立辦事處，其後2001年2月28日，大陸開放境內居民以外匯購買B股，再度引起台灣投資人的興趣，出現台灣證券商資金匯入大陸股市的熱潮，加上兩岸民眾往來日益密切，許多台灣投資者或台商積極投入大陸股市，其中台灣財訊集團大股東孫文雄在大陸投入股市，市值一度超過4億元人民幣⁵，就是台商投入大陸股市的一個案例。

⁴群益證券、(香港)京華證券、元富(香港)證券、建弘證券、金鼎證券、日盛證券、寶來證券、倍利證券、昇豐證券、國際證券、凱基證券、統一證券。

⁵ 中國網2002年9月20日

第肆章 台灣銀行業在大陸設立分支據點之必要性

就台灣銀行業登陸的必要性而言，我們擬分為二個層面來看，一是對台商的必要性、二是對金融機構之必要性。

第一節 台灣銀行業登陸對台商之必要性

在台商方面，由於早期大陸對內銷市場開放有限，因此，台灣商人多以來料加工的形式在大陸設廠，由於來料加工模式的廠商在大陸無獨立法人地位，故並無法在大陸取得貸款，復以由於我國政府對投資大陸金額的限制，因此，早期大陸台商多以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居多，由於本身規模不夠大，再加上大陸本國銀行長期受到四大國有銀行的壟斷，相對較傾向對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貸款融資，而股份制銀行因對台商不了解，復以兩岸雖屬具共同語言文化，但官僚文化仍有某些差異，且大陸銀行大多具官股身份，在態度上亦不夠積極，故即使大陸台商營運良好，還是很難自中資銀行取得融資，例如大陸第一家上市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深圳發展銀行，即使處於台商最多的深圳地區為其營運中心，到目前為止卻未對任何一家台商提供貸款，而其它股份制銀行亦有類似情況，此外，大陸的外資銀行對規模不夠大的台商中小企業原本興趣即不高，又受限人民幣業務的禁止或資金上的不充裕，因此，亦無法對大陸台商提供融資，故我們可以看到歷來分析，台商對來自台灣資金需求一直很高，復以台商多已與台灣的銀行具多年往來關係，基於合作上的習慣，亦積極希望台資銀行能到大陸服務，以協助台商資金運用及有效的金融服務(如押匯票)，這可由最近幾份由中華經濟研究院及經濟部投審會對台商融資調查的報告來得到驗證。

依中華經濟研究院調查報告知，見表 4-1，在 1993 年及 1998 年台商的融資來源中，大陸台商對台灣母公司資金以及台灣地區銀行貸款的依賴，在 1998 年遠高於 1993 年，亦即台商營運資金來自台灣母公司及台灣地區銀行貸款的比率，分別由 40.9% 及 0.78%，上升至 58.17% 及 1.92%，有大幅攀升的現象，亦即台商在依賴台灣母公司及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提供的資金上，在總量資金需

求無明顯減少，此外，根據經濟部投審會 1999 年所作的調查，亦可發現台商依賴台灣母行公司及台灣地區銀行貸款亦高達 44.15%，似透露台灣銀行業登陸仍有相當潛在的商機。

此外，再就經濟部投審會所做“大陸台商在面對投資事業經營遭遇之最大問題”及“大陸投資事業最希望政府協助及輔導之專案”二份調查報告來看，見表 4-2、表 4-3，可發現大陸台商在面對投資事業經營遭遇之最大問題中，當地融資困難所占比例 39.1%，高居排名第二，此外，對於大陸台商在大陸投資事業時，最希望政府協助及輔導之事項中，提供融資及保險之協助的比例為 46.65%，亦高居排名第二，由以上調查結果可知，台商對台灣資金仰賴甚深，而對提供金融服務之需求亦十分殷切，此外，由於大陸貨幣及資本市場的不健全復以對台商上 A 股的限制，因此，大陸台商想要利用發行債券或股票形式的直接融資，亦很困難。

表 4-1 台商大陸企業周轉資金來源結構之變化 單位:%

調查主辦單位	中華經濟研究院 a		經濟部投審會 b
	1993	1998	1999
年份	1993	1998	1999
臺灣母公司	40.90	58.17	37.84
臺灣地區的銀行貸款	0.78	1.92	6.31
中方母公司負責	9.02	11.70	12.97
大陸的官方銀行貸款	45.58	16.42	20.54
大陸的外資銀行貸款	0.14	3.17	
第三國或地區銀行貸款	0.04	0.50	4.32
其他	3.54	8.12	17.66
合計	100.00	100.00	99.64

資料來源:a.高長(2001)。b.經濟部投審會(2001)。

表 4-2：大陸投資事業經營遭遇最大問題問卷調查 單位:%

項目	所占比例
內銷市場開拓困難	41.89
當地融資困難	39.10
貸款不易收回	33.83
額外交際費用高	30.05
物料存貨成本高	22.49
當地政府行政干預	19.90
派遣人員適應困難	18.41
利潤不易彙出	18.21
基礎建設不足	9.95
合夥糾紛	6.87
勞資糾紛	3.08
政策法規不明確	0.40
其他	6.67

資料來源：1999 年大陸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經濟部投審會。

表 4-3：大陸投資事業最希望政府協助及輔導之專案 單位:%

項目	所占比例
簽署投資保障協議	48.47
提供融資及保險之協助	46.65
放寬大陸員工來台受訓之限制	37.09
提供相關投資法令之諮詢服務	36.52
簡化投資申請程式	23.71
放寬投資金額限制	22.66
提供經營管理之諮詢服務	18.26
解決台商子女教育問題	16.25
開放投資產品專案	13.48
協助籌組台商聯誼組織	8.99
其他	4.30

資料來源：1999 年大陸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經濟部投審會。

惟近年來由於台商投資大陸的規模擴大且多屬高科技廠商，而既有的台商亦已歷經多年而經營有成，復以大陸加入 WTO，在金融服業開放上所做的承諾，大陸國有銀行對台商的態度有明顯轉變，亦使得台商對台灣銀行業提供融資服務的需求態度及在大陸當地取得資金的便利上都有明顯變化，根據陳明璋⁶（2001）針對 52 家台商，以親自面訪所得台商融資資料，見表 4-4，分析後其所得之結論為（陳明璋報告頁 59）『中大型台商願與台資銀行和中資銀行往來有極其明顯的區隔，去的愈晚，以內銷為主，選擇上海地區投資的，投資金額愈大者，以及電子業產業，都逐漸以「中資銀行」為主要往來對象，而「台資銀行」則以較早去大陸的台商，廣東地區台商，獨資且規模較小者以及非電子業的傳統或雜項產業為主要往來客戶』依此結論，確實隱含一重要警訊，亦即規模較大的高科技廠商已逐漸以大陸中資銀行為往來對象，相對而言，台灣地區的銀行則面臨好客戶日漸流失的壓力，而規模較小的傳統產業則仍對台灣資金依賴甚重。

⁶ 陳明璋，「大陸台商經營現況、融資需求及其對未來策略佈之研究」，台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2001 年 11 月。雖然樣本很少，但為親自面訪，問卷資料詳細，因此，本文亦將其列入參考。

表 4-4：大陸台商業務往來的銀行調查(單位:%)

		在大陸當地外商銀行	臺灣地區的銀行	第三國或地區之銀行	大陸中資銀行	其他	合計	
開工時間	1999 年以前	19	31	13	31	6	100	
	1991~1995	17	26	17	40	--	100	
	1996 年以後	19	19	5	57	--	100	
內、外銷產業	內銷產業	22	4	9	65	--	100	
	外銷產業	16	34	14	34	2	100	
投資地區	廣東	東莞	16	38	19	24	3	100
		深圳	--	50	12	38	--	100
	大上海	上海	22	--	11	67	--	100
		昆山	36	--	--	64	--	100
		蘇州	14	14	7	64	--	100
投資型態	獨資		14	29	12	43	2	100
	合營(合作+合資)		22	--	11	67	--	100
	三來一補		33	25	17	25	--	100
投資金額	300 萬以下(含)		18	32	9	38	3	100
	3001~1000 萬		14	27	18	41	--	100
	1001 萬以上		22	13	13	52	--	100
產業別	傳統		14	29	14	43	--	100
	電子		22	9	13	57	--	100
	雜項		20	35	10	30	5	100
合計			18	19	13	43	1	100

資料來源:陳明璋(2001)

若此二項調查都是無偏頗的樣本(因前者問卷較簡略,而後者只有 52 家廠商樣本),則我們似可進一步合併推論為大陸台商對台灣資金總量的依賴未明顯下降,但投資規模大的高科技廠商,漸轉向以中資銀行融資為主,而留下規模較小,非電子業的傳統或雜項產業,是以台灣資金為主要資金來源,此基本上亦是隱含台灣金融機構的好客戶有逐漸流失的現象,而經營能力較弱或規模較小,在大陸不易取得資金的廠商,則加重了對臺灣資金的依賴;若此推論成立,其似乎又暗示著台灣金融機構流入大陸的貸款,有品質惡化的情況,而此不但對台灣銀行業的風險,有負面影響,對於寄望以龐大台商作為台資銀行到大陸設分行時的主要潛在客戶群之期待,亦須重新審慎評

估，而面對台灣銀行業流入大陸的貸款資產品質下降的情況，亦將增加我國金融體系的不穩定性。

此外，近年來大陸為積極拉攏營運良好的台灣高科技廠商到大陸設廠或擴張營運，常以極低的長期低利貸款為誘因，且去年已允許境內自然人投資 B 股，並於 2001 年 10 月 8 日由大陸證監會及對外經貿部聯合公佈之〈關於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資有關問題的若干意見〉，允許外商股份有限公司得在大陸境內在某些條件下上市（發行 A 股及 B 股），並放出消息，將允許多家台商企業以 A 股上市，並積極推動股市創業版的成立；此外，近來台商得中資及外資銀行聯貸融資案件亦明顯上升，如台化寧波廠由美商花旗銀行和大陸地區的中資銀行聯合提供資金，在寧波興建石化廠，而荷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和工商銀行等五家銀行組成小型聯貸銀行團，亦給與南亞塑膠蘇州廠 2.23 億美元聯貸案參與聯貸，隨著台商赴大陸投資轉向內需市場，預期這種聯貸案將會增多，且會由大陸的銀行承辦為主，而這些措施都將吸引高科技廠商及營運狀況良好的廠商，積極與大陸資金的結合。

另外，根據陳明璋（2001）調查報告指出，大陸台商對台灣銀行業登陸的態度上，亦有所差異，其中表示非常歡迎的有 65%，另外 35%的台商則認為基本上無偏好，端視其所給予的授信條件與價格而定，可見有 35%的台商相當理性地要先評估台資銀行所提供的競爭條件；而台商對台灣銀行業的態度亦因產業類別的不同而有差異，如愈早登陸的業者，愈歡迎台資銀行，在 1990 年以前到大陸投資者有 78%，1991~1995 年有 68%，1996 年以後到大陸投資的則只有 53%，顯示愈晚去的業者愈理性地以所能得到的融資條件來評估；此外從事內銷與外銷的台商亦有差別，內銷業者有 73%的受訪對象表示歡迎台資銀行登陸服務，但外銷業者只有 46%有此期盼，或許因外銷業者可選擇的融資對象較多，故他們要看臺資銀行的授信條件而定，可知內外銷業者在這方面差別甚大。

其報告亦認為依地區的不同，大陸台商對台灣銀行來大陸的態度亦有不同，東莞地區的業者，顯較深圳歡迎台資銀行登陸，或許深圳較接近香港，銀行服務方面有較多的選擇機會，在大上海方面，上海表現最高的熱情，昆

山則只有 50%，蘇州只有 44%，可見昆山、蘇州兩地業者對大陸中資銀行的服務較為滿意，故對與台資銀行的往來採實務的比價觀點。

表 4-5：台商對中資銀行不滿意處調查(單位:%)

		產品 不足	額度 不夠	行員 態度 不好	抵押 品鑑 價太 低	利、 費率 不具 競爭 力	效 率 低	其 它	合 計	
開工時間	1999 年以前	9	18	36	18	--	18	--	100	
	1991~1995	20	20	14	20	3	17	6	100	
	1996 年以後	21	28	3	14	14	21	--	100	
內、外銷產 業	內銷產業	15	26	4	22	11	22	--	100	
	外銷產業	21	21	19	15	4	17	4	100	
投資地區	廣東	東莞	22	15	26	7	4	26	--	100
		深圳	14	21	21	14	7	21	--	100
	大上海	上海	22	33	--	33	11	--	--	100
		昆山	14	14	--	14	14	14	29	100
		蘇州	17	33	--	28	6	17	--	100
投資型態	獨資		16	21	14	16	7	21	4	100
	合營(合作+合 資)		25	25	--	33	8	8	--	100
	三來一補		29	29	29	--	--	14	--	100
投資金額	300 萬以下(含)		20	23	17	13	7	20	--	100
	3001~1000 萬		9	18	18	27	5	18	5	100
	1001 萬以上		26	26	4	13	9	17	4	100
產業別	傳統		16	26	13	23	6	16	--	100
	電子		22	26	4	17	9	13	9	100
	雜項		19	14	24	10	5	29	--	100
合計		16	20	12	15	6	16	2	100	

資料來源:陳明璋(2001)

另在投資型態方面，合營者最願意與台資銀行往來，獨資者次之，三來一補業者則有一半要看授信狀況與條件；此外，投資在 300 萬到 1000 萬美元的台商，最有意願與台資銀行往來，投資在 300 萬美元以下者次之，投資 1000 萬美元以上者態度最為審慎，有 53% 相當務實理性；在產業別方面，傳統與雜項產業的意願較高，電子業者有一半採較務實的評估授信條件而定。

再者，陳明璋(2001)報告認為，雖中大型台商以中資銀行融資為主，

但由表 4-5 可知，中大型台商對中資銀行不滿意的地方亦似乎不少，其中授信額度不夠(佔 20%)、服務產品不足、效率低(各佔 16%)、抵押品鑑價太低(佔 15%)、行員態度不好(10%)等五項超過 10% 以上，顯示台灣銀行業在大陸地區客源還是有其爭取的空間。

綜合陳明璋分析言之，去的較早以做內銷為主，在大上海、東莞地區、採合營方式投資，投資規模在 300 到 1000 萬美元的業者，以及雜項與傳統產業，較歡迎台資銀行登陸，其他則採較審慎的理性態度，亦即比較台資銀行與中資銀行所能提供的授信條件而定，若台灣銀行業能針對台商對中資銀行不滿意的地方加以改善，以提高相對的競爭力，相信台灣銀行業在大陸設立分支據點確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分析可知，台商對台資金融機構登陸確有其需求，但有一部份的台灣廠商已由原先“迫切需要”轉為“多一個提供資金的管道或選擇亦不錯”，而這一部份的廠商卻是銀行中所謂的好客戶，而這一部份台商融資態度的轉變，亦代表著台資銀行商機的流失，此外，大陸金融機構及外資金融機構對台商融資態度亦對這些好客戶轉趨積極，因此，加速了台資金融機構基於自身需求考量登陸的急迫性。

第二節 台灣銀行業登陸對金融機構本身之必要性

另就開放台資銀行赴大陸發展對金融機構本身的必要性而言，當然本質上需視自身銀行是否有競爭力？是否準備好了？惟就一般客觀事實來看，台資金融機構赴大陸設分支據點，卻有其壓力及必要性；根據統計台灣上市上櫃公司已有 568 家在中國大陸投資，占整體上市上櫃公司 55%⁷，且台灣對大陸投資仍不斷在成長，另根據台灣「全國工業總會」對 2000 家赴大陸投資的台商問卷調查，有 80% 的台商表示繼續在大陸投資，隨著台商外移大陸的腳步加速，台資金融機構至少面臨二方面的壓力，一為無法就近監督客戶，可能造成惡意債留台灣現象，更加惡化台灣金融機構體質；另一方面，則將面臨因無法追隨客戶腳步而形成優質客戶的留失(見上節分析)，近幾年台灣金

⁷ 工商時報 2003/01/17

融機構的放款縮減有一部份原因，亦基於此。

此外，台灣近年來因銀行過多(overbanking)，銀行獲利急劇下滑，資產品質急劇惡化，而又逢台灣因 WTO 對外資銀行的幾近全面開放，且台灣銀行業就以往發展歷史來看，並沒有明顯上具特色的競爭利基，此可由我國銀行 86% 之收益來自利息收入，而外商銀行之收益僅 68% 來自利息收入，以及我國銀行及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之 ROA 及 ROE 獲利及逾放情況之比較可見一斑，見表 4-6 及表 4-7，因此，協助台灣銀行業尋找一個在經營技術層次上尚具有優勢的發展地點實有其必要，否則台灣的銀行業未來經營勢將更加辛苦，而大陸因金融體系的落後，復以具同文同種文化優勢，以及大量台商的潛在客源，因此，自是首選之地，故不論是消極面為避免客戶惡意債留台灣或留住優質客戶，或積極面去尋找新的發展空間，台灣銀行業有赴大陸設據點的必要性。

表 4-6 我國金融機構逾放比

民國	全部金融機構 平均	本國銀行(含信 託投資公司)	外國銀行在華 分行	基層金融機構
1995	3.00	2.88	0.82	4.02
1996	4.15	3.74	1.00	7.10
1997	4.18	3.74	1.07	8.53
1998	4.93	4.41	1.64	10.57
1999	5.67	4.96	3.20	13.70
2000	6.20	5.47	3.22	15.68

註 1：此為官方統計資料，一般認為台灣金融機構的平均逾放比在 11%~15% 之間 資料來源：財政部金融局

表 4-7 台灣銀行與外商銀行在台分行獲利比較表 (單位：%)

年底	本國銀行		七大行庫*		十六家新銀行		外商銀行	
	淨值報酬 率	資產報酬 率	淨值報酬 率	資產報酬 率	淨值報酬 率	資產報酬 率	淨值報酬 率	資產報酬 率
1993	10.4	1.1	22.9	0.8	4.1	1.3	--	--
1994	11.5	1	19.9	0.9	5.2	1.1	22.2	0.93
1995	9	0.7	17.3	0.7	5.3	0.7	29.6	1.32
1996	9.7	0.7	14.8	0.7	6.9	0.8	27.4	1.3
1997	11.4	0.9	15.6	0.8	9.9	1	33.3	1.52
1998	8	0.6	12.9	0.8	5.1	0.4	22	1.01
1999	5.9	0.5	8.6	0.5	5.3	0.5	16.72	0.77
2000	4.9	0.39	3.6	0.24	4.46	0.43	33.16	1.29
2001	5.5	0.4	1.05**	0.06**	3.12***	0.36***	32.02	1.19

註 1 七大行庫是指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土地銀行、台灣中小企銀、彰化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其中彰銀、一銀、華銀與台企銀已於 1998 年完成政府持股 50% 以下的民營化。

註 2 因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001 年之 ROE 為-31.05，ROA 為-1.80 拉低七大行庫之平均值。

註 3 因中興銀行 2001 年度之 ROE 為-1219.35，ROA 為-8.98，不列入十六家平均值。

資料來源：央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外商銀行部分作者自行整理）

第五章 兩岸金融經營環境的競爭力分析

—IMD 及 WEF 評比分析

在進入分析台資金融機構登陸的機會與挑戰之前，我們先就國際知名競爭力評比機構的分析，來了解大陸的金融經營環境，而為便於掌握情況，以我們所熟知的台灣金融環境做為比較基準，以協助台資金融機構進軍大陸時，對大陸總體金融環境的掌握。目前較為各界所接受的競爭力評比指標主要是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的「世界競爭力年報」，與世界經濟論壇（WEF）發行的「全球競爭力報告」；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的競爭力評估強調過去一年的經濟表現，以問卷調查指標為輔，重視各項短期性量化指標與一國的資源稟賦，屬於較靜態的評比；世界經濟論壇（WEF）的評估指標選擇，以經濟成長理論與實證文獻為基礎，採取專家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著重法規制度面因素，而不強調資源與國家規模等因素，其評估指標強調未來 5 至 10 年經濟成長的潛力，因此，屬於較動態的評比。以下我們就用 IMD 及 WEF 競爭力報告的觀點，來分析比較大陸總體發展環境及金融經營環境的優劣勢，而以我們熟知的台灣總體及金融經營環境來做說明的基準。

第一節 指標內容說明

一、總評比指標：兩岸歷年變化

兩份競爭力報告中，在資料蒐集上不論以問卷(soft data)或是指標統計的實際數據(hard data)，總體來說，WEF 認為競爭力是一國快速而持續改善生活水準的能力，但由於 WEF 把國家大小列入競爭力的考量，而 IMD 則否，因此我國在這兩個報告的整體排名，WEF 中的排名是較落後的。

關於總評比指標上，在 IMD 總體競爭力報告中，主要針對四大重要指標，值得注意的是台灣總體競爭力雖在 2000 年由 22 名上升至 2001 年的 18 名，但卻於 2002 年下降至 24 名，見表 5-1，探討其原因，主要是政府制度的僵化，且明顯出現私有部門的競爭力勝於政府部門，是未來台灣追求更好總體競爭力排名的重要警訊，而台灣總體金融競爭力的排名有上升的趨勢，由 2000 年

的 26 名，進步至 2001 年的 20 名，甚至 2001 年時到達 16 名；而中國大陸方面總體而言，除經濟表現尚可外，其它政府效能、企業效率和國家基礎設施仍然處在比較後面的名次，但由於近年來已在許多方面取得明顯的積極成果，是故在總體競爭力上，已由 2001 年 33 名上升至 2002 年 31 名，但其總體金融競爭力卻明顯都落后於總體競爭力排名，其 2001 年更是由 37 名下降至 2002 年的 43 名，表示中國大陸金融經營環境進步的空間仍大，而之所以長期排名不理想的原因，若依 IMD 細項指標分析，不外乎資本市場及金融體系效率不彰的所致。

而 WEF 揭示了各經濟體在兩大指標上的排名，除綜合一國未來 5 年內經濟成長潛力的「成長競爭力指標」外，尚有從經濟基本面的角度描述當前生產力與經濟表現的「當前競爭力指標」。綜合 WEF 總體面評比來說，由表 5-2 可見，台灣大致處於競爭力提升的現象，尤其在「成長競爭力」方面，由 2000 年的 11 名升 2001 年的第 7 名，甚至在 2002 年 11 月新公佈的排名中，台灣仍屬亞洲國家中的一枝獨秀，提升至第三名，雖然台灣大部份是依賴「科技指數」第二名的成果，但「總體經濟環境指數」由 15 名進步到第 6 名，大幅進步九名的成績也不容忽視，而就中國大陸而言，近年不管在開放程度、金融、管理等各方面無不以吸收、發展新知為努力的方向，希望能為經濟發展及國家競爭力注入更有活力的強心針，由於 WEF 重視知識經濟帶給國家發展的潛力，因此，中國大陸「成長競爭力」的排名，由 2000 年的 41 名升至 2001 年的 39 名，而 2002 更進步 6 名到了 33 名，如前所述，國家競爭力報告的分析資源有兩大部份，其一是搜集各項經濟數據，如經濟成長率等，多屬於基本資料的範圍，另一方面則是全球關鍵投資人、學研單位的客觀分析，由院方發放問卷收回而成。

雖然有國家總排名，但是各項類別的比較，更是台商登陸時應該加以注意的，因為那更具體指出大陸金融體系的特質，因此，我們也由 WEF 及 IMD 二份報告中，關於金融競爭力評比中的重要金融指標進行分析，並以台灣為對照樣本，希望在這些指標中能幫助我國金融機構登陸時，較能掌握大陸總體金融環境。

第二節 兩岸金融評比分析

一、IMD 兩岸金融評比指標分析

首先我們將 2000 年~2002 年二地 IMD 所建立的相關金融指標評比，整理成表 5-1，由表 5-1，我們發現：

(一)企業取得信貸的容易性；此指標主要反映企業由間接融資市場中獲得資本的難易程度，如果此流動程度不易，則表示企業很難從銀行機構獲得想要的貸款金額，也相對意味著企業的資金成本將大幅提高。台灣在此指標 2000 年至 2002 年分別為 21.28 及 30 名，大陸只有 41.46 及 45 名，相對而言台灣企業較容易由銀行業獲得所需資金，只是不良資產的問題同樣也困擾著台灣銀行業，在政府決心整頓政策之下，銀行業也較謹慎其授信的擔保品，使得此項排名有逐年下降的趨勢。而中國大陸因為大部份非國有企業長期無法容易由銀行體系獲得貸款融資，即使國有企業若非重點信貸對象，也是很難獲得借款，雖然後來中國大陸取消銀行業信貸總量的控制，但由於此時不良資產已到處充斥，也使得信貸資金周轉速度上放慢，因此，中國大陸此項的排名不盡理想。

(二)企業能否較容易獲得風險資本；主要說明企業獲得風險資本的難易程度，若越容易取得，則表示資本效率越高，越有利新興產業、高科技產業的發展，而未來經濟成長潛力也受其正面影響。台灣在 2000 年至 2002 年的排名分別為 6、14 及 9 名，相較而言，大陸則是 26、49 及 43 名，大陸排名如此落後，與前進大陸銀行貸給民間企業比例不高，尤其是對大陸近來的中小企業貸款意願不高，有明顯的關聯。

(三)股票市場(包括二級市場)能否對企業提供充分的資金支持，反映直接資本市場獲得資金的難易程度，股票市場越發達，則企業越容易在初級市場發行股票取得資金，同時也容易在二級市場獲得進一步發展所需的資金，台灣在此排名上，2000 年至 2002 年分別為 15、13 及 13 名，一直有不錯的水準表現，而中國大陸是 39、32 及 29 名，說明大陸股票市場發展如前所述，在許多制度及機構都尚未完善，對股市帶動經濟發展的正向作用不大。

(四)銀行業資產額占 GDP 比率，反映銀行業在國民經濟中的相對規模大小，以及在國民經濟建設中的作用，兩岸金融在此項指標上都有不錯的排名，台灣在 2000 至 2002 年分別為 8、10 及 4 名，大陸為 11.8 及 9 名，這與台灣近期鼓勵銀行合併與金控公司相繼成立下，由於資源整合使得排名大大提升，2002 年時所占比例更為 216.95%，因而競爭力也提升不少，而中國大陸銀行業因具官股身分，故在資產排名上不管在相對或絕對規模上都較大，享有高度規模經濟及網點密佈的效應，將來台灣銀行業登陸時應設法避開或運用此大陸銀行的優勢。

(五)金融機構透明度是反映金融機構交易的公開化程度，透明度愈高愈能有利各方面的監督管理，其金融安全性也就愈高。台灣在 2000 年至 2002 年排名分別為 31、30 及 31 名，大陸為 42、49 及 45 名，台灣這方面改進的空間仍大，其排名一直在 30 名左右，而中國大陸此項指標也並不理想，說明金融機構經營透明度不夠，除了因大陸訊息不發達外，大陸政府對金融機構未完全開放管理也是原因之一。

(六)民眾申請信用卡數目，除反映信用卡的普及程度外，信用卡的使用能夠代表銀行業電子化及現代化發展的參考指標，亦可反映一國銀行的運行效率。台灣在 2000 年至 2002 年的排名，分別為 13、17 及 4 名，大陸在 2001 至 2002 年排名只有 45、46 名，說明台灣在發展消費金融業務有著不錯的經驗，是未來登陸後重點推廣的業務之一，而此項指標一直是中國大陸金融競爭力非常落後的項目之一。

表 5-1. 台灣與中國大陸 IMD 金融國際競爭力指標分析

指標	2000 排名		2001 排名		2002 排名	
	台灣	中國大陸	台灣	中國大陸	台灣	中國大陸
總體競爭力*	22	31	18	33	24	31
總體金融競爭力	26	42	20	37	16	43
一、資本市場效率競爭力						
(一)企業取得信貸的容易性	21	41	28	46	30	45
(二)企業能否較容易獲得風險資本	6	26	14	49	9	43
(三)股票市場	15	39	13	32	13	29
二、金融服務國際競爭力						
(一)銀行業資產額占 GDP 比率	8	11	10	8	4	9
(二)金融機構透明度	31	42	30	49	31	45
(三)民眾平均申請信用卡數目	13	-	17	45	4	46

資料來源: IMD, 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0 至 2002 年

*包含經濟表現 (Economic performance)、政府效率 (Government efficiency)、企業效率 (Business efficiency)、及基礎設施 (Infrastructure)

二、 WEF 兩岸金融指標競爭力評比

我們將 WEF 對兩岸金融指標之評比，整理為表 5-2，由表 5-2 我們發現：

(一)在企業取得信貸的容易性上：此項 WEF 指標台灣有明顯的進步，由 2000 年的 26 名上升至 2001 第 2 名；而中國大陸卻是由 46 名下降至 59 名，顯然 WEF 認為企業在大陸取得資金是相當困難。

(二)在銀行的健全程度上：在問卷的調查中，台灣此項指標是下滑的，由 2002 年 36 名至 2001 年的 53 名，反應許多投資人對銀行財務資訊的不透明化及不健全的憂心；而大陸更是由 50 名下降至 63 名，兩岸排名都很落後，而大陸尤差，顯見大陸銀行的不健全程度。

(三)在金融制度及監理方面：此項指標兩岸也是呈下滑的局勢，台灣由 28 名下降至 41 名；而大陸則由 48 名至 60 名，且排名各都很落後，顯見兩岸都需積極建立較完善的金融制度及監理機制。

(四) 在進入銀行產業的容易度方面：台灣在此項指標由 2000 年 40 名至 2001 年 48 名；中國大陸由 58 名至 74 名，因此兩岸需加快開放金融的腳步，而大陸排名為 74 名，且加速倒退，可見在大陸進入銀行產業的困難度很高，此可由本文後面分析，可得到明顯的印證。

(五) 在放款與存款利息的差距上：相較於台灣在 2000 年及 2001 年分別為 12 及 11 名，大陸只有 27 及 30 名，可見大陸在金融市場的價值競爭及自由化上，仍與台灣金融環境有明顯落差。

(六) 在國家信用等級上：此反應一國政府和企業在海外籌資資本成本的高低，若此等級愈高，直接影響是海外籌資成本愈低，因而愈有利於競爭力。台灣方面維持在 22 名左右，而中國大陸則是在 33 名在右。

表 5-2. 台灣與中國大陸 WEF 金融國際競爭力指標分析

	Index \ Year	2000 排名		2001 排名	
		台灣	中國大陸	台灣	中國大陸
總體面	成長競爭力*	11	41	7	39
	當前競爭力**	21	44	21	47
金融面	企業取得信貸的容易性	26	46	2	59
	銀行的健全程度	36	50	53	63
	金融制度及監理	28	48	41	60
	進入銀行業產的容易度	40	58	48	74
	放款與存款利息的差距***	12	27	11	30
	國家信用評等****	22	32	22	34

*.其中「成長競爭力指標」又分為三大次指標：「科技水準」、「公共部門」，以及「總體經濟環境」

**甫於 2000 年導入的「當前競爭力指標」也分為兩大次指標：「企業經營與策略的成熟度」，以及「經營環境品質」

***係以該差距與國際正常水準比較

****係由投資雜誌機構評等

資料來源: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0 年至 2001 年版

第三節 兩岸金融體系國際競爭力綜合評比

綜合二份競爭力報告之評比，可知中國大陸的金融競爭力，其優勢包括一、中國大陸銀行部門有較龐大的資產規模：我們由世界 1000 大銀行中排名中，不難了解四大國有銀行的第一類資產均排名在前 30 名就可看出，而此有助於規模經濟的產生；二、較低的利息加息率，一般較低的利息加息率，表示市場中有較好的競爭環境，但因為中國大陸的存、貸款利率非市場化利率，是由中央銀行所決定的，因此，是否可用來反應金融市場中的競爭環境，有待商榷。三、中央銀行執行政策對經濟發展的積極影響：由於近幾年中國大陸大力改革金融體系制度，加上面對加入 WTO 許多的開放承諾，一般認為這些政策會對大陸金融競爭力有向上提升的作用。

相對認為中國大陸較弱的金融競爭力項目包括：一、外資公司進入本地資本市場容易受到限制，及本地公司進入外國資本市場受到限制，中國大陸二項評比都是倒數名次，這顯示中國大陸資本市場開放程度相當低，由於企業的融資管道受限，相對地提高其資本融資成本，且資本不能自由流動，某種程度上也阻礙了經濟的成長，雖然中國大陸已積極開放許多管制，但為適應全球化的腳步，似乎必須再加快其步伐才是。二、金融教育的不充分及人才的不易獲得，此二項指標也是中國大陸排名墊後的項目，尤其四大國有銀行近一百九十多萬員工，其教育層次都普遍不高，在現今資訊爆炸、科技電腦發達的時代，確實是有必要大力培養金融專業人才，才能在服務及管理上有進一步的提升及改革。

在台灣金融競爭力評比上，其優勢包括一、民眾平均申請信用卡數目有較高水準的比例，如前所述，此項也代表銀行業電子化及現代化發展的參考指標，對於未來登陸後發展電子銀行或消費金融等業務，都是良好的參考經驗。二、銀行業資產額占 GDP 的高比率，雖然資產絕對規模無法勝過中國大陸，但相對體質良好的經營管理經驗，及較高比例的資本適足率，也是將來一大致勝的武器。三、國家信用評等較良好，除了此二份競爭力報告皆顯示我國的信用評比較大陸良好外，另我們還可參考標準普爾、穆迪與惠譽等三家有公信力的評等；雖然標準普爾在近二年來兩度調降台灣評等，但目前仍

為 AA-級，而穆迪則是多年來均維持 Aa3 不變，認為雖然近年來政府的債務已經顯著上升，但經濟表現改善加上財政改革，可望降低預算赤字並使債務在可控制的範圍中；惠譽在 2001 年底首度公布台灣主權評為 A+，而較良好的國家信用評等將有助於銀行業及企業取得資金成本的降低。

台灣的競爭劣勢則是一、外國公司進入本地資本市場較易受到限制，及本地公司進入外國資本市場亦容易受到限制；這項排名與中國大陸一樣不盡理想，2002 年在調查 49 個國家中分別排名第 47 名及 41 名，因此，政府應積極與國際接軌協助經營有成效的公司，順利在台取得資金，以利吸引外國公司來台投資。二、國外金融機構不易進入國內資本市場，此指標反應國內資本市場對國外金融機構的開放程度，而台灣在 2002 年排名第 43 名，顯示我國對國外金融機構仍有諸多限制，確實不利金融自由化的發展。

第陸章 台資銀行登陸的機會與挑戰

一 設立模式及營運條件優劣勢分析

至於台資銀行登陸的機會與挑戰，本研究主要分成三個層面來分析，分別為設立模式及營運條件優勢分析、大陸市場的利基、挑戰與風險、以及由外資銀行在大陸的發展經驗及客源定位來分析，而本章先就設立條件、營運條件及設立模式上的優劣勢進行分析。

第一節 外資銀行及大陸銀行設立條件差異性比較

目前大陸將台資金融機構視同一般外資金融機構，因此，准用「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而外資申請設立代表辦事處，只須合乎下列三個條件，即可提出申請：1.申請者的母國，有完善的金融監督管理制度；2.申請者已是其母國所核准之金融機構，或是金融行業協會之會員；3.申請者合法經營、有良好信譽，並在過去三年連續有盈利。反之；若要設立營利據點，則要求嚴格的多，表 6-1 為外資銀行(含分行)在大陸設立的條件，由表 6-1 可知，台灣許多銀行並不符合赴大陸設立銀行或開立分行的條件。

至於大陸政府對大陸本地企業進入銀行業的限制，表面看起來並不多，但大陸有關這方面的法規和衡量標準並不完善，且大陸政府傾向不允許新銀行的設立，因此，申請設立新銀行，並不容易。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大陸商業銀行的設立標準可歸納如表 6-2。

若將表 6-1 及 6-2 比較，表面上看起來外資銀行較大陸企業設立銀行的標準來的嚴格的多，惟大陸官方傾向不開放大陸本地新銀行的設立，及許多行政管理上的要求，因此，就進入的門檻而言，實質上對外資金融機構設立的要求反而透明的多。

表 6-1 大陸設立外資銀行(分行)之條件

種類	外資銀行	外國銀行分行	中外合資銀行
總公司所在地	在大陸境內	在大陸境外	在大陸境內
資本組成	全外資	全外資	中外合資
投資者之身份	外國金融機構	外國銀行	合資雙方均為金融機構
在大陸代表處	二年以上	二年以上	外資者已設代表處
前一年總資產	100 億美元以上	200 億美元以上	100 億美元以上
外資者之母國	有完善金融監理制度	同左	同左
最低註冊資本	人民幣三億等值外幣		人民幣三億等值外幣
實收資本額	不得低於註冊資本額之 50%		註冊資本之 50%
資本充足率	不得低於 8%	無規定	不得低於 8%
總行無償撥付 營運資金		人民幣一億以上 之等值外幣	總行無償撥付 營運資金

資料來源：根據大陸「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整理。

表 6-2 大陸銀行業的市場進入條件

項目	國有商業銀行、 股份制商業銀行	城市商業銀行
註冊資本	最低為 10 億元人民幣	最低為 1 億元人民幣
高級管理人員	學歷本科以上，金融從業年限 8 年（國有商業銀行 10 年）	學歷本科以上，金融從業限 8 年
從業人員	應有 60% 以上從事過金融業務 或大中法院校金融法業畢業生	同上
分行	設麼股份制商業銀行分行應由 其總行發付不少於 1 億元人民幣 的營運資金；累計付總額不得超 過總行資本金的 60%	城市商業銀行主要是在對原城 市信用社清核資的基礎上組 建。只設總行、支行二級機構
城區外支行	由其總行撥付不少於 5000 萬元 人民幣的營運資金	在應有城市信用社基礎上改造。

資料來源：焦瑾璞(2002)

第二節 大陸外資銀行的優惠政策及限制

目前外資銀行在大陸的業務範圍、業務對象、業務區域以及分支機構設立上，有許多限制，詳見表 6-3，例如，除了在承做人民幣業務有地域、對象且經許可等限制外，在外匯業務方面，外資銀行吸收外匯存款亦不得超過其境內外匯總資產的 70%，而在對企業授信亦規定不得超過外資銀行資本金的 25%。

表 6-3 中資銀行與大陸之外資銀行(分行)經營限制比較

種類	外資銀行	外國銀行分行	中外合資銀行	中資銀行
業務範圍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提供信用服務及擔保；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辦理國內外結算；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外幣兌換；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其他業務。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險箱服務；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其他業務。
人民幣業務 申辦條件	在大陸境內開業三年以上且有連續兩年獲利			無
吸收外匯存款限制	不得超過境內外匯總資產的 70%			無
對單一或相關企業 授信的限制	不得超其資本的 25%	無規定	不得超其資本 的 25%	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與商業銀行資本餘額的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資料來源：根據大陸「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整理。

此外，2002 年 1 月大陸又公佈「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外資金融機構從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中之外匯業務、人民幣業務，新增許多限制，見表 6-4，從而增加了外資金融機構的營運成本及不確定性，而此種政策上的不確定，是進入大陸市場時，台資金融機構需特別留意的事。

表 6-4 外資銀行從事人民幣業務之限制

業務內容	外國銀行分行	獨資銀行、合資銀行
第 31 條對境外機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駐華機構、香港、澳門、台灣在內地代表機構、外國人及香港、澳門、台灣同胞的外匯業務和非外商投資企業的 <u>部份外匯業務</u> 。	營運資金應不少於一億元人民幣的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註冊資本應不少於三億元人民幣的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第 32 條對各類客戶的 <u>全面外匯業務</u> 。	營運資金應不少於二億元人民幣的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註冊資本應不少於四億元人民幣的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第 33 條對境外機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駐華機構、香港、澳門、台灣在內地代表機構、外國人及香港、澳門、台灣同胞的外匯業務和人民幣業務，對非外商投資企業的 <u>部份外匯業務和部份人民幣業務的外資金融機構</u> 。	營運資金應不少於二億元人民幣，其中人民幣營資金應不少於一億元人民幣，外匯營運資金應不少於一億元人民幣的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註冊資本應不少於四億元人民幣，其中人民幣營資本應不少於一億元人民幣，外匯資本應不少於三億元人民幣的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第 34 條對各類客戶的 <u>全面外匯業務</u> ，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國駐華機構、香港、澳門、台灣在內地代表機構、外國人及香港、澳門、台灣同胞的人民幣業務和非外商投資企業的 <u>部份人民幣業務的外資金融機構</u> 。	營運資金應不少於三億元人民幣，其中人民幣營資金應不少於一億元人民幣，外匯營運資金應不少於二億元人民幣的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註冊資本應不少於五億元人民幣，其中人民幣營資本應不少於一億元人民幣，外匯資本應不少於四億元人民幣的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第 35 條對各類客戶的 <u>全面外匯業務</u> ，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國駐華機構、香港、澳門、台灣在內地代表機構、外國人及香港、澳門、台灣同胞和非外商投資企業 <u>全部人民幣業務的外資金融機構</u> 。	營運資金應不少於四億元人民幣，其中人民幣營資金應不少於二億元人民幣，外匯營運資金應不少於二億元人民幣的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註冊資本應不少於六億元人民幣，其中人民幣營資本應不少於二億元人民幣，外匯資本應不少於四億元人民幣的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第 36 條對各類客戶的 <u>全面外匯業務和全部人民幣業務的外資金融機構</u> 。	營運資金應不少於六億元人民幣，其中人民幣營資金應不少於四億元人民幣，外匯營運資金應不少於二億元人民幣的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註冊資本應不少於十億元人民幣，其中人民幣營資本應不少於六億元人民幣，外匯資本應不少於四億元人民幣的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2002 年 1 月 29 日發佈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然在此同時，為吸引外資銀行進入大陸亦給予若干優惠政策，詳見表 6-5。

在稅收方面，外資金融機構所得稅率為 15%，低於中資金融機構 33% 的所得稅率，且同時享受“一免兩減”待遇(第一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二年和第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即“一免兩減”)。在營業稅方面，中、外資銀行都需要繳納 8% 的營業稅。在費率方面，中資銀行人民幣、外幣貸款不得在計收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費用，業務收費費率必須經過國家批准，但外資銀行在收取貸款利息外，可自行決定因貸款業務發生的費用，對結算等業務的費率也可根據同業水準確定。

在拆借業務方面，外資銀行在人民幣同業拆借市場上，不受拆入拆出的比例限制，並可向中資金融機構借入一年以上期限的借款，然目前還沒有明確的法規允許中資銀行可以開辦同業借款業務。

在異地辦理業務方面，外資金融機構可向國內異地客戶提供服務，中資銀行辦理異地存貸款業務，必須到中國人民銀行備案。

在投資業務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資銀行可買賣政府債券，但根據「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外資銀行則可投資大陸和外國政府債券、大陸金融機構的股票和債券以及大陸境內非金融機構債券。

從上面的比對分析中，我們發現在大陸的外資銀行在受到諸多限制之餘，亦在某些方面享受了優於大陸本國銀行的“優惠政策”。

表 6-5 中、外資銀行在優惠政策方面的比較

項目	外資銀行	中資銀行
稅收方面	外資金融機構所得稅率為 15%，同時還享受"一減二免"(第一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二、第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待遇，營業稅 8%。	中資銀行營所稅率為 33%。另外還要交納 8%的營業稅。
費率方面	在收取貸款利息外，可自行決定因貸款業務發展的費用，對結算等業務的費率也可根據同業水平確定。	本外幣貸款不得在計收利息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費用，業務收費費率必須經過國家批准。
拆借業務	在人民幣拆借市場上，不受拆入拆出的比例美制，並可向中資金融機構借入一年以上期限的借款	人民幣拆借業務規模受到指標限制。目前還沒有明確的法規允許中資銀行可以開辦借款業務。
異地辦理業務	可向國內異地客戶提供服務	異地辦理存貸款業務，必須到中國人民銀行備案。
投資業務	可投資中、外國政府債券、中國國內金融機構的股票和債券，以及中國國內非金融機構債券	中資銀行可以買賣政府債券。

資料來源：「2001 中國金融發展報告」。

第三節 大陸加入 WTO，外資銀行經營限制的轉變

大陸加入 WTO，對開放外資金融機構業務經營上，做相當多開放的承諾，其中對外資銀行開放人民幣經營更引人注目，茲將其人民幣業務開放時間表列於表 6-6，由表 6-6，我們知道大陸加入 WTO 時，將立即取消對外資銀行經營外匯業務上所有的限制，並對外資銀行將快速開放各主要城市人民幣業務，如承諾入會三年後，將開放外資銀行可對中資企業提供人民幣業務服務，而在入會五年後，將開放外資企業對大陸地區的个人提供人民幣業務服務。

表 6-6 大陸對外資銀行承做人民幣業務開放之時間及地域表

時間	營業地域範圍	外匯業務範圍	人民幣業務範圍
加入 WTO 前	試點開放上海、深圳，前者的業務可以擴及江蘇、浙江，後者的業務可以擴及廣東、廣西和湖南省各地。	限外資企業	限外資企業
加入 WTO 後	開放上海、深圳、天津、大連	沒有限制	限外資企業
入會一年後	開放廣州、珠海、青島、南京、武漢	沒有限制	
入會二年後	開放濟南、福州、成都、重慶	沒有限制	
入會三年後	開放昆明、北京、廈門	沒有限制	包含中資企業
入會四年後	開放汕頭、寧波、瀋陽、西安	沒有限制	
入會五年後	取消所有地域限制	沒有限制	包含大陸地區個人

資料來源：「2001 中國金融發展報告」

根據大陸加入 WTO 所做的承諾，大陸外資銀行在經營內容上將有若干調整，茲分述於下：

第一，在業務範圍上，縮小大陸外資銀行與其國內銀行在業務經營內容的差距，如(1)將由原來以經營外幣業務為主轉變為既經營外幣業務又經營人民幣業務⁸；(2)可以經營債券業務如買賣政府債券、發行金融債券等；(3)由目前的批發業務擴展為零售業務；(4)外資銀行還可以經營目前大陸暫缺的其他形式的金融服務如金融租賃、投資組合等新的金融衍生工具；(5)由進出口結算業務擴大至國內結算業務等。

第二，在地域限制上，目前外資銀行分行在大陸主要還是單元制，對於外匯業務，跨省區開展業務尚有一定的困難，在加入 WTO 後將取消地域限

⁸ 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大陸已批准 53 家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其中上海 30 家，深圳 14 家，天津 5 家，大連 4 家。

制，因此會有更多外資銀行在更寬的範圍內選擇其經營地；人民幣的業務地域限制將依下列時間表逐步取消，見表 5-6，亦即自加入起，開放上海、深圳、天津、大連；加入後一年內，開放廣州、珠海、青島、南京、武漢；加入後兩年內，開放濟南、福州、成都、重慶，加入後三年內，開放昆明、北京、廈門；加入後四年內，開放汕頭、寧波、瀋陽、西安；加入後五年內，取消所有地域限制，終將全境開放。

第三，在服務對象上，目前外資銀行只限服務於大陸的三資企業的外幣業務與部分人民幣業務，在加入 WTO 後，外資銀行將突破此局限，逐步向外國客戶提供所有的外匯業務和向大陸企業及居民提供人民幣或外匯業務。

由上分析我們可發現由於台灣金融機構最早赴大陸設辦事處的時間是 2002 年，根據大陸的規定，台灣金融機構若要升格為分行且開始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最快是 2007 年，此時已是大陸允許外資銀行不限地域的對大陸的中外資企業及個人經營人民幣的時候，因此，台資銀行在跨入人民幣業務時，勢將面臨極大的挑戰及搶攻人民幣市場的弱勢，因此，建議政府應開放台灣金融機構購買在大陸的外資銀行或大陸本地銀行，以彌補台資金融機構在大陸起步較晚的缺憾。

第四節 台資銀行登陸模式的比較分析

我們先對獨資、合資及分行模式作優劣比較，見表 6-7，由表 6-7 中不難發現獨資銀行與分行模式最大的優點，是母行之營運策略與方針，可直接完全貫徹至大陸據點，且財務資金管理也是獨立處理，而弱勢則在於因兩岸之未簽有「投資保障協定」，恐因不確定之政治因素而受影響，且台灣銀行業對某些金融商品之發展現況與開發能力，遜於世界知名之大銀行，要在短期內獨力加強產品開發及培訓足夠之外派人員，恐較吃力；反之，設立合資銀行，因承接中、外資銀行已有之通匯網路，可提升競爭力與擴大展業空間，提前達到經濟規模，所以有借力使力的效果，且台灣的銀行若與外資合作，進一步可因交流而提昇金融專業知識。但財務資金管理非獨立處理為最大的弱勢，最近便有法國巴黎銀行與中國工商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因法國巴黎銀

行欲增資擴股，但中國工商銀行不願意再注入更多資金，因此決定退股分手。但不管獨資銀行、或辦事處升格分行，要辦理人民幣等相關業務都受限於中國大陸開放的時間表限制，因此若能與中、外銀行為合資銀行，且可以時間換取業務上更多的空間，如中資銀行綿密的網點，或外資銀行發展新興業務及專業性較強的業務往來能力，都是投資合資銀行最大的優勢。

但若由設立資本額來看，見前表 6-1，獨資銀行及合資銀行門檻似乎過高，獨資銀行、合資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三億元人民幣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外國銀行分行應當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一億元人民幣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且資本適足率至少 8%，即做 12.5 元生意，自有資本額至少 1 元，因此資金(本)有受限上的劣勢，且由於兩岸的政治特殊關係，似乎也增加了不許多確定性。

若以設立分行或子銀行來比較；若設立的是分行，就會面臨母公司不是在大陸登記，不能被視之為大陸本國銀行而享有大陸本國銀行的待遇，但若未來開放子銀行也可登陸後，由於子銀行具有獨立法人地位，從事銀行業務的子公司，只要以子公司的名義登記，就是依照大陸銀行法成立的銀行，可以從事一切大陸本國銀行的業務，且與台灣母銀行是分別獨立的金融單位，因此若大陸子銀行發生金融事故時，可將損失控制在一定範圍內，降低對台灣金融體系的不安定性，對新銀行來說，是進入大陸市場的一項契機。但通匯成本相對較分行模式來得高，且由於子銀行為一獨立金融單立，其受註冊地(大陸)法律管理，因此，若兩岸法律規範不同處，需以註冊地法律為優先遵循，容易增加子銀行經營上不必要困擾。

表 6-7 獨資、合資及分行模式之優劣勢比較

模式	獨資	合資		分行
		與外資銀行	與中資銀行	
優勢	<p>1.母行之營運策略與方針，可直接而完全貫徹至大陸據點。</p> <p>2.為達成合乎大陸所設之高門檻，台灣之母行先在本地整合之後再進軍大陸，同時也藉此增進整合以後之母行的規模與國際競爭力。</p>	<p>1.台灣本身之母行，可注入外國合作者之經驗與長處。2.如果外國合作者已有大陸據點，可縮短台方登陸與升格之時程。</p> <p>3.大陸之據點，因承接外國股東銀行已有之通匯網路，可提升競爭力與擴大展業空間，提前達成經濟規模。</p> <p>4.台灣的銀行可藉由合作，來提昇金融專業知識。</p> <p>5.外國合作者極可能考量台方人員之語言文化背景因素，而大量選派台籍幹部赴大陸據點，台灣之合作銀行，亦可藉此培訓幹部。</p> <p>6.如果外國合作者之母國，與大陸已有「投資保障協定」，我方亦可分享其保護傘。</p>	<p>1.利用中資銀行綿密的網點、可提升競爭力與擴大展業空間。</p> <p>2.中資銀行資產規模大，提前達成經濟規模。</p> <p>3.進一步精準掌握中資銀行發展動向資訊。</p>	<p>1.母行之營運策略與方針，可直接而完全貫徹至大陸據點。</p>
劣勢	<p>1.兩岸之間，未簽訂「投資保障協定」，恐因不確定之政治因素而受影響。</p> <p>2.台灣銀行業對某些金融商品之發展現況與開發能力，遜於世界知名之大銀行，要在短期內獨力加強產品開發及培訓足夠之外派人員，恐較吃力。</p> <p>3.資金(本)可能較受限。</p>	<p>1.台灣母行若持股數較少，操控合資據點之地位易居弱勢。</p> <p>2.外國合作銀行之母行如經營發生變化，易影響大陸據點之債信等級。</p> <p>3.如讓外國合作銀行先入股台灣母行，而入股台灣母行之外國股東銀行經營發生變化，易影響已注入外資之台灣母行的債信等級。進而影響大陸據點之債信等級。</p> <p>4.如與外國合作銀行先在國外成立金控公司以後再聯合登陸，一旦該金控公司之註冊國，與大陸政府之關係發生重大變化，易影響大陸據點之營運。</p>	<p>1.台灣母行若持股數較少，操控合資據點之地位易居弱勢。</p> <p>2.中台合作銀行之母行如經營發生變化，易影響大陸據點之債信等級。</p> <p>3.直接遭受中資銀行金融體質的不安定性。</p>	<p>1.兩岸之間，未有「投資保障協定」，恐因不確定之政治因素而受影響。</p> <p>2.不利就發展新興業務或專業性較強的業務往來</p> <p>3.該分行如果出問題，依巴塞爾的規定，是由母國負責，所以母國主管機關要審慎監理。</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柒章 臺灣銀行登陸面臨的機會與挑戰

—大陸市場的利基、挑戰與風險

第一節 台灣銀行業在大陸發展的利基及可能挑戰綜論

台資銀行赴大陸發展一般認為其基本利基點至少包含：一、伴隨大陸高速的經濟發展及大量外資流入，所引申的大量金融服務的需求，二、大陸高達40%的儲蓄率及人們因財富累積所引申的相關金融服務需求，如存款、理財等，三、大陸本身金融機構目前競爭力薄弱，台灣銀行業在台已熟悉操作的商品及業務，尚可移植大陸開拓市場，創造利基，而不必全然與其它歐外資金融機構爭端頂尖商品的開發，四、龐大台商的潛在客源，五、相同語言、文化，而此對服務業而言，亦使台資銀行進軍大陸市場，有其潛在先天優勢。

然在此同時，我們亦可看到台資銀行登陸可能面臨的挑戰，如：一、大陸信用體系尚未建立，二、大陸面臨加入WTO，金融體系的潛在危機，三、外匯管制，使金融調度困難增加，四、金融及相關法制不健全，五、兩岸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增加業務執行的不確定感，而且，六、在此同時又需面臨起步早、態度積極及金融較先進的外資金融機構的競爭，以及，七、利基快速流失的壓力，因如第肆章分析台商仰賴台資銀行之態度以及取得資金的便利性，近年有明顯轉變，而大陸金融機構對台商融資態度轉趨積極，甚且擬雇用台灣金融機構退休員工為仲介，介紹好的台商企業至大陸金融機構貸款，此外，八、大陸銀行為因應加入WTO，急起直追的壓力；近年大陸銀行不但加速自我提升，並積極運用邀外資銀行入股或簽訂策略聯盟的方式，提昇了大陸本地銀行以及外資銀行在大陸的競爭力，而使起步較晚的台資銀行將面對更辛苦的競爭，而若再加上，九、開放大陸銀行來台設立分支機構，則將更加速台商客戶的流失，畢竟大陸將更易掌握台商信用且其在大陸有嚴密的營業網點，此對台灣的銀行留住台商勢將形成極大的壓力。

接著我們將進一步分析，外資銀行在大陸發展及營運情況，以了解未來可能獲利的商機，並分析大陸、歐美及台灣的銀行業經營績效，借以反應台

灣銀行登陸後與外資及陸資銀行間營運能力的差異；此外，我們亦透過了解目前中、外資銀行積極進行入股及策略聯盟的情況，來分析台資銀行登陸後可能面臨來自中、外資銀行競爭的壓力。

第二節 大陸中、外資銀行發展及營運現狀

一、外資銀行大陸設置據點特質分析

外資銀行在大陸設立據點，成長非常快，在 1993 年分行及辦事處的家數分別為 82 家及 208 家，但至 2001 年底，已成長至 138 個國家，且有 159 家分行及 213 家辦事處，見表 7-1；然其間亦有多家銀行結束大陸營業，以 1999 年為例，雖然人民銀行新批設外國銀行分行有 8 家，外國銀行代表處 21 家，然批准撤銷之外國銀行分行亦有 4 家，代表處亦有 30 家，而其中以日韓的代表處撤銷較多，此外，近年外資銀行申請在大陸設立營業性機構有趨勢放緩的現象，並出現結構性的調整。

表 7-1 外資銀行在大陸設立機構趨勢表(單位：億美元)

	1993	1995	1999	2001
辦事處	208	-	247	213
分行	82	120	156	159
總資產	89.3	191.4	317.9	452
存款	20.7	31.4	52	77
放款	39.4	127.5	214.7	18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994、1996、2000、2002 年中國金融年鑑

而若以表 7-2 觀察各國在大陸設立機構概況來看，則其中分行家數以香港、日本、法國、新加坡、美國分居前五名；但辦事處則以日本、香港、法國、美國及義大利分居前五名；且由表 7-2，可發現日本及義大利設立辦事處的家數遠多於設立分行，而香港與新加坡及韓國則設立分行家數，遠大於其辦事處設立，此基本上反應出不同國家在大陸不同營運方式，且反應文化與大陸較近似的亞洲四小龍中的其它三地區，在大陸拓展銀行業務的積極態度，而此對我國具有與大陸相同文化的先天優勢，將有所減損。

表 7-2 主要國家在大陸設立金融機構及經貿活動分析 (單位：億美元)

投資國別	日本	香港	美國	英國	法國	德國	泰國	新加坡	加拿大	韓國	台灣	其它	合計
代表辦事處 ¹	47	28	15	12	10	15	6	5	4	2	7	62	213
分行 ¹	27	38	13	7	17	7	5	12	4	9	0	20	159
大陸投資金額 ²	363.4	2048.8	398.9	107.0	55.4	79.9	23.78	214.7	33.5	152.0	331.1	654.1	4462.6
佔外資比例(%)	8.14	45.91	8.94	2.40	1.24	1.79	0.53	4.81	0.75	3.41	7.42	14.66	100
貿易金額 ³	1019.1	692.1	971.8	114.0	83.3	278.0	-	140.2	-	440.7	446.5	2022.2	6207.7
佔外貿比例(%)	16.41	11.15	15.65	1.84	1.34	4.48	-	2.26	-	7.10	7.19	32.58	100
每單位投資家數 ⁴	4.621	29.57	13.185	5.458	1.929	3.491	2.064	11.94	3.708	12.53	44.38	7.299	11.28
每單位貿易家數 ⁵	8.501	6.551	21.51	3.794	1.974	7.791	-	5.005	-	24.25	39.27	15.69	10.35

註 1.2001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2.1979 年迄 2002 年底累積金額；3.2002 年貿易額；4 表示投資金額/ 銀行分行數家加辦事處家數；5.表示貿易金額/ 銀行分行數家加辦事處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1.2002 年「中國金融年鑒」，2.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2002 年 8 月。

而若進一步結合各國在大陸投資及貿易量來看，見表 7-2，我們發現雖然美國與日本，在對大陸投資以及與大陸貿易的比例，占大陸外資來源以及外貿之比例都約當，但二者不論在銀行辦事處及分行家數上，皆有相當差距，美國不論在辦事處及分行家數皆遠低於日本，這與美國銀行業高度活躍於國際銀行產業之風格，明顯不符，此顯然與美國對大陸市場文化、制度陌生度及不信任度，有相當關係。此外，臺灣之外的亞洲四小龍諸國或地區，即韓國、香港、新加坡，在大陸銀行業的佈局都相當的積極，其中又以香港的 38 家分行及 28 家辦事處最多，而新加坡則以 12 家分行及 5 家辦事處居次，韓國則亦有 9 家分行及 2 家辦事處，若以單位投資及貿易的銀行家數比來看，台灣銀行業的登陸數與台灣在大陸的經貿量而言，相較於各國顯不相當，亦突顯日本及亞洲四小龍各國憑藉文化相近的優勢，積極進軍大陸市場的事

實，而此亦反應出文化語言的優勢，對銀行發展確實有相當的利基存在，而台資銀行未來在中國大陸的發展，此亦將是一項利基，但不可否認隨著日本及亞洲四小龍的銀行登陸，台資銀行登陸後所能依仗的文化及語言優勢，勢將打一些折扣。

至於各國營業據點的分佈，見表 7-3，以辦事處而言多集中在北京、上海以及廣州，且以北京 88 家最多，遙遙領先大陸其它城市，但分行則以上海 45 居首，其次為深圳、北京、廣州、天津及大連和廈門，可見以訊息收集為主的辦事處，仍以政治中心的北京為首選，而分行則依商務開發度為主要考量。

表 7-3 各國在大陸設立金融機構地域分佈表

設立城市	北 京	上 海	廣 州	深 圳	成 都	大 連	天 津	武 漢	重 慶	福 州	青 島	瀋 陽	廈 門	南 京	南 寧	汕 頭	珠 海	海 口	其 他	合 計
代表辦事處	88	57	18	3	7	5	4	5	3	1	2	3	3	1	2	0	0	0	11	213
分行	19	45	15	23	1	10	14	2	1	1	3	0	10	2	0	3	3	1	2	159

資料來源：根據 2002 年「中國金融年鑑」資料整理。

至於在業務發展上，2002 年中國人民銀行（大陸中央銀行）53 家外資銀行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其中上海 30 家、深圳 13 家，且人民幣資產為 112 億元，貸款餘額為 67 億元，存款餘額為 54 億元。而在整體業務發展方面，截至 2001 年底，在大陸外資銀行資產總額為 452 億美元，比 2000 年底下降 7%；貸款餘額為 186 億美元，比 2000 年底下降 16%；負債總額為 292 億美元，比 1998 年末下降 6.61%；存款總額 77 億美元，比 2000 年底增加 14%。而在放款品質方面，外資銀行不論資產質、量皆下降，截至 1999 年底，外資銀行正常類貸款占貸款的比率為 74.66%(1998 年為 84.9%)；關注貸款⁹為 12.19%(1998 年為 10.05%)；不良貸款為 13.12%(1998 年為 5.02%)；其中，次

⁹係指借款人償還貸款本息沒有問題，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有不利的因素，若繼續存在將會影響對貸款的償還。

級貸款¹⁰為 5.69%(1998 年為 3.1%)，可疑貸款¹¹為 6.57%(1998 年為 0.07%)，比較 1999 年與 1998 年的情況，可發現大陸放款品質急劇惡化，而正常貸款比率依官方公佈只有 74.66%，當然實際數字相信更低於此，實是令人擔憂。

二、大陸中、外資銀行市場佔有率分析

對於銀行業來說，其市場佔有率通常以四個指標¹²作為代表，即存款比率、貸款比率、總資產比率和利潤比率，個別銀行的指標值越高，即市場佔有率越大，透過這四項指標的分析，可以大致了解大陸銀行業市場結構中各銀行機構的市場定位和競爭程度。表 7-4 為市場佔有率的四項指標定義。

表 7-4 市場佔有率指標定義

指標	定義
資產佔有率	該銀行資產/同期銀行業總資產額
存款佔有率	該銀行存款/同期銀行業總存款額
貸款佔有率	該銀行貸款/同期銀行業總貸款額
利潤佔有率	該銀行利潤/同期銀行業總利潤額

(一) 資產佔有率分析

依據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外資銀行的資產的市占率來觀察，大陸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資產比重雖在 1997 年為 62.49% 有下降，但在 1998 年後，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資產比重反而有所上升，且基本上都保持在 70% 左右，不過在 2001 年又下滑至 62.25%。而同時外資銀行的資產比重卻在下降，從 1997 年的 3.31%，下降到 2000 年的 2.09%，迄 2001 年外資銀行比重方升至 2.24%。而大陸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的資產數額在經歷了 1997 年金融風暴稍微下降後，在 1998 年又開始回升，說明了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的資產佔有率有逐漸增長的趨勢，至 2001 年兩者資產總和比例已達到 18.82%，另從占有率的變化趨勢圖來看，見圖 7-1，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產在 1999 年成長的很快，比前年約增加了 1 個

¹⁰ 係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已出現明顯問題，正常經營收入不足以保證還款，需要通過出售、變賣資產或對外融資，乃至執行抵押擔保來還款。

¹¹ 係貸款已經肯定要發生一定的損失，但因存在借坎人重組、兼併、合併、抵押物處理和未決訴訟等特定因素，損失金額還不能確定。

¹² 于良春、鞠源，「壟斷與競爭：中國銀行業的改革與發展」，經濟研究，1999 年 8 月。

百分點，而外資銀行的資產則從 1997 年最高點的 3.31% 分別下降到 2000 年 2.09%，雖 2001 年又回升至 2.24%，惟綜合而言，外資銀行在大陸的資產市占率並未明顯上升，反而大陸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市占率穩健逐步的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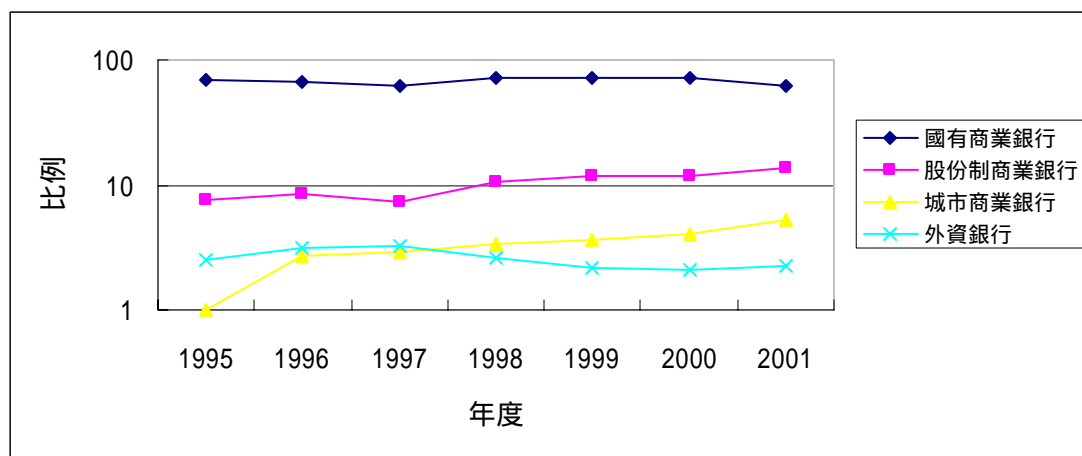


圖 7-1 大陸中、外資銀行資產佔有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中國金融年鑑 1996-2002 年

(二) 存款佔有率分析

在存款數額方面，在數量和所占百分比上，大陸國有商業銀行仍然居於主要地位，皆占 60% 以上，而 2001 年仍維持 67% 的市占率，惟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的存款佔有率仍如同資產市占率在逐步上升，2001 年更分別達到 12.06% 和 7.26%。而外資銀行的存款市占率一直皆未超過 0.5%，且在 1999 年更跌至 0.397%，後雖有回升，達 2001 年 0.48%，但成長速度非常慢，見圖 7-2，此顯然與外資銀行人民幣業務以及分支據點太少受限有關，相信隨著大陸 WTO 後對人民幣業務的開放，外資銀行未來在存款方面的競爭力應可增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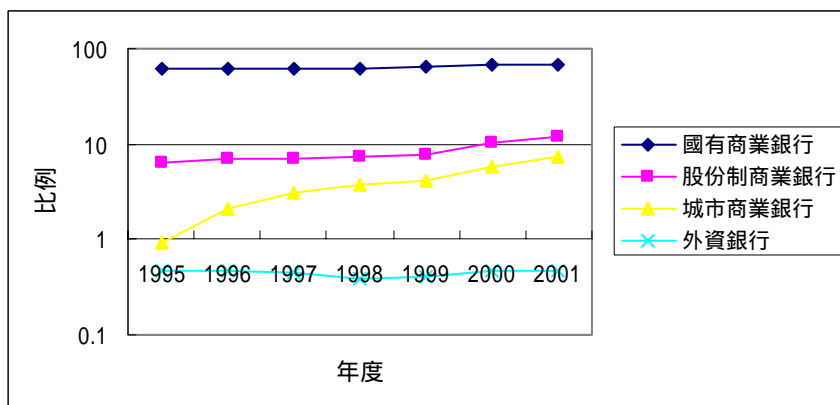


圖 7-2 大陸中、外資銀行存款佔有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中國金融年鑑 1996-2002 年

(三) 貸款佔有率分析

從大陸銀行業的貸款市場佔有率來看，國有商業銀行的貸款市占率 2000 年後，都已降至 60% 以下，在 2001 年甚至只有 53.11%；但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的貸款佔有率一直逐步上升，分別從 1995 年的 4.57% 和 0.40% 上升到 2001 年的 6.43% 和 3.72%，二者貸款市占率之和已超過 10%。但外資銀行的貸款市佔率則由 1997 年的高峰 3.04%，下降到 2001 年的 1.26%。從圖 7-3 大陸銀行業貸款佔有率增長趨勢圖中，更能夠清楚看到這種變化的趨勢，在圖 7-3 中，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的貸款佔有率明顯穩定上揚，而外資銀行卻有下降的傾向，亦即外資銀行進軍大陸這麼久，但人民幣貸款卻未隨人民幣業務的開放而上升，其中原因值得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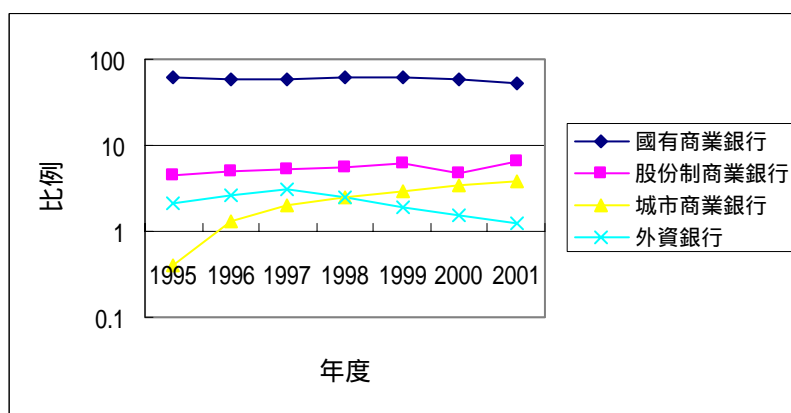


圖 7-3 大陸中、外資銀行貸款佔有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中國金融年鑑 1996-2002 年

（四）利潤佔有率分析

總體來說，大陸銀行業的利潤水準不太樂觀，尤其是 1998 年及 1999 年兩年例如國有商業銀行在 1997 年和 1998 年兩年的利潤成長率分別是-47.71% 和-17.95%，而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外資銀行的利潤在 1998 及 1999 年亦有大幅衰退，其中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利潤成長率在 1998 年及 1999 年分別是-4.43% 及-39.71%，事實上這一年股份制銀行中只有交通銀行、華夏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和民生銀行這四家銀行的利潤成長為正值，其餘均為負成長，而外資銀行在 1998 年與 1999 年這兩年間的利潤也是大幅度的下降，1998 年是-16%，到了 1999 年更降到-172.56%，從上述我們亦可發現在整個利潤衰退的幅度中，股份制商業銀行下跌最緩和，而外資銀行卻呈現巨幅衰退，另再就資產利潤率(ROA)而言，則可看出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外資銀行的 ROA 明顯較國有商業銀行高，甚至股份制商業銀行的 ROA 比外資銀行還要高，不過各類銀行獲利情況皆不理想，台資銀行登陸時需有心理準備。

由上述四項指標來看外資銀行的市占率不論在資產存款及貸款上，都未有明顯成長，且非常低，此顯然與經營人民幣業務受限有關，而此對起步較晚的台資銀行亦未嘗不是一項好消息，表示大陸市場仍有極大部份未被外資拿走，尚有可為，只是要注意的是大陸外資銀行近年獲利明顯下跌，其背後原因值得有意進軍大陸市場的台資銀行作深入了解，此外，大陸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都是呈現穩定成長趨勢，甚至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產獲益率都高於外資銀行，因此，台資銀行登陸時股份制商業銀行將是一個重要的競爭對手。

三、外資銀行未來預期發展分析

1991 年大陸的外資金融機構只有 47 家，迄 2001 年大陸的外資金融機構已達 190 家，與 1991 年相較，增幅達 304%，增長速度之快可見一斑。

從吸收存款及業務發展的速度上分析，外資銀行的競爭能力甚至超出大家的想像。由 1993~1999 年的數據資料顯示，外資銀行外幣存款增加速度明顯高於大陸國有商業銀行，1997 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及交通銀行的外幣存

款餘額為 466 億美元，比 1993 年的 351.3 億美元，增幅只有 7.4%；外幣貸款餘額為 758.1 億美元，比 1993 年的 478.2 億美元，成長了 12.2%。但同期，外資銀行外幣存款餘額為 44.8 億美元，比 1993 年的 21.1 億美元，增幅高達 20.7%；外幣貸款餘額為 274.6 億美元，比 1993 年的 41.6 億美元足足成長了 60%，這些數字說明，外資銀行在外幣業務上已迅速搶占中資銀行的市場版圖。

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在其出版的「2001 中國金融發展報告」中，根據近幾年中、外資銀行業務發展的情況，對大陸加入 WTO 5~10 年後的市場競爭格局做了預測，認為在大陸加入 WTO 五年或十年後，外資銀行的市場占有率可快速成長，見表 7-5，該報告認為在外幣存款業務上，外資銀行在大陸加入 WTO 之五年及十年後，市場占有率將會由原來的 5%，上升為 15%~20% 及 20%~30%；而貸款的市場佔有率在十年後更可超過 50%；而在人民幣業務上，可望由原本不到 1% 的局面，上升至五年後的 10%~15%，及十年後的 20%~30%；至於國際結算業務，外資銀行的市場佔有率，則更可由現在的 30% 上升至十年後的 50%~60%，亦即市場佔有率超過一半；而信用卡業務，雖然大陸目前並沒有信用的發行，只有借記卡，但其認為大陸將在近年內開放，且估計五年及十年後，外資銀行的市佔率可分別至 10%~15% 及 20%~30%。

表 7-5 加入 WTO 後 5~10 年中、外資銀行市場競爭預測 (%)

		目前		5 年後		10 年後	
		外資 銀行	中資 銀行	外資 銀行	中資 銀行	外資 銀行	中資 銀行
外幣	存款	5	95	15~20	80~85	20~30	70~80
	貸款	23	77	35~40	60~65	50~60	40~50
人民幣	存款	0.5	99.5	8~10	90~92	20~25	75~80
	貸款	0.4	99.6	10~15	85~90	25~30	70~75
國際結算		30	70	40~45	50~60	50~60	40~50
信用卡		NA	NA	10~15	85~90	20~30	70~80

資料來源：2001 中國金融發展報告。

第三節大陸中、外資銀行入股及策略聯盟發展情況

大陸銀行為提升競爭力，自很早即有與外資銀行合資成立銀行的做法，而近年來為因應加入 WTO 的競爭壓力，更積極的與外資銀行簽訂策略聯盟及邀約入股中資銀行，近來更在邀股的過程中，願將經營權交由外資銀行來掌握，而此等措施對大陸及外資銀行之競爭力都有提升，亦加重台資銀行登陸的競爭壓力；以下我們即將分析近來外資銀行入股大陸銀行或雙方簽訂策略聯盟的情況，以幫助台資銀行了解大陸本國銀行亦已開始加速提升自身競爭力的事實。

在入股大陸銀行方面計有：亞洲開發銀行於 1997 年入股光大銀行 3% 的股份，而中國人民銀行也批准世界銀行屬下國際金融公司(IFC)向南京市商業銀行注資 2700 萬美元，占該行增資擴股後股本 15%，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HSBC)則是收購大陸上海銀行 8% 股權，另外，深圳發展銀行的國有股有意售予美資投資銀行(New Bridge Capital)，雖然最高股份將不超過 20%，但若轉讓成功的話，將成為深圳發展銀行最大股東，對該行經營將具完全主導性，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和美國花旗集團在上海宣布，花旗集團投資近人民幣 6 億元，首期取得浦東發展銀行 5% 的股份，預期合作重點目前是在前景廣闊的大陸信用卡市場開展實質性合作。

而在合作聯盟方面如：華一銀行的客戶未來可透過遠東國民銀行與美國客戶往來，同樣遠東國民銀行的客戶可利用華一銀與大陸客戶交易，在港台滬三地則有上海商業銀行(簡稱上商)、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簡稱上儲)及上海銀行(簡稱上銀)策略聯盟，計劃聯合發行信用卡¹³。而未來協商計劃的尚有香港匯豐銀行密集與廣州市商業銀行及深圳市商業銀行商談入股事宜，廣商行的收購案據聞已達最後階段，由於匯豐希望收購廣商行多達五〇% 的股份，此一比率已超過中國央行最近公布城市商業銀行引進單個外資股東的比率上限，所以雙方正就購股比率進行協商¹⁴。另外還有大陸交通銀行已正式獲大陸央行批准，將於年底前完成引進外資銀行入股。交通銀行擬將其總股

¹³ 新浪新聞 91/12/10

¹⁴ 工商時報 92/01/03

本中的百分之十五轉讓予至少兩家外國投資者，以擴大該行的資金基礎，目前已有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對此表示強烈興趣，其中美國花旗銀行的可能較大¹⁵。由上面分析我們可看見積極入股或組策略聯盟者，主要是世界知名的大銀行，且以歐、美國家居多，此一方面可幫助歐美等國之知名銀行降低進入大陸市場的障礙，及迅速降低網點不夠多的不利因素，同時又可幫忙大陸銀行提升競爭力，而其中 New Bridge Capital 是最典型的例子，價錢尚未談成前，New Bridge Capital 的經營團隊已進駐且進行深入評估，可見大陸提升大陸本國銀行競爭力的決心。

第四節 中、外資及台灣業¹⁶的銀行經營績效比較

一、銀行經營績效指標的內容

國際上對銀行業評量的指標，主要是集中在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盈利性和流動性這四個方面。因此，本文將以此四大指標作為中、外及台資銀行經營績效的評比，此外，考慮到大陸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不能自主決定，特別是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不只受到財務制度的限制而且還受制於大陸中央的財政能力，如果單純考察銀行的資本充足率恐怕不能全面衡量大陸地區銀行業的績效，因此在上述的四個指標之外，又增加了存款成長率、貸款成長率等屬於銀行發展方面的指標，並歸納為流動性、盈利能力、資產質量和資本充足率四類指標共十四項。其指標定義分別如下：

¹⁵ 新浪新聞 91/06/08

¹⁶ 台灣銀行業與大陸外資銀行盈利放在一起比，只是作一參考指標，因後者受許多限制，而此等限制在台資銀行登陸亦會面對，因此，台資銀行的獲利基準會變。

大陸地區銀行業競爭能力指標

內容	指標名稱	公式
流動性	流動性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貸存款比率	各項貸款餘額/各項存款餘額
盈利能力	資產利潤率	稅前利潤總額/資產總額
	資本利潤率	稅前利潤總額/資產總額
	人均利潤率	稅前利潤/職工人數
	利息回收率	本期實收利息/到期應收利息總額
	應付利息充足率	已提應付利息/到期應負利息總額
資產質量	逾期貸款率	逾期貸款/各項貸款餘額
	呆滯貸款率	呆滯貸款/各項貸款餘額
	呆帳貸款率	呆帳貸款/各項貸款餘額
	加權風險資產抵補率	加權風險資產/資產總額
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	核心資本/加權風險資產
		資本淨額/加權風險資產
	存款增長率	存款增加額/存款餘額
貸款增長率	貸款增加額/貸款餘額	

二、中、外資銀行及台灣銀行業經營績效現狀分析

(一) 流動性指標分析

由表 7-6 中可以看出，大陸銀行業的流動性是比較高的，國有商業銀行的流動比率高達 76.04%，十家股份制商業銀行的流動性比率為 88.26%，而在大陸境內的外資銀行的流動性比率只有 25.20%。若與國際上銀行業的流動性比率相比較，這些數據高於平均水準，而於同期間的台灣銀行業來作比較，台灣銀行業的流動性比率為 75.48%，和大陸國有銀行的水準差距不大。

表 7-6 大陸中、外資銀行及台灣銀行業流動性能力比較 (1998) (%)

銀行名稱	流動性比率	貸存款比率
國有商業銀行	76.04	88.79
股份制商業銀行	88.26	68.29
外資銀行	25.20	579.51
台灣銀行業	75.48	94.50

註：台灣銀行業則是以申請赴大陸設置辦事處的八家台灣銀行為代表，分別為彰化銀行、世華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土地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以及合作金庫。

資料來源：中、外資銀行整理自焦瑾璞(2002)。台資銀行整理自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中央銀行

(二) 盈利性指標分析

銀行經營的目的就是為了賺取收入或利潤極大化。在對銀行的盈利分析中，為了使不同規模的銀行之間更具有比較性，因此在考慮指標時我們將把銀行規模、資本額等納入考量。

從表 7-7 來看，大陸銀行業的資產利潤率差別很大，國有商業銀行只有 0.097%，表示國有商業銀行的資產創利能力很低，而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產利潤率平均為 0.96%，表示股份制商業銀行儘管資產規模較小，但其創造利潤的能力還是比國有銀行來得高，甚且比外資銀行的資產利潤率 0.65% 還來得高，而在此同時，台灣銀行業的資產利潤率則為的比例達 0.63%，亦低於大陸股份制商業銀行。

從資本利潤率指標來看，大陸地區的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外資銀行的差別很大。國有商業銀行的資本利潤率才只有 1.07%，而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本利潤率相對較高，平均達 12.45%，比其境內外資銀行的 8.30% 還高出 4.15%，這說明了大陸國有商業銀行獲利能力很差，但其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本利潤率，則可以比外資銀行還高。因此，綜合資產利潤率、資本利潤率來看，大陸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一般經營績效尚佳，可能是台資銀行未來在大陸競爭上的主要對手。

表 7-7 大陸中、外資銀行及台灣銀行業盈利性能力比較 (單位：人民幣)(1998)

銀行名稱	資產利潤率	資本利潤率	利息收付率	人均利潤率(元)
國有商業銀行	0.097%	1.07%	60.98%	4619.9
股份制商業銀行	0.96%	12.45%	64.74%	123730.8
外資銀行	0.63%	8.30%	NA	NA
台灣銀行業	0.65%	29.48%	82.47%	294758.80

註：台灣銀行業則是以申請赴大陸設置辦事處的八家台灣銀行為代表，分別為彰化銀行、世華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土地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以及合作金庫。

資料來源：中、外資銀行整理自焦瑾璞(2002)。台資銀行整理自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中央銀行

利息收付率是指利息支出占利息收入之比，用來說明銀行利息的使用狀況，此比例愈大，表示銀行的利差愈小，而目前大陸銀行業的收入主要來自

於利息收入，其他方面的收入很小。由上表 7-7 中，可知大陸國有銀行的利息收付率為 60.98%，而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平均利息收付率也有 64.74%。

從人均利潤率來看，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人均利潤率只有 4619.9 元人民幣，而同期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年人均利潤率為 123,730.8 元人民幣，是國有商業銀行的 26.78 倍。台灣銀行業的年人均利潤率 294,758.80 元，遠高於大陸各銀行的人均利潤率。得上分析，可見大陸股份制商業銀行的人均利潤率遠高於四大國有銀行，而台灣銀行業的人均利潤率又較大陸為高，可見臺灣銀行的金融人員人均生產力較高。

由上分析可知盈利指標來看，大陸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績效明顯高於大陸國有銀行，甚且在盈利指標上較大陸的外資銀行為佳，但資本利潤率及利息收付率卻略遜於同期間的台灣銀行業¹⁷。

（三）資本充足率和發展能力指標分析

在對大陸銀行業發展能力指標分析，除了採用常用的資本充足率外，還增加了存款增長率和貸款增長率這兩項指標。資本充足率主要是用來衡量銀行抵禦風險的能力，也是國際銀行業監管的重要指標。從表 7-8 中我們可以發現，大陸國有商業銀行和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與國際上要求的 8% 以上還是有不少的差距，相較之下，台灣銀行業的資本充足率為 10.46%，明顯優於大陸銀行業。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在 1998 年補充了 2700 億元的資本，因此資本充足率勉強能夠達到 8% 的要求，但是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只有 5.49%，而外資銀行的資本充足率是 7.98%，比股份制商業銀行高出兩個多百分點，但自 1998 年以來，由於大陸的國有商業銀行壞帳仍不斷攀升，且無新的資本注入，因此，其資本充足率仍下降的很快，可見單靠國家財政注資只是暫時的。

¹⁷將台灣銀行業與大陸外資銀行盈利放在一起比，並不十分適當，因後者受許多限制，而此等限制以後台資銀行登陸亦會面對，而此放在一起只是提供一參考用。

表 7-8 大陸中、外資銀行及台灣銀行業發展能力比較 (1998)

銀行名稱	資本充足率	存款增長率	貸款增長率
國有商業銀行	7.94%	17.88%	19.60%
股份制商業銀行	5.49%	20.43%	25.18%
外資銀行	7.58%	0.34%	-5.17%
台灣銀行業	10.64%	3.43%	5.10%

註：台灣銀行業則是以申請赴大陸設置辦事處的八家台灣銀行為代表，分別為彰化銀行、世華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土地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以及合作金庫。

資料來源：中、外資銀行整理自焦瑾璞(2002)。台資銀行整理自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中央銀行

而銀行存款增長率則主要反應一家銀行的資金來源和運用的主要管道，亦是衡量一家銀行資金實力的可參考指標。從表 7-8 中我們可以發現，大陸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存款、貸款增長率分別達到 17.88% 和 19.60%，這在國際上也是屬於比較高的水準，同時也可以發現大陸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存、貸款增長率更是高達 20.43% 和 25.18%，充分說明了大陸是屬於新興金融市場國家，存貸款發展空間和速度皆不錯，相較之下，外資銀行的存、貸款增長率並不高，甚至外資銀行在 1998 年的貸款增長率還為負值。而台灣在同時段分別為 3.43% 及 5.10%，一方面是因亞洲金融危機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因台灣存放款業務已發展較成熟，所以不會有很高速度的成長。

(四) 資產質量指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 2001 年底公佈，大陸地區銀行業的不良放款金額為放款總額的 25.37%，但實際數字絕對不僅於此，知名債信評等公司穆迪 2002 年 10 月則發表最新報告，指出大陸銀行平均不良資產率高達 40% 至 45% 左右，而近期的美國商業週刊更是指出銀行壞帳高達五千億美元以上，同年 11 月美國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也估計，若要解決大陸銀行壞帳問題，須耗費約五千一百八十億美元左右，相當於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的百分之四十三。若比照美國十年前為解決儲蓄和貸款銀行的破產問題，僅耗費一千六億美元，約佔當時美國 GDP 的百分之三，就可知中國大陸銀行壞帳問題的嚴重性；而且大陸國有銀行的貸款中又以政策性貸款居多，並沒有任何資產作為抵押，縱有抵押，銀行在處分時又會涉及資產的產權界定問題，且無法向

體質虛弱的國有企業催討債務，由於大陸國有銀行政策性放款比例一直高於35%以上，而此是造成壞帳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

三、大陸、外國及台灣銀行主要銀行經營績效比較

由於資料取得困難，因次我們僅以1998年指標，做比較基準，雖不能一窺全貌，但亦具相當參考價值，首先我們將所得的指標列於表7-9；觀察表7-9，我們發現：

（一）大陸國有與日本銀行業的比較分析

日本是世界經濟第三大強國，其金融業在國內經濟中的地位也非常重要。而且日本同屬於亞洲國家，在很多習俗方面與台灣及大陸有相似之處，其金融架構和運作與大陸銀行業也有較多可以相比較的地方。由以1998年，表7-9所呈現的資料來看：

在流動性指標方面，日本銀行業的貸存款比率為97.93%，比大陸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88.79%高出9.14個百分點。

在盈利能力指標方面，日本銀行業的資產利潤率為-1.12%，比國有商業銀行的0.09%還要來的低，且其利潤增長率是負數，但小於國有商業銀行的-36.26%。

表 7-9 大陸、外國及台灣銀行業經營績效比較

(1998)

項目	指標	大陸國有銀行	日本銀行業	美國商業銀行	歐洲銀行業	台灣銀行業
流動性	流動性比率	76.04	NA	NA	NA	75.48
	貸存款比率	88.79	97.93	87.93	127.57	94.50
盈利能力	資產利潤率	0.09	-1.12	1.66	0.63	0.65
	資本利潤率	1.07	NA	19.53	NA	29.48
	利潤增長率	-36.26	-30.59	NA	-25.54	-3.21
	人均利潤額	4619.9	NA	55578	NA	2085.21
	利息回收率	60.98	NA	NA	99.58	NA
	應付利息充足率	NA	NA	NA	35.6	NA
資產質量	逾期貸款率	NA	1.07	1.26	NA	7.45
	呆滯貸款率	NA	3.14	0.33	NA	NA
	呆帳貸款率	NA	1.04	0.64	NA	3.98
	風險資產抵補率	NA	95.92	167.76	NA	NA
	加權風險資產抵補率	NA	73.31	NA	NA	NA
	資本充足率	7.94	11.6	8.72	NA	10.64
	存款增長率	17.88	-5.29	7.06	-3.94	3.43
	貸款增長率	19.60	-2.61	8.27	15.97	5.10

資料說明：(1.)日本是從日本 19 家大城市中銀行選取 10 家銀行，數據來源於各家銀行 1998 年的年報。(2.)美國商業銀行業是指在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保險的所有商業銀行，占美國銀行業的絕大部分，基本上可以代表美國整體銀行業水準，單位為美元。(3.)歐洲商業銀行主要是選擇了歐洲四家主要銀行：荷蘭國際集團、蘇格蘭皇家銀行、法國里昂銀行和澳新銀行。(4.)大陸國有商業銀行是指大陸四家國有銀行，其市場佔有率超過 70%。(5.)台灣銀行業則是以申請登陸的八家台灣銀行為主，單位為千元新台幣。

資料來源：大陸資料引自焦瑾璞(2002)，台灣資料取自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

在資產質量指標方面，日本銀行的逾期貸款率、呆滯貸款率和呆帳貸款率分別為 1.07%、3.14%和 1.04%；而風險資產抵補率和加權風險資產率分別為 95.92%和 73.31%。其呆帳和呆滯貸款率與大陸官方公佈的差不多，所以根據日本的資產質量指標來看，因為日本泡沫經濟的破壞，銀行業資產品質急速惡化。

在發展能力指標方面，日本銀行業的自有資本比例是比較高的，有 11.6%，但其存、貸款增長率卻一直都是負成長，這一方面反映了日本經濟長

期處於低谷、內需不足、增長乏力，另一方面也說明了人們對日本銀行體系缺乏信心。

（二）大陸國有與美國銀行業的比較分析

在表 7-9，因為沒有計算出美國銀行業的流動性比率，如果單獨從銀行貸存款比率來看，美國銀行的貸存款之比為 87.97%，與大陸國有商業銀行的 88.79% 不相上下；從貸款存款比率指標來看，美國銀行業的流動性並沒有比大陸的水準高，但這並不能表示在流動率方面就不如大陸，還要考慮到大陸銀行業的特殊情況，即不良資產的比率很高，大陸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實際上還承擔了很大一部分的“政策性貸款”，很多的銀行貸款不一定能夠及時收回。

在盈利性方面，美國銀行業的成績斐然，從表 7-9 中可以看出，美國銀行業的資產利潤率為 1.66%，資本利潤率為 19.53%，人均利潤率是 55578 美元，而大陸國有銀行業的資產利潤率只有 0.09%，資本利潤率只有 1.07%，人均利潤率是 4619.9 元人民幣，可以說兩者差距很大，因此在盈利指標方面大陸銀行業跟美國銀行業發展程度及經營能力有相當差距。

在資產質量指標方面，美國銀行業的逾期貸款率、呆滯貸款率、呆帳貸款率分別為 1.26%、0.33% 和 0.63%，和大陸四大國有銀行對照下，是相當低的，因為雖然我們無法取得大陸國有銀行的相關數據，但大陸四大國有銀行的剝離的不良資產的比率就已高達 26.11%，實際上的不良貸款比率更高。

在資本充足率指標方面，美國銀行業的資本充足率為 8.72%，和大陸銀行業相差不大，但是大陸的國有商業銀行存在二個大問題，一為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是否確實，其次，則是沒有正常的資本金補充機制，這是比較令人擔憂的。

（三）大陸國有與歐洲銀行業的比較分析

歐盟包括 13 個會員國，在流動性指標方面，因缺乏歐洲銀行業的流動性比率，故只能就其存、貸款比率來做比較，從表 7-9 中可以看到，歐洲銀行業

的貸存款比率高達 127.57%，明顯高於大陸銀行業的同期水準。而在盈利性指標方面，歐洲銀行業的資產利潤率為 0.63%，比美國差，但還是優於大陸；另外，歐洲銀行業的利息回收率也很高，有 99.58% 的水準，比大陸高約 35 個百分點。在資本充足率的指標上，歐洲銀行業則與大陸銀行業的差距不大。

（四）大陸國有與台灣銀行業的比較分析

由表 7-9 可以發現：

在流動性指標方面，台灣銀行業的貸存款比率為 75.48%，和大陸國有商業銀行的 76.04% 差距不大。

在盈利能力指標方面，台灣銀行業的資產利潤率為 0.65%，高於比大陸國有銀行的 0.09%，且其利潤增長率為-3.21%，雖為負數，但小於國有商業銀行的-36.26%。

在資產質量指標方面，台灣銀行業的逾期貸款率和呆帳貸款率分別為 7.45% 和 3.98%，可以說台資銀行的資產品質比大陸來的好。

綜上競爭力狀況分析，可見大陸金融機構普遍而言競爭力仍不足，但其中大陸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未來表現卻是值得注意的，另外，在經營績效上，台資銀行本身競爭力在國際上來說可能並不出色，但相較大陸而言，顯然高很多，但台資銀行登陸後在業務經營上必有許多限制，因此，績效表現應與外資銀行一樣，需打折扣。

第捌章 臺灣銀行業在大陸的機會與挑戰

一由各國銀行在大陸發展經驗及客源定位來分析

本章主要是利用觀察目前大陸中外資銀行獲利來源及支出結構差異性的比較，以及各國銀行在大陸發展之特質，來分析在客源上台灣銀行業在大陸未來可能的發展機會。

第一節 中、外資金融機構主要獲利來源及費用支出比較

由於我們無法取得大陸全國資料，因此僅以深圳地區中、外資金融機構的獲利來源及費用為代表來做比較分析。由表 8-1 我們可以發現中、外資銀行收入來源的不同，主要表現在兩方面：一是中資銀行的收入來源多半集中於利息業務，其中間業務(手續費、佣金)的收入佔營收比率明顯低於外資銀行；二是中資銀行利息回收率總體低於外資銀行，中資銀行平均 98.17% 以上的營業收入來自於利息業務，手續費收入的比重平均只有 0.61%，而外資銀行利息收入占其營收比率雖然普遍低於中資銀行，但平均也有 89.92%，不過其手續費收入的比重平均為 6.32%，明顯高於中資銀行。

表 8-1 中、外資銀行收入來源比較(深圳地區) (億元人民幣)

銀行名稱	營業總收入 (A)	利息收入 (B)	利息收入比重 (B/A)	手續費收入 (C)	手續費比重 (C/A)	貼息率
中資銀行平均值 1	80.22	78.58	98.17%	0.45	0.61%	62%
外資銀行平均值 2	2.53	2.27	89.92%	0.16	6.32%	80%

註 1. 中資銀行為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和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各行 2000 年年報。2. 外資銀行為匯豐銀行深圳分行、渣打銀行深圳分行、東亞銀行深圳分行和南洋商業銀行深圳分行各行 2000 年年報。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焦瑾璞(2002)。

再由表 8-1 中、外資銀行收息率的比較中，我們可以看到外資銀行的收息率平均值達 82%，中資銀行的平均值則只有 62%，明顯低於外資銀行，由於中資銀行 98% 以上的收入源於收息業務，平均值只有 62% 的收息率顯然有點過低，因此對中資銀行的整體收入及其穩定性構成一定的威脅。

由表 8-2 中我們可以發現，外資銀行營業費用支出主要是用在提列呆帳，而中資銀行的業務管理費用比重普遍偏高。在營業管理費用方面，中資銀行的業務管理費用平均比重高達 65.07%；相對的，外資銀行在這方面的支出比例較低，平均只有 14.03%。在呆帳準備金支出方面，外資銀行平均比重高達 90% 以上，為 91.95%，相較之下，中資銀行用在呆帳準備金的支出比例便顯得過低，且我們發現中資銀行的成本控制能力普遍不如外資銀行。

表 8-2 中、外資銀行主要費用支出比較(深圳地區)

銀行名稱	中資銀行平均值(人民幣)	外資銀行平均值(美元)
A 業務管理費用	61248.75	340.75
A/G 管理費用比重	65.07%	14.03%
B 營業稅及附加稅	17027.25	154.78
B/G 稅費比	18.09%	6.37%
C 固定資產折舊	7157.5	37.9125
C/G 折舊比	7.60%	1.56%
D 手續費比重	2984.75	3.6825
D/G 手續費比重	3.17%	0.15%
E 營業外收入	1420.75	0.3975
E/G 營業外支出比	1.51%	0.02%
F 各項損失準備金	5383	2232.925
F/G 提呆比	5.72%	91.95%
G 營業費用支出合計	94126.5	2428.399

註：由於各中資銀行的會計科目並不統一，為便比較，在統計、列表前，將各行全部支出歸入以下 7 大類：(1)利息支出，(2)手續費支出，(3)折舊，(4)呆帳準備金，(5)營業稅及附加費，(6)營業外收入，(7)業務管理費支出。

資料來源：中資銀行為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和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各行 2000 年年報。2. 外資銀行為匯豐銀行深圳分行、渣打銀行深圳分行、東亞銀行深圳分行和南洋商業銀行深圳分行各行 2000 年年報

由上述分析我們發現大陸的中、外資銀行主要來源都是利息收入，占總收

入比重都超過 90%，而其中中資銀行的 98.17% 又高於外資銀行的 90.14%，在這麼依賴利息收入的情況下，中資銀行的收息率卻只有 62%，而外資都達 82%，可見大陸銀行對收入掌握，並不夠用心；而在支出面，外資銀行大量提列呆帳準備，其呆帳準備率高達 90% 以上，此對健全經營十分有幫助，但大陸銀行則明顯呆帳準備提列不足，且絕大的支出花在不具生產效益的管理費支出，顯見大陸銀行經營是多麼不具效率；而手續費的尚未開發，亦提供較晚起步的台資銀行，有一可拓展空間。

第二節 主要國家的銀行業在大陸發展的特質

根據大陸公佈之資料，除外資銀行整體的「資產負債」、「存放款」及「利潤率」外，其餘資料皆不易取得，因此，不易明瞭對「各銀行別」所從事之「主打業務」種類，也不易搜集各銀行承做「主要商品」之細目統計。至於各外資銀行，在「因設立大陸據點」所帶給「母公司」或「境外分行」之商機與利益，則因涉及各銀行之發展策略不同而有不同的意義，唯因統計資料欠缺或因取得困難，故不易作綜合評述，這裡僅就「銀行別」之「據點配置」，來對「各國」與「各銀行」之「企業特性」，進行推測。

一、日本銀行業在大陸的發展現況

根據表 7-2 統計，日本在大陸銀行據點，為各國之冠，惟自 1979 至 2002 年底，日本企業在大陸之投資，累計實際實現金額為 363.4 億美元（占外人投資 8.15%），僅占外資第 3 位。而 2002 年雙邊貿易額為 1019.1 億美元，占大陸外貿之比率為 16.41%。自 1979 年至 2002 年 6 月，大陸利用的日元貸款，累積為 341.9 億美元。1981 年至 2000 年，日本給予大陸無償援助 1,121 億日元，亦占外國無償援助之 25%，此外，日本銀行在大陸設辦事處的家數，亦遠多於分行數，且日本各主要銀行在大陸發展皆有此特色，見表 8-3。

表 8-3 日本主要銀行在大陸發展情況

銀行名稱	第一 勸銀 行	富士 銀行	東京 三菱	日本 興業	東海 銀行	住友 銀行	三 菱 信託	住友 信託	櫻花 銀行	三和 銀行	山口 銀行	西日 本銀	旭日 銀行	橫濱 銀行	其它	合計
代表辦事處	6	4	3	2	2	4	2	2	1	2	0	2	1	1	22	53
分行	2	3	5	3	2	4	0	0	2	3	2	0	1	1	28	28

註：第一勸銀與富士銀行於 2001.10.1 合併。

資料來源：中國金融年鑑 2000。

從日本企業對外投資與交易之習慣，以及日本政府對外貸款或援助之一貫做法觀之，日系銀行在大陸據點，根據李紀珠、簡永光（2001）一文指出，具如下之特性：

（一）日本企業對外投資及貿易時，習慣採「低資本、高營業額、高融資利用率」的策略。投入的「註冊資本額」極少，但為因應「高營業額」所需的資金，則以「股東借款」或「貿易融資」的方式，由母公司對海外據點提供融通。如此，萬一海外公司之營運發生變化，依清償時「債權優於股權」的精神，母公司要撤出投資地，所受的損失較少。海外公司的「高負債比」，多系掛在海外公司對母公司的「應付項目」上，而非掛在投資地的「銀行借款」科目上。

（二）因此，日本的跨國企業，實際上動用到銀行的融資，是掛在其本國內而非掛在海外。此種「母公司向母銀行借錢，再以債權人的地位融資給海外子公司」的習性，與六〇年代至八〇年代，日本企業向臺灣投資時的做法，極為相似。

（三）日本企業，盡可能選擇與日系銀行往來。但「往來」的專案，在國內重「企業向銀行融資」，在國外重「企業靠母公司的融通，利用銀行的清償機制」。

（四）日本銀行的帳戶管理員，採全球相關帳戶經理人責任制，其授信人員，負責企業客戶的「全球」商機與風險控管，而且企業對往來銀行的「忠

誠度」相當高。

(五) 日本銀行在大陸的據點，為典型的「緊隨客戶跟進」型式，而非以開拓當地市場為目標。除非承做當地企業的「涉日交易」或承作「日本對大陸貸款與援助」(日本對大陸的貸款額占大陸外債之 50%) 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服務，否則，對「深入當地市場」的態度相當保守。

由日本在大陸高額投資及雙邊貿易，以及日本是提供給大陸貸款最多的國家，再結合上述特性，我們似可理解出何以表三中，日本銀行業在大陸的據點，為各國之冠，且「代表辦事處」多於實質營業的「分行」，亦即日本銀行可能許多業務都由其在大陸之「辦事處」轉介到其日本總行承做。

二、香港銀行在大陸據點的發展現況

根據表 7-2，香港為大陸外資企業的最大投資來源，1979-2002 年底，香港累計對大陸的實際投資額為 2048.8 億美元，占大陸總體外資的 45.91%，但香港並非大陸最大的貿易夥伴地區，2002 年大陸對香港的貿易額(不含轉口貿易)為 692.1 億美元，占大陸外貿比例為 11.15%，但因香港與大陸特殊關係，因此，香港的銀行登陸時間都非常早，而目前香港主要銀行都已在大陸設有據點，見表 8-4。

表 8-4 香港主要銀行在大陸發展情況

投資國別	香港													合資銀行				合計	
	匯豐銀行	渣打銀行	道亨銀行	東亞銀行	寶生銀行	恒生銀行	集友銀行	廖創興銀行	南洋商銀	上海商銀	友聯銀行	亞洲商銀	永亨銀行	其他	華商銀行	上海巴黎	廈門國際		其他合資
代表辦事處	4	7	4	7	1	2	1	2	0	2	1	2	2	6	0	1	1	0	43
分行	9	8	1	7	3	3	2	1	6	0	1	1	1	3	2	1	3	6	58

註：1.渣打與滙豐銀行總行雖註冊在英國，但依其營業特性，將之歸類於港系銀行。2.合資銀行的分行據點數，包括在大陸境內的總行。

資料來源：根據 2000 年「中國金融年鑒」資料整理。

香港的企業營運與銀行經營，呈多元化的特性，因此，香港銀行業在大

陸的發展，也各具下列不同型態，根據李紀珠及簡永光（2001）一文認為其具下列特色：

（一）香港企業對外投資，隨企業大小與行業別，呈多元化之融資型態。大型企業的融資管道，採回港募股與就地負債雙向進行，中小企業則以股東挹注與交易融資為主。

（二）香港雖為大陸的最大外資者，但原始股東是否全屬香港投資人，或含有借港登陸之投資，很難從表面統計數字得知。

（三）港資雖占大陸外資的半數，平均單筆投資額為 172 萬美元，與日本企業的平均單筆投資額 194 萬美元相差無幾，但港、中雙邊貿易額卻遠低於此比率，恐系因香港企業在大陸所從事者，內需型的業務占相當比重，以及上節所述，日本企業的低資本高營業之習性，這兩種因素的綜合結果。

（四）香港的工商業與銀行業，含有陸資成份者相當多，尤其像集友銀行、浙江興業銀行等，幾乎全為中資。除渣打與滙豐之外，頗多中小型的銀行，因含有「陸資」而得到大陸當局的禮遇，降低設立分行之門檻，或特准承辦人民幣業務。香港銀行業的大陸據點，分行多過辦事處，即可見一般。

綜合上列因素，大陸的港資銀行承做港資企業的可能性，除忠誠度之外，彼此業務的需求與金融商品的契合性，或許也是一大原因。

三、亞洲銀行在大陸據點的發展現況

日本與香港以外的其它亞洲地區，與大陸的經貿關係各不相同，因此，這些地區設在大陸的銀行據點，亦呈顯著的差異性，但各國主要銀行亦皆已在大陸設置據點，見表 8-5，據李紀珠及簡永光（2001）一文認為其各具下列特色：

（一）新加坡的特性，除了銀行業比香港較不具中資色彩外，其餘情況與香

港有些類似，如投資比重大於貿易比重，推斷「分行」數目大於「代表辦事處」的原因，應與香港雷同。

（二）新加坡企業對大陸的平均單筆投資額，達 385.27 萬美元，遠高於其他投資國，僅次於英屬維京群島的 859.80 萬美元與德國的 503.88 萬美元，這可能與新加坡兼具金融中心與控股公司註冊地有關。

（三）韓國在投資比重小於貿易比重的特性上，與日本相近，但是韓國銀行業在大陸設立分行比代表辦事處多，又與日本截然不同，可能出自下列因素：

1. 韓國的分行只集中在上海二家、北京四家，以及天津、大連各一家，與韓商的集結處有關，而日本銀行業的據點，則廣佈由北到南的沿海各大城市。

2、韓國的銀行業海外據點，習慣對其外移的企業進行就地融資，所以分行比辦事處多，而日本銀行業的海外據點，則偏重搜集商情，以及替母行拉生意，至於對外移的企業之融資，則由日本企業的母公司以股東借款或交易融通等方式，扮演較重的角色。

3、韓國對大陸的政府的貸款與援助規模遠比日本小，而因辦事處就可處理兩國間的金援業務，或許形成日本在大陸辦事處較多的原因。

4、僑人數與經濟規模比較大的泰國，其銀行業在大陸設立的分行或獨資銀行較多。

5、華僑經濟規模比較小，或是華僑比較僑居地化的印尼、馬來西亞與菲律賓，其銀行業在大陸設立的代表辦事處較多。

表 8-5 亞洲地區（除日本、香港外）主要銀行在大陸發展情況

投資國別	印尼		新加坡				泰國				韓國			菲 各 銀 行	印 各 銀 行	
	寧 波 國 際	其 他	大 華 銀 行	華 聯 銀 行	華 僑 銀 行	其 他	盤 穀 銀 行	泰 華 國 際	泰 華 農 民	其 他	韓 國 產 業	朝 興 銀 行	韓 國 外 換			其 他
代表辦事處	2	2	1	2	2	1	1	2	3	2	1	0	0	3	5	2
分行	1	0	3	2	5	1	3	2	1	1	1	1	3	3	0	0
代表處總數	4		6				8		4		5			2		
分行總數	1		11				5+1		8		0			0		

註：1.泰華國際銀行包括上海獨資總行及汕頭分行，泰京銀行設有昆明分行。2.寧波國際銀行的營業據點為上海獨資總行。

資料來源：根據 2000 年「中國金融年鑑」及「中國對外經濟統計年鑑」資料整理。

四、美洲、歐洲與大洋洲主要銀行在大陸據點的發展現況

除美國之外，其他歐美國家對大陸的投資及與大陸的外貿，所占比重都相當接近，而美國的投資只占大陸外資之 8.63%，貿易卻占大陸外貿之 15.70%，這主要與大陸產品以美國為主要出口市場有關。

在大陸設據點的歐、美、澳等各國銀行，由於各銀行別對其目標市場與主力商品的差異，進入大陸所採的策略與營運方式，亦有極大的不同，很難單純以各國與大陸間之經貿規模劃上直接之等號，唯各國主要銀行亦皆已經在大陸設有據點，見表 8-6。

表 8-6 歐美各國對大陸經貿規模與銀行業登陸情況

投資國別	美、加								歐、澳											
	加拿大豐業銀行	加拿大其他	美國大通銀行	美國花旗銀行	美國運通銀行	美國美州銀行	美國紐約銀行	其他美國銀行	德意志銀行	德國德利銀行	其他德國銀行	法國百利銀行	國家巴黎銀行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	法國里昂信貸	法國興業銀行	英國各銀行	意大利各銀行	荷蘭各銀行	澳洲四大銀行
代表辦事處	1	3	0	3	2	0	0	10	1	1	10	1	1	0	3	1	13	13	9	4
分行	2	2	3	5	0	3	1	1	2	3	3	1	4	3	3	5	8	2	7	2
該國投資 (占外資比)	23.97 (0.67%)		307.63 (8.63%)						61.95 (1.74%)			45.47 (1.28%)				89.64 (2.52)				21.74 (0.61)
2000 貿易 占外貿比			744.7 (15.70%)						22.6 (0.48%)			76.6 (1.61%)				99.0 (2.08%)				84.5 (1.78%)

註：外國累計投資額及 2000 年與大陸雙邊貿易額單位為「億美元」，空白欄為「非主要投資國或非主要貿易對象」。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00 年「中國金融年鑑」及「中國對外經濟統計年鑑」。

依據李紀珠及簡永光（2001）一文的認為各國銀行基本上具以下特色：

（一）花旗銀行的經營，具有強烈的以功能區分營業單位的特質，也表現充分「願意深入當地市場」的企圖心，但不同功能的分行間雖然表面看來是自家兄弟，但橫的連系並不緊密。例如在臺灣與香港等地的花旗各分行，分屬個人金融、企業金融、項目金融、投資金融部門，彼此在同一招牌底下各行其政、各設據點。雖然有國家主管人的設置，但是功能別的主管所擁有的許可權亦相當受尊重。

（二）大通雖也是多角化經營，但比較偏重「批發性的業務」。

（三）美洲銀行則兼具大通與花旗的特色。

（四）運通的信用卡部不歸銀行部門管，運通的銀行部，主打業務是利用其廣泛的通彙關係，以及總行居紐約金融中心的利基，將外國的金融同業當為目標客戶。幫本身的總行與各地分行，串連外地同業的匯款、信

用狀，與各種貿易融資及聯貸業務。因此，只設辦事處就夠。這一類的美系銀行相當多，如費城、富國等銀行。

(五) 紐約銀行也是以貿易融資為主，因此，目標客戶亦定位在「當地金融同業」，而非當地企業。

(六) 美系銀行對其海外分行的企業授信業務，控管甚嚴，除花旗與美洲之外，通常不願在外國的地主國之非國際性公司授信涉入太深。

(七) 美系銀行對投資當地的政府，或公營事業，不願給予「當地幣別」的授信（融資只限美元）。以避免自己在海外的風險性資產因遭逢匯率波動而受損。

(八) 因為經營型態的多樣化，除了從事個人金融類者之外，歐美銀行在大陸據點的經營績效（對總行或母公司的總體貢獻），很難從大陸分行的單獨報表上，充分揭露。

(九) 英、法、荷蘭的銀行，由於過去殖民的關係，比美系銀行較為願意深入海外的當地市場，甚至像東方彙理銀行，以東南亞的業務為其主軸（類似渣打與匯豐）。分行與辦事處的比率，跟美系銀行相異其趣。

(十) 荷蘭銀行經數度合併擴大後，朝多角化的金融領域拓展，其中也包括對零售業務以及對其他國家的當地市場之重視，因此分行比率亦高。

五、外商銀行在大陸業務經營之特色

在大陸地區設有分支機構之外商銀行雖多，但依其業務型態與拓展目標，約可分為下列數種：

(一) 以消費性金融為主：以當地民眾為目標，儘量「廣設分行」或與當地銀行進行策略聯盟。（如渣打、匯豐、花旗、荷銀）。

(二) 以項目融資或聯貸為主：目標客戶為當地政府，或與其母國官方對大陸之援助專案有關。(如日本、法國銀行)

(三) 以聯行通彙業務為主：爭取大陸銀行對外開發之信用狀與匯款業務，或同業拆放業務。(如紐約銀行、費城國民銀行、運通銀行)

(四) 以支持其母國企業為主：英、美、德、法、日、韓等之跨國公司，以大企業之型態進軍大陸，該等企業在其母國，仍保有很大之營運規模，自然容易得到其母國銀行循分行間保證或額度流用之方式，而得授信支持。

綜上所述，外商銀行在大陸之金融活動，除支援其本國大企業外，授信對象以當地政府、當地大型公營企業、當地銀行，以及消費大眾為目標（這部份在大陸全面開放外資銀行承做之前，多透過與當地銀行策略聯盟之方式進行）。外商銀行在大陸之活動空間，不受其母國與大陸政治障礙包袱之限制，於選擇授信對象（企業或銀行同業）時，可純就在商言商之原則，擬訂其業務策略，這與台資銀行登陸時，對短期、中期、長期隨兩岸政治變化，而檢討能否進入當地市場之時機，顯然有相當大之差距。

第三節 台資銀行在客源上的優勢

一、台資銀行在零售業務的經營優勢

大陸以平均 8% 的經濟成長率，以及大陸民眾平均 40% 的高儲蓄率，見表 8-7，帶來對金融商品的服務需求快速成長，但大陸的相關個人金融服務發展的速度非常慢，見表 8-8，因此台資商業銀行應可將眼光投向風險較低、市場潛力巨大的零售業務市場。

表 8-7 大陸儲蓄率與國際的比較

國家和地區	投資率			儲蓄率		
	1980 年	1995 年	1997 年	1980 年	1995 年	1997 年
世界平均	24	23	22	24	21	22
低收入國家平均	20	32	22	16	30	18
中收入國家平均	27	25	25	28	25	25
高收入國家平均	24	21	21	23	21	21
中國大陸	35	40	35	35	42	40

資料來源：2001 中國金融年鑑

而台灣的金融業由於新銀行的開放，新銀行在傳統借貸款之外的業務，近年來有極大的成長，以表 8-9 來看，台灣銀行業在傳統企業放款業務的成長上非常快速，其中，以個人消費金融業務成長極快，復以台資銀行對大陸的文化、制度及人民習慣有相當的了解，因此台資銀行在此業務上應有發展優勢。

以大陸信用卡業務發展而言，現在大陸各專業銀行所發行的信用卡，並不是真正的信用卡，而是一種具有透支功能的借記卡(記帳卡)，此外，在大陸還沒有建立起全國的跨行清算授權中心，也沒有制定關於發卡、收單的作業規章與標準；各銀行各自開發自己的信用卡操作系統，只能處理自己銀行的交易，使得卡片的通用性受到限制，信用卡方便、快捷、可靠、安全的概念在大陸持卡人的身上，還沒有表現出來。

自 1985 年中國銀行發行了第一張的銀行卡開始，15 年來，銀行卡歷經了從各家銀行獨立創新到逐步走上聯合發展的過程。1993 年，江澤民提出在大陸實施以銀行卡聯合發展為目標的“金卡工程”，透過以設立城市銀行卡網路服務中心與全國總中心的方式來改善其用卡環境，截至目前為止，大陸銀行卡發卡量已經超過 3.8 億張，2001 年交易額達到 8.4 萬億元，成長速度相當快，見表 8-10，但是大陸所發行的銀行卡，功能比較單調，仍無法與國際信用卡市場接上軌道，而台灣的銀行近年在此業務上有相當亮麗的表現，相信藉由同文同種習性的掌握，台資銀行在此信用卡業務應有一定的利基。

表 8-8 1979 年後大陸銀行業表外業務金融產品開發一覽表

產品	開發時間	開發機構
信託、租賃	1979.1	中國銀行
保函	1980	建設銀行
商業票據、承兌、貼現	1981	人民銀行
代客外匯買賣	1982	中國銀行
代理發行債券	1985	建設銀行
遠期外匯買賣	1985	中國銀行
信用卡(借記卡)	1985	中國銀行
投資諮詢	1986	建設銀行
貨幣期權、債券期貨	1987	中信實業銀行
利率和貨幣互換	1987	中信實業銀行
循環包銷便利	1988	中國銀行
票據發行便利	1988	中國銀行
遠期利率協議	1988	中國銀行
自動提款機	1988	中行廣州分行
代客管理資金	1989	中信實業銀行
代收費	1989	深圳工行
證券回購協議	1992	工行等
電話銀行服務	1992	青島、深圳中行
進口開證授信額度	1993	上海中行
商人銀行業務	1994.3	招商銀行
銀企聯名信用卡	1995.6	上海工行
IC 卡	1995.4	海南交行
圖文電話終端服務系統	1995.9	北京交行
龍卡、轉賬卡、代收費業務	1995.12	建設銀行

資料來源：「商業銀行表外業務概論」，何林祥主編，中國金融出版社。

表 8-9 台灣本國銀行業營業收入來源

項目/年度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營業收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利息收入	87.83%	88.12%	89.70%	87.55%	88.95%	86%
買賣票券利益	7.22%	6.36%	5.33%	6.75%	5.59%	7%
買賣證券利益	0.97%	0.99%	0.58%	0.75%	0.46%	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83%	2.98%	2.95%	3.29%	3.72%	4%
兌換利益	0.53%	1.05%	0.73%	0.48%	0.72%	1%
雜項收入	0.63%	0.50%	0.71%	1.18%	0.55%	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統計表」。

表 8-10 大陸銀行卡業務發展表

年份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發卡量(張)	8,426,142	14,113,817	41,708,023	71,754,123	180,061,940	277,435,377	382,825,205
交易額(億元)	5204.86	9606.27	10377.30	129653.27	24216.72	45299.99	84279.48
存款餘額(億元)	275.89	432.10	559.30	718.51	1247.70	2909.20	4520.20
卡平均交易額(元/個)	61770.38	68062.88	24880.82	18069.02	13449.11	16328.12	22015.13
卡平均存款餘額(元/個)	3274.21	3061.54	1340.99	1001.35	6929.28	10486.04	11807.47
特約帳戶(個)	120,258	183,422	234,532	280,526	345,190	383,683	400,671
透支金額(萬元)	84296.59	188845.61	266146.12	NA	NA	NA	NA
ATM(台)	795	7051	9941	18346	26424	33094	39957
POS(台)	NA	48384	99716	1392740	223509	287845	29998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中國金融年鑑 1995-2002。

而大陸在網路銀行方面，雖然大陸商業銀行已經開始發展網上業務，但與先進國家的網路銀行相比，仍存在著很大差距，大陸目前在網路銀行的發展，具下列性質：

- (一) 大陸的網路環境相對落後。大陸的網際網路建設目前還處於起步的階段，基礎設施比較薄弱，上網民眾群體規模較小。1999 年，大陸上網的人數約為 400 萬人，只相當於美國同期的二十分之一，因此，現實的網路銀行客戶也比較小。
- (二) 大陸網路銀行的發展主體比較單一。先進國家的網路銀行主體多元化非常顯著，既有規模較大的大銀行、大財團，也有規模較小的銀行，甚至社區銀行都利用網路來拓展其業務，有些非銀行金融機構、入口網站也擠身網路金融。大陸受到傳統體制和發展水準的限制，目前網路銀行的發展主體比較單一，在所有經營網上業務的銀行中，除了招商銀行，其餘的都是國有大銀行，而招商銀行目前處於大陸領先

地位，其他銀行網上業務量都很少。

(三)大陸網路功能服務的層次較低。先進國家多銀行能夠提供全方位、多樣化、多管道的金融產品，並繼續致力於網上新業務產品的開發，在大陸地區，網路銀行的業務還只侷限於銀行基本業務上網這樣的層次上，離全方位、多樣化、多管道的網上金融服務還有一段距離。

(四)大陸電子貨幣的發展相對停滯；在銀行卡方面，法國銀行卡的年卡平均消費額為4,461美元，而大陸銀行卡的年卡平均消費額為715元人民幣，前者是後者的51.8倍，電子支票、電子現金在大陸的市場更是一片空白。

二、台資銀行在企業融資之優勢

以銀行授信之觀點來看，由於大量台商已在大陸，可為潛在企業融資業務來源，但台商優質客戶卻又在流失中，以債信良好的大型績優台商而言，外資及大陸本國銀行都已積極在爭取，而此些廠商融資態度近年來亦有明顯轉變，是否是台資銀行已非其考慮往來的重要條件，而是看各銀行提供貸款條件而定，至於債信不好之小型企業，相信亦非台資銀行開發對象，因此，一般的企業，尤其是原先在台灣已有商譽或已有往來的台商，可為台資銀行登陸後積極開拓的對象。但當地的大陸企業或其它外國企業，也是台資銀行不應忽略的可拓展空間，畢竟除台商外，它更是一個潛在的大市場。

而登陸之台商，在兩岸之間的貿易活動（匯款或信用狀），透過同一台資銀行體系操作，自然節省時間與費用，登陸之台資銀行在這方面，競爭力亦是優於當地銀行與外資銀行。但我們要提醒的是，隨著台資銀行遲來登陸，因此，在大陸的台商的融資來源、融資對象以及對台資銀行的態度，亦已產生若干轉變，詳見第四章分析，因此到底在大陸的台商能為台資銀行提供多少業務，亦值得深入思考。至於大陸企業或其它外國企業，台資銀行亦不應忽略其可拓展的空間，畢竟除台商外，它更是一個潛在的大市場。

三、台資銀行在同業金融上之優勢

台商銀行業一旦獲准登陸，我方對間接投資、間接貿易與金融業通匯之諸多禁制法令，勢必已同步鬆綁。

相較於採用釣魚式的業務拓展型態，如個人金融與企業金融，同業金融的展業方式堪稱為撒網式的手法，對應銀行業務（Correspondent banking）在歐美銀行界被定位於相當重要的利潤中心，而臺灣的銀行業，尤其是公營或官股色彩較濃的銀行，多將通匯業務歸屬於管理單位，甚至隸屬於電信科底下，管交換密碼之類的事務性工作。

臺灣的銀行業，若要仿效歐美金融中心的銀行，大力推展將本身之商品賣予國外同業的領域，初期恐因主客觀因素，如聯行帳戶不多、評估國家風險與評估同業債信之機制不成熟、金融商品不具優勢地位等，發展不易，但是，如果利用臺灣龐大的貿易量，與國外銀行同業進行互換業務式的策略聯盟，確是值得開發的極大空間。

尤其當兩岸金融可進行直接通匯後，臺灣的銀行業，選擇與門當戶對的大陸銀行成為互相指定匯款、託收與信用狀的策略夥伴，並透過在大陸設置之據點，掌控對結盟銀行之風險，以之為基礎，衝刺交換業務數量，憑兩岸人文之相容性與兩岸經貿之熱絡，比起以對應銀行業務為主打業務之歐美銀行，要在此領域占一席之地，機會並不比花旗、荷銀差。

如果臺灣銀行業進軍大陸時，採取與外國銀行聯合進軍的方式，那麼，同業金融的拓展空間將更大，拓展速度將更快。

第玖章 台資銀行登陸可能面臨的風險

台資銀行登陸，因兩岸的特殊政治關係，及大陸經濟及金融體系的特質，因此將面臨若干風險及壓力，如一、大陸信用體系尚未建立的風險，二、大陸面臨加入 WTO，金融體系的潛在危機風險，三、制度差異及環境陌生所帶來的風險，四、大陸金融及相關法制不健全的風險，五、政策不確定性高，增加營運成本，如 2002 年突然新修訂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的要求及限制，增加經營不確定性及成本，六、外匯管制，使金融調度困難增加的風險，七、兩岸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增加業務執行的不確定感，八、面臨起步早、態度積極及金融較先進的外資金融機構的競爭壓力，九、利基快速流失的壓力，因如前分析台商仰賴台資銀行之態度，以及取得資金的便利性，近年有明顯轉變，有一部份的台灣廠商已由原先”迫切需要”轉為”多一個提供資金的管道或選擇亦不錯”，而這一部份的廠商卻是銀行中所謂的好客戶，而這一部份台商融資態度的轉變，亦代表著台資銀行商機的流失，此外，十、大陸銀行為因應加入 WTO，急起直追的壓力，大陸銀行不但加速自我提升，並積極運用邀外資銀行入股或簽訂策略聯盟的方式，而此二者，都將增加大陸本地銀行及外資銀行在大陸的競爭力，而使起步較晚的台資銀行競爭更為辛苦，十一、開放大陸銀行來台設立分支機構，將更加速台商客戶的流失的壓力，畢竟大陸金融來台，可使用我國徵信人心關於廠商信用及營運狀況的資料，故更易掌握台商信用，且其在大陸有嚴密的營業網點，故對台灣的銀行留住台商亦將形成極大的壓力。

今就上述台資銀行登陸面對若干風險及影響，做進一步說明。

第一節 經營業務可能的風險

一、台資銀行在展業所面臨之困難

- (一) 面臨大陸當地銀行在據點分佈、網路系統、業務專案、處分擔保品能耐，以及政策性優遇等方面的優勢競爭力。此外，因大陸之外資企業管理法規、貸款通則以及各種有關外匯之法規的規定，在大陸之廠商若要在銀行開戶或貸款，都有相當的限制，例如基本帳戶¹⁸之設置，造成廠商與銀行之互動，具有濃厚之主力銀行色彩，而台資銀行在大陸起步較晚，能否被其目標客戶群，選定為其主力銀行，實值得進一步觀察。
- (二) 面臨外資銀行在金融商品、國外通彙網、各有特定客源、對大陸政府或項目融資無政治包袱，以及在外幣業務中聯結金融中心的清算能力等優勢競爭力。
- (三) 銀行也必須針對企業在大陸的產銷模式，及其背後所隱藏的風險進行評估。而產銷模式本身並沒有對錯問題，但如果放錯地方就會出現問題，銀行要知道，廠商的產銷模式和當地的環境能不能搭配，產銷方式必須因時、因地，甚至因人制宜，否則會造成日後很大的經營風險；
- (四) 臺灣派遣人員與當地雇用人員的從業知識、技能與操守之互動調適。

二、台資銀行在授信上面臨的風險

- (一) 對無擔保授信之案件，必須以在大陸之分行獨立承擔對當地客戶的債信評估。縱使當地客戶為台商，或該台商之母公司為台資銀行在台母行之原授信客戶，然而，身為「授信者」之大陸台資銀行分行與身為「受信者」之大陸台商，仍為獨立之債權人對債務人關係。
- (二) 歐美日韓等大型企業，以根留母國、觸角延伸到大陸之方式對大

¹⁸ 基本帳戶制係為一家企業在其所在地區，凡與現金帳有關的帳戶處理只可設在一家銀行。

陸投資，其母公司在母國之規模與債信皆未萎縮，其大陸分公司之債信，比較容易被母國銀行在大陸之分行所接受，而就地給予單獨之無擔保授信額度。唯臺灣廠商，有許多採舉家外移式的投資，或者其臺灣母公司之規模與債信呈明顯萎縮狀態。使得在大陸之台資銀行與在大陸之台商之間，難以完全憑藉過去在臺灣之往來關係作為在大陸就地授信之考量。

(三) 如果仰賴臺灣母行，以額度流用或分行間保證的方式，由臺灣承擔授信風險的責任，在大陸進行授信業務，這種挖母牆補子牆的做法，或許對受信者的廠商而言，可以把臺灣原有的債信撥到大陸使用；但是對授信者的銀行而言，無異於幫客戶債留臺灣，甚至被不良客戶利用成代為脫產的管道。

(四) 如果採用擔保授信方式，則臺灣銀行業在大陸的分行，對各種擔保品（如房地產或動產）的接受能耐與處分能耐皆面臨比當地銀行更大之障礙。

(五) 若臺灣銀行業的大陸據點發展到可以進入大陸的地方信用(local credit)的階段時，以臺灣本地銀行評估客戶債信的習慣，是否適用於大陸的會計制度與工商環境，亦是新挑戰。另外，即使是同樣財務報表格式，由於所處環境不同，評估觀點也需跟著修正，因此，往後台資銀行若登陸之後，是否能準確解讀廠商財務報表的內容，也是該評估的授信風險之一。

(六) 登陸的臺灣銀行業，無可避免地會在各種業務中與當地金融同業互動，例如開設同業帳戶，或進行國內匯兌等，或更進一步設立同業授信額度，然而大陸的銀行，所承受的不良債權或呆帳比率高達 30% 的情況下，台資銀行可能在同業授信的領域中，遭受拖累。

三、資金調度風險

大陸雖逐步開放各種金融市場，但短期的貨幣市場與長期的資本市場機制未臻成熟，依「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外國銀行分行應當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一億元人民幣等值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若依此條例規定，台資銀行在陸初期所能吸收的存款額度必竟有限，再加上尋求母行支援亦有其限度，再扣除存款準備金及流動性資產準備後，所能利用的營運資金在創造授信信用額度上實在有限。再者，若考慮由同業拆款市場取得資金，上海、北京、廣州之同業拆款市場制度仍算健全發達，但拆入者仍受同業拆出者意願、額度及週轉金倍數的相關限制，且除了銀行業的業務要事先經過中國人民銀行的審核外，資金缺口（可拆借的總額度）之上限亦須事先批准，資金調度才能合法化，一旦金融市場有重大波動，台資銀行恐會面臨資金缺口的困境，值得留意。

最後企業能發揮多大的「資本效益」，將直接涉及企業還款能力，當然也要列入銀行授信項目。在台灣，企業可以開期票，運用資本槓桿，1塊錢能做10塊錢的生意，但在大陸沒有期票，只要開出支票，任何時間都要能兌現，因此，就嚴重考驗廠商自有資金的準備能力，及流動資金是否充裕。

第二節 制度差異的風險

一、大陸的經濟政策，仍然屬社會主義精神，雖然走向以市場經濟為導向的計劃經濟，但其本質仍是計劃經濟。大陸在外資保護法及台資企業法中皆言明，不實施徵收及國有化，但在特殊狀況，根據公共需要，可依法徵收，並給予相應補償。但何謂特殊狀況、公共需要、依何法徵收、相應補償、可否兌換或自由移轉等細節，並未說明。且兩岸並未簽署投資保障協議，因此，仍有相當不確定性。

二、為保障台資銀行登陸後，防止中國大陸當局的特殊考量理由，而喪失應有的優惠及措施，應與大陸簽訂「兩岸投資保障協定」，以利保障台商或

台資銀行自身的權益。

三、如大陸的企業分類相當複雜，包括全民所有制企業、集體企業、股份合作制企業、私營企業等等，這些企業也未必全是法人，因此，有意前往大陸發展的台灣銀行，起碼要了解台商在大陸如何註冊，投資經營形態是獨資、合資、合營，甚至是以人頭申請公司執照的「假內資公司」，唯有理解大陸和台灣在企業分類上的差異，銀行才能正確評估企業可能遭遇哪些經營風險，以作為是否給予企業貸款的依據，此外，投資目的和申請的公司形式，及投資區域規定是與否吻合，亦很重要，若在不吻合的情況下放款，銀行就必須承擔較大的風險。

四、大陸信用體系尚未建立，因此，增加台資銀行登陸從事徵信業務的困難，相對也提高台資銀行登陸的放款風險。

第三節 大陸金融體系潛在不穩定的風險

大陸金融體系目前最嚴重的問題不外是金融機構壞帳率的持續惡化，雖然大陸政府最新資料指出，2002年4至8月大陸的不良債權率已經減少一·五%，成為二三%；但是一些較悲觀的經濟學家則認為，大陸的不良債權比率可能達到GDP的五〇%。而里昂證券更進一步分析，大陸的金融體系是亞洲中最弱的國家之一。目前許多分析家關注的焦點，已經不放在大陸國有銀行不良債權的絕對值為何，而是更注意整個不良債權總量是上升或是下降。至於大陸金融體系在如此高逾放比，且經營無效率的情況下，仍未發生金融危機，一般認為與大陸民眾有高達40%的儲蓄率，且民眾可儲蓄管道不足，及大陸國有銀行網點密佈有其方便性，且因多屬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股銀行有關，因此，民眾仍願將錢流入大陸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股銀行。但隨著WTO的加入，大陸開放外資銀行承作人民幣存放款業務，且開放地域，則大陸民眾存款以及體質較佳的企業貸款，是否會大量流向經營效率及

服務態度較佳的外資金融機構，值得關注，例如，2002 年大陸易利信公司 (Ericsson Inc.) 將其往來銀行由大陸本地銀行轉向外資銀行，即引起很大震撼；若大陸民眾及大陸優質的企業的存貸業務，隨著大陸對外資金融機構的開放而大量移轉，則勢將對原本已十分脆弱的大陸金融體系，產生極大的衝擊。

第四節 雙方沒有簽署金融監管之可能風險及解決機制

大陸方面對台灣銀行、證券、保險業者西進，仍有重重限制。尤其銀行業因牽涉「金融檢查」等公權力的行使，爭執與困難尤多。例如，中國大陸方面是否准許我財政部派人赴大陸進行金檢，以及對違規的認定與處分，雙方政府機構如何協調都是問題，目前雙方仍因一個中國的問題以及我方尚未開放大陸金融機構來台，而無法達成協議，由於大陸要求只有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的國家或地區的証券業，才可在大陸從事營利活動，因此，此協議無法達成，使得我國証券業及未來之銀行業都無法在大陸從事營利活動，增加金融機構經營之不確定感。是故，未來兩岸金融機構若有爭執事件發生，其解決機制除循 WTO 管道協商，比照其它國家外資銀行辦理外，並儘速透過相關管道簽署適合兩岸金融監管的規定。但日前據聞已透過第三國在進行協商。

第五節 政策的不確定性

大陸政策的連續性與形成政策過程的透明性皆不夠，經常造成外資企業有難以及時因應其快速更動、快速施行之法令規章的困擾。例如中國大陸於 2002 年突然增加外資銀行從事人民幣業務的若干限制，如 2002 年 1 月大陸公佈「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外資金融機構從事外匯業務、人民幣業務，增加許多限制，從而增加了外資金融機構營運的成本及經營上的不確定性，而大陸是否會依循加入 WTO 時所做的承諾，依時程開放金融市場及業務亦有待觀察。

第拾章 台灣金融人員赴大陸發展之機會與挑戰

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其金融業面臨著相當大的挑戰和機遇，然亦因此帶動大陸金融產業加速調整，而此亦勢將造成其金融人力素質及量的極大變化，以及金融產業人才的流動，且人才的流動將不僅於大陸銀行間的移動，亦包含了外資及大陸金融人才之移動，而此亦將帶動台灣金融人才的移動。

由於大陸為一發展中國家，且其金融發展歷史較短，金融人才比較缺乏，而外資金融企業為開拓大陸金融市場，推動業務本土化，勢將從大陸招攬大批金融人才，因此大陸金融機構面臨最嚴峻的挑戰將是人才的流失，如何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已成為大陸金融機構極待解決的問題，此外，中國大陸又像個不會飽和的海棉，四處吸金及求才，對於人才流通及需求的渴望，可以說是相當強烈的，而身處鄰近且同文同種的我們來說，隨著兩岸政策日益開放的腳步，確實使許多人有躍躍欲試之勢，在此情勢下，台灣金融人員在大陸到底有多少發展空間，以及台灣金融人員到大陸發展對台灣金融產業有何影響，都是值得深入思考的問題。本章主要分六小節，依序為兩岸及各主要國家的銀行員工人均生產力之比較，兩岸銀行人員學、經歷結構分析，台灣金融從業人員赴大陸任職之法規限制，台灣金融從業人員在大陸任職的現況分析，台灣金融從業人員登陸的優劣勢，以及台灣金融從業人員赴大陸發展對台灣金融產業的影響分析。

第一節 兩岸及各主要國家的銀行員工人均生產力之比較

這裡選擇了英國 1999 年 7 月『銀行家』雜誌上美國、英國、日本、瑞士、義大利、法國、德國、澳大利亞、和韓國共 9 個國家以及台灣的前四大銀行和大陸四大國有銀行進行比較，以進一步剖析和研究兩岸銀行業與以上 9 個國家的主要大銀行的員工生產力，詳見表 10-1。

表 10-1 主要國家前四大銀行與大陸前四大商業銀行之比較 (1999)

世界排名	國家及銀行	一級資本 (百萬美元)	員工人數 (人)	員工人 均利潤 (千美元)	員工人 均資本 (千美元)	員工人 均資產 (千美元)
美國						
1	花旗集團	41,889	184,914	50.13	226.53	3,615.96
2	美洲銀行	36,877	170,975	47.07	215.69	3,612.69
5	大通曼哈頓集團	24,121	72,683	82.28	331.87	5,003.85
10	第一銀行公司	19,654	88,628	50.38	221.76	2,950.49
日本						
7	東京三菱銀行	22,074	17,878	8.72	1,234.70	33,489.20
9	櫻花銀行	19,899	16,330	-359.22	1,218.55	23,847.76
11	富士銀行	19,590	13,976	-394.82	1,401.69	25,631.30
13	三和銀行	17,745	13,747	-391.07	1,290.83	30,433.77
英國						
3	匯豐銀行	29,352	132,285	49.82	221.88	3,663.72
22	巴克萊銀行	13,495	786,000	40.60	171.69	4,495.76
23	國民西敏士銀行	13,389	64,400	55.33	207.90	4,804.67
31	勞合銀行集團	12,111	77,200	64.97	156.88	3,109.69
瑞士						
8	瑞士聯合銀行	20,525	48,011	61.26	427.51	14,285.93
4	瑞士信貸銀行	17,579	36,775	55.50	478.01	12,888.73
138	蘇黎士州銀行	2,583	3,727	31.39	693.05	12,071.91
166	瑞士聯合賴夫艾森銀行	2,051	NA	NA	NA	NA
義大利						
42	聖保羅不動產銀行	9,423	24,527	78.32	384.19	7,559.14
45	意大利聯合信貸銀行	8,420	35,600	41.69	236.52	4,823.88
64	羅馬銀行	6,014	28,276	15.07	212.69	4,319.74
66	義大利商業銀行	5,903	28,479	36.27	207.28	4,641.60
法國						
4	法國農業信貸集團	25,930	86,100	43.73	301.16	5,308.21
27	巴黎國民銀行	12,824	52,404	33.18	244.71	7,233.15
29	興業銀行	12,521	58,600	34.27	213.67	7,637.29
36	國民互助信貸銀行	10,737	45,300	26.25	237.02	6,323.64

世界排名	國家及銀行	一級資本 (百萬美元)	員工人數 (人)	員工人 均利潤 (千美元)	員工人 均資本 (千美元)	員工人 均資產 (千美元)
德國						
12	德意志銀行	18,680	75,306	62.58	248.05	9,727.43
25	德累斯登銀行	13,042	48,918	31.95	266.45	8,728.88
32	德國聯合銀行	11,853	25,146	108.88	471.37	13,409.57
33	德國商業銀行	11,760	27,912	51.91	421.32	13,662.90
澳大利亞						
48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7,522	40,300	38.19	162.46	3,232.22
82	澳新銀行	4,940	30,827	31.24	160.25	2,585.72
90	聯邦銀行集團	4,673	30,743	26.77	152.00	2,605.24
101	西太平洋銀行	3,957	33,222	32.72	119..11	2,457.41
韓國						
113	韓輝銀行	3,227	11,526	-119.73	279.98	6,017.96
154	韓國國民銀行	2,231	11,916	31.05	187.23	5,304.04
171	新韓銀行	1,984	4,446	7.20	446.24	7,256.19
251	韓國外換銀行	1,221	5,889	-118.19	207.34	5,590.08
台灣						
102	臺灣銀行	3564	5837	74.26	610.59	8070.38
140	第一商業銀行	2414	3576	75.38	675.06	8383.56
173	台灣土地銀行	1955	4971	54.71	393.28	6778.57
206	合作金庫	1570	5872	33.96	267.37	8164.70
中國大陸						
6	中國工商銀行	22,213	567,230	0.74	39.16	689.69
18	中國銀行	14,712	202,147	2.10	72.78	1,479.16
65	中國建設銀行	5,988	386,000	3.15	15.51	526.21
88	中國農業銀行	4,802	538,800	0.18	8.91	352.81

資料來源：中資銀行引自焦瑾璞(2002)，台灣資料整理自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從上表可以看出，大陸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人均生產力，遠低於其他國家。從表中的人均資本來看，台灣銀行業的人均資本額最低也有 267.37 千美元，而大陸銀行中人均資本額最高的是中國銀行的 72.78 千美元，差距達 3 倍之多；同樣以人均資產來看，台灣平均也有 6778.6 至 8383 千美元水準，而中國大陸則以中國銀行 1479.16 千美元最高，台灣顯然高許多，另外，台灣的員工人均利潤最高的為第一商銀的 75.38 千美元，最低的合作金庫也有 33.96 千美元的水準，而大陸人均利潤率則是平均的低，四大銀行都未超過 5 千美元的水準，最高的中國建設銀行也只有 3.15 千美元水準，兩岸差距高達 10 倍之多，可知台灣金融人員創造獲利的能力遠高於中國大陸金融人員。

若以其它國數據分析，美國前四家銀行的人均資本額從 215.9 千美元到 331.87 千美元，日本則是從 1218.55 千美元到 1401.69 千美元，英國最低的勞合銀行集團也有 156.88 千美元，瑞士前四大銀行的人均資本額為 427.51 千美元到 693.05 千美元，義大利也有 207.28 千美元到 384.19 千美元的水準，甚至法國、德國、澳大利亞及韓國的人均資本額都有超過 119.11 千美元的水準；此外，從人均利潤來看，美國前四大銀行最高的為大通曼哈頓集團，有 82.28 千美元，最低的美洲銀行為 47.07 千美元；英國和瑞士的人均利潤率也有 30~60 千美元的水準；義大利的人均利潤率最高的為不動產銀行，有 78.32 千美元，最低的羅馬銀行則為 15.07 千美元；法國和澳大利亞維持在 26~38 千美元的水準；德國前四大銀行最高的為德國聯合銀行，有 108.88 千美元，比美國大通曼哈頓集團的表現還要優異，最低的德累斯登銀行也有 31.95 千美元；日本和韓國的人均利潤率差距就比較大了，甚至還有負值出現。

透過以上整體的比較分析顯示：大陸四家國有商業銀行的資本和資產規模都進入世界大銀行之列，與國際間商業銀行的差距不是很大，從規模角度來看，已具備了國際大商業銀行的實力；但從盈利的角度來看，其人均利潤、人均資本和人均資產與國際水準仍舊差距很大，而台灣金融人員的人均生產力，不論從人均資本額，人均資產額或人均利潤來看，都顯著高於大陸。

第二節 兩岸銀行人員學、經歷結構分析

人是生產力諸要素中最重要因素，要想成為一流金融企業，就必須吸引和造就一流的人才。曾有專家指出，一家金融企業優秀的業務骨幹不過占員工人數的2%~5%，如果挖走其中十分之一，就足以挖走大部分優質客戶。目前，大陸金融從業人員整體素質不高，金融人才短缺，這由表10-2至表10-7可看出，雖然表10-3以及表10-4顯示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證監會其本科(大學)以上占有72%及90%左右，但真正站在第一線服務客戶，經營管理銀行的從業人員卻非如此，尤其員工數占全體從業人員90%以上的四大國有銀行，由表10-6可知本科以上人員只占比重14.51%、高級人員占1.4%；政策性銀行(見表10-5)本科以上人員也只占18.434%，高級人員占5.1%，而股份制商業銀行，見表10-7，由於成立較晚，其本科以上占有34.44%，可見中國大陸金融從業人員確實存在素質普遍不高的問題。

缺乏高級人才是大陸金融機構一個重要的問題，這裡所提到的高級人才，是指具有全球戰略眼光、金融風險意識和風險決策能力，在國際金融市場運籌帷幄的金融精英，大陸目前的金融從業人員雖然具備基礎知識、能力結構，但其對國際金融市場的一些金融法規、技巧等知之甚少，即使是一些身居要職的領導層人員，也很少能夠直接地廣泛涉足國際金融市場的激烈競爭，因此希望藉積極培訓及大量借重有經驗的高級人才，大大提升大陸國內銀行的競爭力，所以未來台灣金融高級人員或資訊人員較有赴大陸發展的機會及空間。

表 10-2 中國人民銀行職工年齡、文化、職稱結構分析(2001 年)

年齡結構			文化結構			職稱結構		
年齡層次	人數	比重 (%)	文化結構	人數	比重 (%)	職稱結構	人數	比重 (%)
30 歲以下	34482	20.7	博士	130	01	高級人員	3954	2.4
31~35 歲	39612	23.7	碩士及研究生	2254	1.3	中級人員	56453	33.8
36~40 歲	38987	23.4	本科	32962	19.7	初級人員	60352	36.1
41~45 歲	24267	14.5	專科	63988	38.3	合計	120759	72.3
46~50 歲	17900	10.7	中專	23991	14.4			
51~54 歲	7353	4.4	高中	29974	18.0			
55~59 歲	4248	2.5	初中及以下	13685	8.2			
60 歲以上	135	0.1	合計	16698 4	100			
合計	16698 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中國金融統計年鑑 2002」

表 10-3 國家外匯管理局職工年齡、文化、職稱結構分析(2001 年)

年齡結構			文化結構			職稱結構		
年齡層次	人數	比重 (%)	文化結構	人數	比重 (%)	職稱結構	人數	比重 (%)
30 歲以下	57	23	博士	12	5	高級人員	38	15
31~35 歲	68	27	碩士	88	35	中級人員	88	35
36~40 歲	56	22	本科	91	36	初級人員	38	15
41~45 歲	29	12	專科	39	15	合計	164	65
46~50 歲	31	12	中專	17	6			
51~54 歲	9	2	高中	4	2			
55~59 歲	1	1	初中及以下	1	1			
60 歲以上	1	1						
合計	252	100	合計	252	100			

註：上表統計中，文化結構、專業結構並不包括工勤人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中國金融統計年鑑 2002」。

表 10-4 中國證監會職工年齡、文化、職稱結構分析(2001 年)

年齡結構			文化結構		
年齡層次	人數	比重 (%)	文化結構	人數	比重 (%)
30 歲以下	60	17.5	博士	48	14.0
31~35 歲	116	33.9	碩士及研究生	168	49.1
36~40 歲	88	25.7	本科	78	22.8
41~45 歲	33	9.7	專科	24	7.0
46~50 歲	30	8.8	中專	6	1.8
51~54 歲	9	2.6	高中	14	4.1
55~59 歲	1	0.9	初中以下	4	1.2
60 歲以上	1	0.9			
合計	342	100	合計	342	100

註：上表統計中，文化結構、專業結構並不包括工勤人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中國金融統計年鑑 2002」。

表 10-5 政策性銀行職工年齡、文化、職稱結構分析(2001 年)

年齡結構			文化結構			職稱結構		
年齡層次	人數	比重 (%)	文化結構	人數	比重 (%)	職稱結構	人數	比重 (%)
30 歲以下	11046	17.63	博士	51	0.08	高級人員	2276	5.14
31~35 歲	8711	13.90	碩士及研究生	861	1.374	中級人員	17068	38.51
36~40 歲	18940	30.22	本科	10632	16.98	初級人員	24977	56.35
41~55 歲	21832	34.54	專科	36448	58.16	合計	44321	100
56 歲以上	2135	3.71	高中職	10864	17.33			
合計	62664	100	初中及以下	3808	6.076			
			合計	6266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中國金融統計年鑑 2002」

表 10-6 四大國有商業銀行職工年齡、文化、職稱結構分析(2001 年)

年齡結構			文化結構			職稱結構		
年齡層次	人數	比重 (%)	文化結構	人數	比重 (%)	職稱結構	人數	比重 (%)
35 歲以下	741755	52.18	本科及以上	206217	14.51	高級人員	14964	1.40
35~45 歲	529056	37.22	專科	534154	37.58	中級人員	291949	27.24
46~50 歲	96832	6.81	中專	309258	26.16	初級人員	764928	73.36
51~54 歲	33213	2.34	高中及以下	371937	21.75	合計	107841	100
55 歲以上	20710	1.45	合計	1421566	100			
合計	1421566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中國金融統計年鑑 2002」

表 10-7 五家股份制商業銀行職工年齡、文化、職稱結構分析(2001 年)

年齡結構			文化結構			職稱結構		
年齡層次	人數	比重 (%)	文化結構	人數	比重 (%)	職稱結構	人數	比重 (%)
30 歲以下	33467	46.90	本科及以上	22430	34.44	高級人員	1287	3.01
31~40 歲	26590	37.26	專科	29802	41.77	中級人員	17459	40.80
41~50 歲	9336	13.08	中專以下	19121	26.79	初級人員	24046	56.19
51 歲以上	1960	2.76	合計	71353	100	合計	42792	100
合計	71353	100						

註係中國民生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交通銀行、中信實業銀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中國金融統計年鑑 2002」。

第三節 台灣金融從業人員赴大陸任職之法規限制

一、大陸方面對台灣金融從業人員登陸限制

2000 年 3 月，中國人民銀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有關金融法律及法規，制定了「金融機構高級

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來加強其對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此法所稱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金融機構法定代表人和對經營管理具有決策權或對風險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員，當中的第四條規定「擔任金融機構高級管理職務的人員，應接受和通過中國人民銀行任職資格審核」，而中國人民銀行對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審核，分核准制和備案制兩種，適用核准制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在任命前應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任職資格核准檔，適用備案制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在任命前應呈報中國人民銀行備案；另外「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第六條中亦規定，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之金融機構，擔任金融機構法定代表人，應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因此，我國國民可能並無法出任需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設立之金融機構的法定負責人，惟據作者求証於大陸中國人民銀行的高層主管，其則表示雖有此法令，但大陸政府態度卻是鼓勵各金融機構聘用非大陸藉的金融專業人士。

除此之外，另有「外資金融機構中、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暫行規定」來規範外資金融機構中、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由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負責其人員的資格審查和認定。

雖然大陸政府制定了「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及「外資金融機構中、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暫行規定」來規範管理中、外資金融機構的中高及管理人員，但卻沒有相關的法令來規範一般金融從業人員的任免。

二、台灣方面對台灣金融從業人員登陸限制

台灣目前對此，並無單獨規範，較有關連的當屬「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的第三十三條的限制，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亦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締結聯盟，亦即以「原則禁止、例外准許」原則限

制兩岸人民交流往來，因此，目前除少數行業如體育界、醫師、會計師、特定高科技人員等訂有相關許可辦法外，其餘是禁止的。

第四節 台灣金融人員在大陸任職的現況分析

目前中國大陸針對四大國有銀行『兩低』(低學歷、低技能)人員積極裁員，希望能提高創新及效率，但也見到優秀人才由國有銀行漸流向外資或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趨勢，所以形成外資公司挖中資人才、中央挖地方、一級城市挖二級城市、股份制挖國營，人才市場已呈現一片混亂局面，因不論外資或股份制銀行皆體認到沒有人才就沒有發展，而又只有提高經營效益，樹立企業形象，才更能招募四海英才，因此，在高階主管人才方面形成供不應求的局面，且隨著未來金融產業資訊化的發達，在中資及外資銀行努力推廣電子銀行網點政策下，相信將使具有 IT 能力的金融人才更炙手可熱，其中台灣高級幹部因語言優勢未來可能亦是各國營或股份制銀行挖角的重要對象，目前台灣知名金融人員任職在大陸銀行界不多，但仍有部分人才被外資銀行委以經營大陸地區的業務，如荷蘭銀行重用台灣區負責人經天瑞擔任大中華區的資本市場負責人，大通銀行台灣負責人郭明鑑兼任香港負責人等，最近更發現大陸金融機構聘請台灣退休的銀行人員成為仲介人員，利用其以往經驗及人脈尋找台商客戶。

此外，中國大陸亦希望透過兩岸金融業學術交流管道，以兩種方式爭取與台灣合作：第一、由台灣金融學者及金融業代為培訓大陸金融人才，找尋台灣銀行業資深主管前往大陸；第二、由具有新觀念的海外學人回大陸新設銀行，再尋求台灣銀行業共同合作，例如挹注資金及金融人才等儘速提升大陸銀行業的競爭力。大陸甚有人主張若大陸開放民營銀行之設立，將考慮從香港、台灣、新加坡等地聘請其有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長、行長或相關高階職務。

保險從業人赴大陸任職的情形最為明顯，2001年6月，大陸平安保險公司來台徵才，掀起大陸保險公司高薪挖角的序幕，已有不少國有金融人才或明或暗地搶灘到對岸，其中大陸目前正極力爭取台灣業務經理，前去負責行銷管理與激勵教育，每個月提供3至4萬人民幣，一年之後，採獎金制，因每家保險公司制度不同，有的每隔半年底薪減1萬，有者每2個月遞減5000人民幣，但最後總所得還是增加的，另依據國內「商業周刊」估計，台灣人才剛到對岸擔任業務主管職，年收入可達新台幣300萬元，未來兩年，年收入更可達500萬元，衝著優渥的待遇，國內保險人才對前往大陸發展躍躍欲試，而經驗豐富的台灣保險人才，更是股份制保險公司亟欲招攬的對象，其中，中國平安保險公司早期與台灣國華人壽進行人才培育業務合作，並直接引進台灣人才直接參與銷售隊伍，目前該公司內已有十幾位台灣保險銷售人才擔任該公司高層主管。又如經濟日報2002年10月指出，大都會人壽總經理王天運決定前往中國大陸發展，而其中也包括徐水俊(友邦保險)、張全蘭(太平洋安泰人壽)、蔡康(ING集團)、蔡隆展(全球人壽)、張永固(大眾人壽)、陳履潔(中保康聯)等人目前正擔任外商壽險公司中國大陸子公司的總經理職務，不僅外商保險公司在大陸的重要職務由台灣人包辦，連任職中國最大本土民營保險公司—中國平安保險的黃宜庚、潘宏源及王銘陽都是來自台灣的中興人壽、ING安泰人壽與南山人壽。

在證券業方面，尤於大陸長期以間接金融為主，加上起步較晚，因此不管是證券分析人員或理財規劃人員都明顯不足，而為了增強公司體制內的實力，相信中國大陸經營者也願不惜高薪禮聘優秀的國外人才。

第五節 台灣金融人員登陸發展的優劣勢

在各中、外資銀行皆不惜重金禮聘優秀人才，台灣金融人才具有豐富的市場經驗與知識，且因為台灣從80年代開始，推動金融市場自由化，因此，專業經營能力雖不若外資金融機構，但相對接觸西方金融經營方式較大陸人

員多，而西方金融人才雖有很好經營能力，卻在語言、文化適應上需調整，因此，台灣金融人員在大陸發展仍有其特定階段上的優勢。

但在國內不少金融人才對前往大陸發展躍躍欲試同時，卻也發現一些困難，若循製造業的人才模式，不難發現台灣工程師因為不敵大陸當地廉價工程師而回流台灣的情況，預期也可能發生在金融人才身上，且大陸人才學習力驚人，未來面對大陸自國外留學回來的大陸金融人員時，也是一大考驗，因此有人認為大陸市場對台灣人才的需求，大約只有5年光景，屆時經驗與資歷將決定了未來人才存亡期限，一般來說，主管或職員較容易被取代，高階主管被取代所需的時間可能會較長些，所以這些未來的不確定性將是前往大陸發展的金融人員不得不考慮的問題。

第六節 台灣金融人員赴大陸發展對台灣金融產業的影響

早期因大陸市場未開發，高階金融人才還在觀望，但隨著大陸金融市場的逐步開放，以及潛在發展空間愈大，相信未來會有愈來愈多的台灣高階金融人才前往任職，若台灣金融產業，再不尋求新的發展，或將大陸市場納入發展考量，台灣高階優秀的人才恐有流失之虞，此不但降低我國金融競爭力，亦進一步增強大陸中資或外資銀行與我國銀行爭奪台商的壓力，以及提昇大陸銀行業的競爭力。

此外，有人好奇大陸金融市場之發展，是否有助於吸納我國目前失業的金融人力？近年來由於台灣進行一連串的金融改革，尤其是金融控股法通過後，國內金融人才面臨精簡或結構調整的失業壓力，根據國內「商業周刊」統計，從去年下半年開始，證券業的裁員動作有增無減，第一銀行縮編五百人，富邦集團裁員2成以上，建弘證券更趕在金控公司成立之前大力資遣，因此有人寄望金融人員西進中國大陸，來疏解國內金融人才失業的現象，但

因本國銀行在大陸的分支機構最快需2年後才可開始申請轉為分行，故二年內人力需求不大，且因最快要五年後才可做人民幣業務，因此，預料不會有很快的擴張，故無法吸納太多台灣員工，至於外資銀行，據作者對大陸外資銀行主管的訪談印象，一般在大陸的外資金融機構，多用大陸員工，而僱用非大陸員工一般不超過10%，且多為香港人，但近來為搶占台商市場，因此，希將部份香港員工以台灣員工取代，然即便如此，量亦不會很大；至於大陸本國銀行基於工資水準差異及文化習慣，要用的話，亦屬高階且大陸本身無法提供的人才，因此，若我政府希借大陸金融市場發展來吸納台灣過剩的金融人力，看來效果不會很大，反倒是台灣的專業優秀高階人才，較為大陸所需求，而若台灣高階優秀的金融人才，積極赴大陸發展，則勢又將對台灣金融產業在大陸市場發展，產生極大的壓力。

第拾壹章 結論與建議

隨著大陸經濟的快速成長，台商快速西移，大陸已成為台灣對外投資及貿易的第一大國，而由於大陸金融體系落後，復以台灣多屬中小企業，故台商在當地融資不易，且大陸金融服務品質不佳，因此，台商要求政府開放台資銀行對大陸台商提供金融服務的呼聲不斷，而在此同時，台灣因銀行家數過多，且優質的西進客戶因台灣銀行業無法提供大陸服務而快速流失，亦出現因無法有效監督借款西進廠商的資金使用，而讓部份廠商有惡性債留台灣的情況，因此，台灣銀行業亦頻頻要求西進大陸，政府於2001年雖有回應，惟因開放台資銀行赴大陸的時機相較許多國家已晚了許多，且台灣銀行業績不若歐美銀行，復以兩岸特殊的政治關係，因而有人疑慮開放台資銀行登陸的必要性，以及現在台資銀行赴大陸尚有多少商機，因此本研究計劃主要目的是分析台灣金融機構登陸的必要性及其在大陸可能的發展機會與挑戰，但為協助業者登陸前對大陸金融總體現況作一了解，因此，我們亦在第貳章及第伍章就大陸金融環境及改革作簡要分析。

茲將本研究計劃分析主要結論，以及對政府和金融業者的建議，分別摘述於下。

第一節 主要結論

一、在觀察大陸金融體系時，我們發現：

(一)大陸金融體系歷經二十餘年改革，已初具現代金融體系架構，見圖1-1，惟就本文所關心的大陸銀行業而言，卻仍具有銀行壟斷、資金配置嚴重扭曲、不良貸款極高及潛在金融體系風險等，此外，其貨幣市場以及債券市場無法順利開展，致無法發揮資金調度的功能；此外其股票市場存在嚴重缺陷且弊端不斷，形成金融危機不定期炸彈，且大陸的金融監理體系並不健全，更形成潛在金融不安定的風險。

(二)面對大陸加入 WTO，擴大開放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後，勢必造成大陸國有銀行存款及優質客戶的快速流失，在大陸國有銀行具那麼高的逾放比及資金扭曲的情況下，一般預料將造成大陸國有銀行經營上極大的困難，以大陸國有銀行的規模都很大，且市占率約 65%，對大陸金融體系安定，恐將造成相當的衝擊，而此對欲登陸發展的台資銀行、台灣金融體系及經濟發展，亦勢將有所影響。

(三)大陸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經營績效明顯優於大陸其它類型的金融機構，因此，可能是台資銀行進軍大陸的主要的競爭或合作的對象。

二、在觀察兩岸金融交流往來現況及特質，我們發現：

(一)在通匯交流上：

1.從開放兩岸 OBU 及 DBU 直接通匯後，台商利用 OBU 通匯大幅成長，顯見 OBU 為台商資金調度中心確有發揮一定效益外，而兩岸金融往來的額度也有日益增加的現象。

2.若政府允許人民幣在 OBU 掛牌，將有助於台商資金回流，並做為台商資金的調度中心，進而發展台灣成為有特色的區域金融中心。

(二)在兩岸設立分支機構上

1.自政府允許台灣金融機構赴大陸設辦事處後，符合標準的九家銀行中已有八家銀行向大陸方面提出申請，大陸官方已先後核准了七家，而保險及證券方面因相關法令規定，目前也以辦事處形式設立分支機構。

2.對政府以資產規模作為核准台灣銀行業赴大陸設分支機構之標準，一般認為殊不合理，希改以為經營能力及績效為核可申請請赴大陸辦事處的標準。

3.受限於較晚登陸大陸，因此，台灣銀行業非常積極與大陸銀行簽訂策略聯盟。

三、在分析台資銀行登陸的必要性分析上，我們分成二方面來考量：(一)是對台商的必要性、(二)是對金融機構之必要性。

(一)在台商的必要性上，我們發現：目前仍有台商對台資銀行登陸具迫切的需要感，但多為華南地區的傳統中小企業為主，反之，已有愈來愈多的廠商可以得到大陸本地銀行或外資銀行的貸款，因此，台資銀行登陸，對其而言只是多了一個選擇項，迫切感已逐漸消失，且因一般能得到大陸及外資銀行青睞的多屬於優質的廠商，形成台資銀行有優質客戶流失的壓力，而此是造成台資金融機構急切登陸的壓力之一。

(二)對金融機構之必要性上：基於台灣已有銀行家數過多的現象，故不論為開拓新市場或為防止大陸台商惡意倒閉以及避免優質的台商客戶流失，一般而言台灣金融機構赴大陸發展對其本身是有利的，但因各家銀行策略不同，且大陸市場亦是群雄並起，因此，仍要考量銀行本身是否具競爭力且是否準備好了。

因此，台資銀行登陸對台灣整體經濟發展而言，有其正面貢獻：1.可就近觀察台商資金運用情況，2.協助台商大陸發展，3.使大陸發展的台商與台灣仍產生聯結，不致與台灣經濟完全脫離，4.協助金融機構開拓尚未開發的大陸市場，5.收集大陸財經情勢，以迅速精確掌握大陸財經情勢發展，以為因應。但在此同時會有 1.加速台灣資金外流大陸，2.協助廠商加速外移的疑慮，但開放台資銀行赴大陸，與加速廠商西進並無直接關聯，至於擔心資金加速外流，以台灣現階段資金浮濫情形來看，反可舒緩資金壓力，若未來台灣廠商需要資金時，只要利潤合理，不但資金可回流，外國資金亦會進來台灣，所以重點仍是台灣的經濟環境可否為資金帶來合理的利潤，畢竟台灣經濟發展所需資金沒有必要一定要

是台灣自己的資金。

四、在我們利用 IMD 及 WEF 的金融評比指標，而以台灣做為大陸的比較基準時，我們發現：

大陸的金融經營環境與台灣有明顯的差距，在大陸金融總體競爭力在 2002 年全球排名 43，而台灣則為 16；且大陸不論在資本市場的效率上，如企業取得信貸及風險性資本的排名都在 40 名以下，而在金融服務國際競爭力上，則金融機構透明度及民眾持有信用卡數量，亦都在 40 名以下，此一方面突顯大陸金融市場的不成熟，但亦提供了台資金融機構在未來業務發展上潛在的空間。

五、以設立模式及營運條件優劣勢對台資銀行登陸的機會與挑戰分析時，我們發現：

(一)台資銀行在大陸投資，確實可較大陸本國銀行享有租稅等優惠，卻亦受諸多限制，見表 6-3。

(二)大陸於入會五年後，將取消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在地域上及對象上的限制，而此時亦是大陸台資銀行最快可取得人民幣業務的第一年，因此，台資銀行在跨入人民幣業務時將面臨極大的挑戰。

(三)為降低台資銀行業登陸較晚不利因素，政府應開放台灣金融機構購買在大陸的外資或大陸本地的銀行及其他類型的金融機構。

(四)台資銀行登陸模式，是採合資、獨資，採分行或子銀行，各有優劣勢，詳見表 6-7 的分析，端視銀行本身的特性而定。

六、若以大陸市場的利基、挑戰與風險，來看台資銀行登陸的機會與挑戰，我們發現：

(一)台資銀行赴大陸發展的基本利基有：1.伴隨大陸高速的經濟發展及大量外資流入，所引申的大量金融服務的需求，2.大陸高達 40%的儲蓄率

及人們因財富累積所引申的相關金融服務需求，3.大陸本身金融機構目前競爭力薄弱，台灣銀行業在台已熟悉操作的商品及業務，尚可移植大陸開拓市場，創造利基，而不必全然與其它歐外資金融機構爭端頂尖商品的開發，4.龐大台商的潛在客源，5.相同語言、文化，而此對服務業而言，亦使台資銀行進軍大陸市場，有其潛在先天優勢；

(二) 台資銀行登陸亦面臨若干風險及壓力，如 1.大陸信用體系尚未建立 2.大陸面臨加入 WTO，衝擊金融體系的潛在危機，3.外匯管制，使資金調度困難增加，4.金融及相關法制不健全且政策不確定的風險高，5.兩岸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增加業務執行的不確定感，6.面臨起步早、態度積極及金融較先進的外資金融機構的競爭，7.利基快速流失的壓力，8.大陸銀行為因應加入 WTO，急起直追的壓力，大陸銀行不但加速自我提升，並積極運用邀外資銀行入股或簽訂策略聯盟的方式，而此二者，都將增加大陸本地銀行及外資銀行在大陸的競爭力，而使起步較晚的台資銀行競爭更為辛苦，9.開放大陸銀行來台設立分支機構，則將更加速台商客戶的流失，而對台灣的銀行留住台商亦將形成極大的壓力。

(三) 而在中、外資銀行的表現上：1.外資銀行積極在大陸設置據點，尤其是文化差異不大的日本及亞洲四小龍，由於這些地方的文化與大陸較近似，勢將造成台資銀行在文化上的優勢被削減，2.外資銀行設立辦事處，以北京家數最多，但分行則以上海最多，3.大陸外資銀行獲利近年普遍下降，1999 年甚至為負，而各銀行放款品質亦急遽惡化 4.大陸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近年來不論在資產、存款、貸款及利潤的市占率上，都有穩定的成長，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產獲益率甚且高於外資銀行，因此台資銀行登陸後，大陸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都將會是重要的競爭的對手，不過亦會是一個易於結為伙伴關係的銀行，此可由近年來和外資進行策略聯盟或邀集入股的銀行大多是大陸股份制商業銀行，可見一斑。

(四) 近年來大陸銀行積極與外商進行策略聯盟、合資或邀其入股大陸銀

行，此將同時加速提升大陸本地銀行及外資銀行在大陸的競爭力，這對最快五後才能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台資銀行形成更大的壓力。此外，開放陸資銀行來台設立據點，勢在必行，而此又將使大陸銀行掌握大陸台商的能力增加，復以大陸銀行具網點綿密的優勢，因此，對台資銀行留住台商客戶而言，又形成更大的壓力。

(五)比較過去台灣銀行業與大陸銀行業的經營時，我們發現台灣銀行業不論在流動性、盈利能力、資產質量及資本充足率上，都比大陸銀行業表現優異，因此，為因應大陸銀行申請來台設立分支機構最好的方式，不是推阻同意其來台設立的時間，而是讓我國的銀行加速培植或建立大陸的銀行在大陸所有的優勢，其方式如建立策略聯盟、聯行制度及允許購買大陸的外資及本地銀行等。

七、在由各國在大陸發展經驗及客源定位來分析台資銀行登陸的機會與挑戰，我們發現：

(一)大陸銀行的成本控管比大陸的外資銀行及台灣銀行業差很多，其收入中主要以利息收入為主，且實際的收息率很低，且大陸銀行支出方面許多花在不具生產效益的管理費上，可見台資銀行在經營能力上，應比大陸好。

(二)從客源定位的角度來看，台資銀行在零售、企業融資及同業金融上都具有相當發展上的利基，尤其由表 8-8 來看，大陸相關個人金融服務開發的速度非常緩慢，加上網路銀行發展相對落後，台資銀行應有足夠的經驗經營此業務市場。

八、在分析台資銀行登陸可能面臨的風險，我們發現：

(一)台灣銀行登陸確實有其風險、如 1.大陸信用體系尚未建立的風險，2.大陸面臨加入 WTO，金融體系的潛在危機風險，3.制度差異及環境陌生所帶來的風險，4.大陸金融及相關法制不健全的風險，5.政策不確定性

高，增加營運成本，如 2002 年突然新修訂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的要求及限制，增加經營不確定性及成本，6.外匯管制，使金融調度困難增加的風險，7.兩岸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增加業務執行的不確定感，8.面臨起步早、態度積極及金融較先進的外資金融機構的競爭壓力，9.利基快速流失的壓力，因有一部份的台灣廠商已由原先”迫切需要”轉為”多一個提供資金的管道或選擇亦不錯”，而這一部份的廠商卻是銀行中所謂的好客戶，而這一部份台商融資態度的轉變，亦代表著台資銀行商機的流失，此外，10.大陸銀行為因應加入 WTO，急起直追的壓力，大陸銀行不但加速自我提升，並積極運用邀外資銀行入股或簽訂策略聯盟的方式，而此二者，都將增加大陸本地銀行及外資銀行在大陸的競爭力，而使起步較晚的台資銀行競爭更為辛苦，11.若開放大陸銀行來台設立分支機構，將更加速台商客戶的流失的壓力，畢竟大陸金融機構來台，可使用我國徵信中心關於廠商信用及營運狀況的資料，故更易掌握台商信用，且其在大陸有嚴密的營業網點，故對台灣的銀行留住台商益將形成極大的壓力。

九、在分析台灣金融人員赴大陸發展之機會與挑戰時，

(一)以大陸金融人力素質而言，1.不論從人均資本、人均資產或員工人均利潤數據來看，大陸的商業銀行皆與台灣的銀行有相當的落差，可見台灣金融人員一般而言，具有較高的人均生產力，2.由兩岸銀行人員學、經歷結構分析，發現大陸金融從業人員確實素質普遍不高且缺乏具國際經驗及視野的工作人員。3.目前台灣金融從業人員赴大陸國有金融機構任職受法規限制，而大陸方面法規並未明文禁止，且目前大陸政府更採取鼓勵的態度，目前大陸金融體系在大陸政府的刻意鼓勵下，已聘用愈來愈多的外國人，且中、外資銀行對高級金融人力需求亦快速增加。

(二)台灣金融人才西進，對解決台灣金融失業人口助益不大，但因流去的多為高階專業人員，因此，對台灣銀行在大陸或台灣競爭都會有極大壓力。

第二節 建議

一、對政府的建議

(一)中國大陸脆弱的金融體系，在加入 WTO 擴大開放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後，對大陸金融體系安定，勢將造成衝擊，在台資金融機構前進大陸後，我們金融主管應儘快建立兩岸金融往來的預警系統，以慎防大陸金融體系潛在的金融危機。

(二)兩岸金融交流上，從開放兩岸 OBU 及 DBU 直接通匯後，台商利用 OBU 通匯大幅成長，惟若希建立台灣成為區域有特色的金融中心，則允許人民幣在 OBU 掛牌以及落實開放 OBU 對台商放款，都是可以進一步開放的方向。

(三)建議應加速大幅開放台資銀行登陸以免大陸台商的商機快速流失，並為台灣銀行業找尋可發展的空間，且政府考量的核准標準應改以銀行經營績效為標準，而非以銀行資產規模大小為考量條件。

(四)開放台灣金融機構併購在大陸的外資或大陸本地的銀行及其他類型金融機構，以彌補台資金融機構在大陸起步較晚的缺憾。

(五)應積極與中國大陸簽訂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以做好兩岸金融監管的措施，及避免影響台資保險業、証券業在大陸發展時機。

(六)開放台資銀行赴大陸，與加速廠商西進並無直接關聯，至於擔心資金加速外流，以台灣現階段資金浮濫情形來看，反可舒緩資金壓力，若未來台灣廠商需要資金時，只要利潤合理，不但資金可回流，外國資金亦會進來台灣，所以重點仍是台灣的經濟環境可否為資金帶來合理的利潤，畢竟台灣經濟發展所需資金沒有必要一定要是台灣自己的資金。

(七)保持大陸台商依賴台灣資金，是維繫大陸台商與台灣經濟的重要管道，政府不應以負面態度對待，因此，可考慮允許大陸台資企業在台股

票上市，且應另闢上市版，以與國內上市公司有所區隔。

(八)為因應大陸銀行申請來台設立分支機構最好的方式，不是推阻同意其來台設立的時間，而是讓我國的銀行加速培植或與大陸銀行合作，以建立在大陸的優勢。

(九)步入國際化及兩岸往來日益頻繁下，金融從業人員的往來交流也應逐步開放，適時修正台灣人民赴大陸地區任職的相關法源，而原則可改為「原則准許、例外禁止」的方向邁進，且應加速活絡及開展台灣的金融產業，否則台灣將面臨高級人才外流大陸的現象，對台灣金融產業發展更加不利。

二、對銀行的建議

(一)台資銀行應根據自己的實力及準備程度，來決定是否要到大陸發展，而不是為了進入大陸市場而進入大陸。

(二)台商可帶給台資銀行的潛在商機在快速流失中，台商對台資金融機構登陸仍確有需求，但已有部份大陸台商的态度已由原先『迫切需要』轉為”多一個提供資金的管道或選擇亦不錯”，而這部份的台商卻多半是台灣銀行業者中所謂的好客戶，而這部份台商融資態度的轉變，意涵代表著台資銀行潛在商機的流失；此外，近年大陸的金融機構及外資金融機構，對台商融資態度尤其是好客戶轉趨積極，因此，加重了台資金融機構基於自身利益考量登陸的急迫性，且將來開放大陸銀行來台設立分支機構，勢將更加速台商客戶的流失，畢竟大陸金融機構來台，可使用我國徵信中心之廠商的徵信調查，故更易於其對台商信用的掌握，配合其在大陸嚴密的營業網，對台灣的銀行業留住台商客戶將形成極大的壓力。。

(三)台灣銀行業登陸確實有其風險，不管是在展業、授信、資金調度、政策不確定及法制上，甚或是大陸在加入 WTO 擴大開放金融市場對大陸

脆弱的金融體系可能帶來的負面衝擊之危機，因此，台資金融機構在進軍大陸時，須時時留意大陸金融體系的變化。

(四)大陸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近年來不論在資產、存款、貸款及利潤的市占率上，都有穩定的成長，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產獲益率甚且高於外資銀行，因此台資銀行登陸後，大陸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都將會是重要的競爭的對手，不過亦會是一個易於結為伙伴關係的銀行，此可由近年來和外資進行策略聯盟或邀集入股的大陸銀行，多為大陸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可見一斑。

(五)由IMD及WEF競爭力分析報告中，台資銀行在銀行經營服務上是較中資銀行具有優勢，但登陸後應與其它銀行進行策略聯盟，以快速增強自己的實力，以面對具有資產規模龐大及綿密網點的中資銀行，所帶來的壓力。

(六)大陸視台資銀行為一般外資銀行，因此准用所有外資銀行的規範，目前大陸對外資銀行在各項業務上，仍較大陸本國銀行的限制來得多，尤其是人民幣業務，然在此同時雖亦給外資銀行一些優惠，如租稅減免，但從過去外資銀行在大陸發展的情況來看，優惠政策帶給外銀的好處，不如業務限制來的影響大。

(七)台資銀行進軍大陸設立模式，可為獨資、合資、子銀行或分行，因此，分行非惟一選項，銀行應以自己的條件，選擇進入大陸市場的方式。

(八)從大陸之銀行客源分析，發現台資銀行在零售、企業融資及同業金融上都具有相當發展上的利基，尤其大陸在個人金融服務開發的速度非常緩慢，加上網路銀行發展相對落後，因此，台資銀行登陸後應可投入此潛力市場。

(九)由於台資銀行起步較晚，且政府仍有諸多限制，甚至有些尚不許登陸，因此，可採策略聯盟等合作方式，先增加對大陸營運環境的了解及

找尋合作伙伴，以解決起步晚的困擾，若在政府的法令可允許下，亦可考慮直接併購大陸的外資或大陸本國的銀行，以解決展業上起步晚的困擾。

【參考文獻】

- 1.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0~2002) IMD.
- 2.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2000~2001) WEF.
- 3、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2002 年各期，台北，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 4、中國金融年鑑(1992~2002)，北京，中國金融學會編。
- 5、中國金融統計(1952-1996)，北京，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
- 6、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1996-1997)，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 7、兩岸經濟統計月報，2002 年各期,台灣經濟研究院編。
- 8、王鶴松(2001)，加入 WTO 對兩岸銀行業經營的影響，台灣金融財務季刊。
- 9、李紀珠（1996），兩岸三地金融合作與競爭，第三屆中華經濟協作系統國際研會。
- 10、——（1997），台商融資與開放大陸設立金融機構之研究，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11.——（2001），開放大陸設立金融機構之研究，國政叢書第一章，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12.——(2002)，台商融資行為差異及轉變，對臺灣金融產業之影響，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13、——(2003)，台灣開放新民營銀行設立對大陸金融開放銀行業之啟示，喜馬拉雅文化基金會。

- 14、李紀珠、簡永光(2001)，臺灣銀行業赴大陸設立據點的機會與挑戰，第七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
- 15、李德彬(1996)，金融改革與企業資金問題，中國經濟。
- 16、李守榮(1993)，中國金融體系概論，經濟管理出版社。
- 17、李若谷(2002)，中國的銀行體系改革與金融開放，第35屆亞洲開發銀行年會。
- 18、李茂生(1987)，中國金融結構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19、——(2000)，大陸加入WTO後金融業面對的挑戰及兩岸金融交流關係。
- 20、李天德(1998)，我國對外金融開放的現狀、問題與對策，經濟體制改革。
- 21.何德旭(1990)，中國金融市場的系統考察，人文雜誌
- 22.簡永光(2001)，台商在大陸融資管道之探討，台灣金融財務季刊。
- 23、林鐘雄、李紀珠等(1994)，臺灣、大陸、港澳三地金融關係發展之研究，行政院陸委會委託研究計畫。
- 24、林毅夫等(2001)，中國金融體制改革的回顧和展望，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
- 25、周添城、李紀珠、王文傑(1997)，針對台商在大陸融資及設立金融機構策略評估研究，行政院陸委會委託研究計畫。
- 26、楊文有(1995)，大陸金融業對外開放的現狀與展望，第二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國金融學會。
- 27、陳金龍等(1992)，海峽兩岸相互金融關係之研究，中華經濟研究院。

- 28、———(1993)，大陸金融改革與台商融資機會之探討，大陸 經改前景與兩岸關係研討會，中華經濟研究院。
- 29、陳隆麒(1994)，大陸金融現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30、陳伯昌(1996)，大陸最近金融變革及台商因應之道，兩岸經貿通訊。
- 31.陳伯志(1991)，中共對外金融體系與對外金融業務之演變與現狀，中國大陸經濟研究論叢第七輯，中華經濟研究院。
- 32.陳明璋（2002），大陸台商經營現況、融資需求及其對未來策略佈局之研究，手稿，臺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
- 33、高長（1994、1995、1996），台商與外商在大陸投資經濟之調查研究—以製造業為例，經濟部投審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 34、———（2001），大陸開辦「創業版」對台商投資大陸的影響，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計畫報告。
- 35、張谷(1996)，金融自由化趨勢與中國銀行轉型，金融市場。
- 36、殷乃平（2000），大陸金融體制演變之探索，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
- 37、楊雅惠、龍嘯天(2002)，大陸金融體制之研究-兼論台商融資管道與我國銀行赴大陸設點問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計劃。
- 38、焦瑾璞(2002)，中國銀行業國際競爭力研究，中國時代經濟出版社。
- 39、金德環、許謹良(2001)，中國金融發展報告，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
- 40、鍾景雯(1997)，外資金融機構進入中國正負效應，經濟報導。

- 41.應宜遜(1995)，大陸金融改革的進展、困難與前瞻，經濟前瞻。
- 42.經濟部投審會(1999)，大陸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
- 43、劉溶論(1990)，經濟改革中的中國金融市場，經濟學家，成都。

「台灣金融機構登陸的機會與挑戰-銀行業」會議實錄

時間： 91/12/23 上午 9:30~12:00

地點： 國政基金會 1F 會議廳

主持人： 李紀珠 政大經濟系教授

與會人員： 王鶴松 銀行公會主任委員

周吳添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張嵩峨 彰化銀行總經理

梁德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楊 照 台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經天瑞 外商荷蘭銀行總經理

劉必邃 合作金庫副總經理

魯奐毅 群益證券執行副總裁

鄭榮文 深圳台商協會會長

註:會議實錄：略，重要觀點已涵蓋在本文中。